



2014年年報



香港交易所正邁進新紀元，市場互聯互通帶來無盡可能，創造前所未有的機遇。

香港的實力造就其獨特優勢，隨著投資資金流向的轉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我們當可在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發展的下一階段中，繼續發揮推動作用。香港交易所當全力以赴探索在這過程中能夠增強香港競爭優勢的發展之路。

富遠見的規劃，加上審慎的投資取向，為香港交易所發展新篇章奠定堅實的基礎。以戰略創新思維為經，資源高效運用為緯，我們務求將計劃一一妥善執行，聚焦在長遠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一直竭力維持卓越的標準、優質的服務，也時刻謹記成功背後所堅守的原則。香港及香港交易所得見今天的成績，端賴其一直旨在為所有權益人創造價值，此一目標至今始終不變。

當前香港交易所的增長潛力無限，讓我們滿懷信心迎接未來。

目錄

(除另有註明外，本年報內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概覽

財務摘要	2
全年大事紀要	3
主席報告	5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9

組織架構

董事會及委員會	1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9
財務檢討	52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60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63
稽核委員會報告	84
薪酬委員會報告	86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94

股東資料

股權分析	95
股東資料	96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98
核數師報告	10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103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財務狀況表	106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107
綜合現金流動表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9

詞彙

206

財務摘要

	2014	2013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56.2	50.1	1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 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3.3	12.5	6%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69.5	62.6	1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74,879	283,610	(3%)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01,797	249,295	21%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700,204	676,283	4%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9,849	8,723	13%
營運支出	2,958	2,777	7%
EBITDA ¹	6,891	5,946	16%
股東應佔溢利	5,165	4,552	13%
基本每股盈利	4.44 元	3.95 元	12%
每股中期股息	1.83 元	1.82 元	1%
每股末期股息	2.15 元	1.72 元	25%
	3.98 元	3.54 元	12%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 收入及其他收益達98億元，較2013年增加13%(11.26億元)。
- 收入及其他收益整體增幅反映成交量及相關收入上升及所有其他類別的收入及收益增加。2014年9月LME Clear的推出亦有助收入增長。不過，集團投資於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的收益於2013年較2014年高8,500萬元，令相較2013年的收入增幅已有所抵減。
- 營運支出較2013年增加7%，主要是由於增聘人手導致僱員費用上升，加上對英國及美國的訴訟抗辯令法律費用增加，但2014年內從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清盤人收回及應收7,700萬元已抵銷部分增幅。
- EBITDA較2013年增加16%。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長高於營運支出7%的增長，整體EBITDA利潤率由2013年的68%增加2%至2014年的70%。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3%(6.13億元)至51.65億元。主要因為年內推出新系統(包括LME Clear)及位於香港將軍澳的數據中心建造工程之最後階段於2013年年底竣工，令折舊及攤銷上升，加上英國企業稅率下調令2013年產生1.08億元的一筆過遞延稅項抵免，均抵銷了EBITDA的部分增幅。

¹ 就本年報而言，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滬港通

SHANGHAI - HONG KONG
STOCK CONNECT



4月10日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博鰲亞洲論壇上宣布建立香港及上海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

(鳴謝中新社提供相片)



11月10日

監管機構公布推出日期後，香港交易所詳述相關細節

8月至9月

香港交易所與市場參與者進行系統連接測試及市場演習

9月4日

滬港交易所及結算所簽訂四方協議



11月17日

滬港交易所舉行滬港通開通儀式，慶祝兩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正式啟動



其他公司訊息

4月23日至25日

第二屆LME亞洲年會於香港舉行

5月22日

舉辦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

9月22日

為LME市場而設的結算所LME Clear開始運作

9月11日

國務院副總理馬凱訪問LME



產品及服務

2月19日

首隻追蹤中國內地在岸債券市場的國際交易所買賣基金 — 南方東英中國五年期國債 — 掛牌上市

11月3日

延長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至晚上11時45分

12月1日

推出首批亞洲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15分(日間交易時段)及下午5時至翌日凌晨1時(收市後交易時段)

市場基礎設施

3月3日

設於上海的內地市場數據樞紐投入服務

6月27日

推出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12月1日

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擴展至衍生產品市場

監管架構

4月1日

保薦人新監管制度下相關新登載規定生效

8月29日

刊發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概念文件



2014年是集團取得顯著成就的一年，戰略規劃下的多項重點工作均已完成。這些成果為集團未來數年的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將對我們日後的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戰略成果

在香港與內地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支持下，加上兩地交易所及結算所共同協作努力，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這是一次突破性的發展，歷史意義重大。這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與內地投資者首次提供有序、可控及可擴容的渠道，買賣分別於上海及香港上市及交易的股票。滬港通為兩地市場帶來長遠的互惠互利 — 擴大投資來源、開放新的投資契機以及促進內地資本賬逐步開放以支持人民幣國際化。藉著其在滬港通的關鍵角色，香港交易所得以鞏固其作為中國投資者首選的國際交易所和國際投資者首要的中國交易所的地位。我們深明絕對不能自滿，因此將繼續與相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我們的交易所同業夥伴和市場參與者緊密合作，確保滬港通運作暢順，並逐步有序擴大互聯互通機制。



商品方面，我們的業務發展隨著LME在倫敦推出全新結算所LME Clear及公布LME新收費表而向前邁進一大步。這些戰略成果不僅為我們帶來即時的額外收入，並有助集團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和新能力。於2014年12月1日，我們以現金結算人民幣計價小型期貨的形式在香港推出LME金屬合約，這是我們拓展至既有股本和股本衍生產品以外業務的又一里程碑。我們將繼續落實擴大在香港的市場、進軍新資產類別的戰略。

有關我們於2014年在戰略目標方面的工作表現及進展詳情載於本年報「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和「業務回顧」兩節。

表現及股息

儘管全球金融環境挑戰重重，集團旗下市場於2014年的表現理想。就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而言，聯交所位列全球第二，在亞洲則排名首位¹。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值首次超過26萬億元。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成交額亦創新高，超過1萬億元。旗下衍生產品市場方面，多種產品的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均刷新紀錄。我們的證券化衍生產品²成交金額連續第八年高踞全球榜首。LME於2014年的成績也不俗，成交量繼續穩步增長。

¹ 資料來源：Dealogic

² 衍生權證及牛熊證

集團綜合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13年升13%，帶動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3%。基本每股盈利為4.44元，上升12%。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15元，全年派付股息因此為每股3.98元，較上一年增加12%。

角色及職責

除落實業務上的目標外，香港交易所尚肩負著有助旗下各市場維持持正操作、高質素及穩定的更廣泛角色。我們與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業務繼續符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此外，在市場參與者和監管機構的支持下，我們亦不斷密切監察市場變化和推行國際標準、展開市場諮詢，並在適當時機改進本地監管制度。

我們一直緊記自身業務與社會責任息息相關，密不可分。我們須向我們的權益人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負責。令人鼓舞的是，香港交易所繼續獲納入多項領先的全球及區域可持續發展指數，表揚我們成為有責任企業公民的承擔。於2014年，透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我們共向香港公益金捐贈8,300萬元。我們已編制《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概述集團的承擔和工作，報告將於2015年3月25日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管治及董事會

良好的管治常規是取得權益人對我們信任的要素。董事會繼續著力改善其本身效能及管治程序的效率。隨着我們拓展在香港和香港以外的市場，董事會和管理層已特別重視加強集團風險管理，包括風險管理的架構和程序。董事會於2015年3月5日議決成立風險委員會，專責集團整個企業的風險管理事務，包括監察相關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該等系統符合集團的戰略及風險承受能力。我們亦於2014年外聘顧問進行董事會表現評審，評審結果確認董事會仍繼續以極高水準運作。有關我們於2014年的管治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相信董事會成員之間如在技能、經驗和觀點上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當有利加強董事會效能。於2014年11月，董事會委任知名經濟學家兼擁有豐富金融業（尤其是內地金融業）經驗的胡祖六博士加入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服務集團逾14年的資深董事施德論先生辭任後所產生的空缺。我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施德論先生過去長時間服務董事會期間為集團建言籌策，貢獻良多。

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仍會充滿挑戰。公私營界別去槓桿化、貨幣政策分歧、美國利率預期變化、油價波動和區域政治不穩已造成不明朗因素和風險。不過，香港正受惠於內地經濟的持續增長。我們深信集團有能力維持核心業務價值，並將繼續把握內地金融市場進一步發展帶來的新機遇。

我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和其他權益人對我們堅定不移的信心和支持。我亦希望向董事會成員、努力不懈的管理團隊及各級員工致謝，為過去一年我們取得如此顯著成績作出貢獻。

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5年3月5日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2014年是本公司取得突破性發展的一年，《戰略規劃2013-2015》所載許多主要戰略工作計劃已陸續實現。滬港通成功推出是年內最重要工作成果之一；這項計劃從根本改變了我們的市場格局，為我們的業務增長開闢了新的時代。我們也同時推行了許多其他同樣重要但未及矚目的計劃和業務改革。我深信這些工作不僅為我們日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同時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至新的水平，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我們市場在國際舞台上的地位，具有深遠的意義。

市場表現

2014年集資市場表現凌厲。首次公開招股方面，香港交易所全球排名第二，股本證券集資總額2,325億元，較2013年增加38%。在香港交易所市場新上市的公司有122家(2013年：110家)¹。上市公司透過上市後配股集資所得更達到7,102億元，較2013年增長238%。香港交易所於2014年創下集資額合共9,427億元的新高紀錄。

在交易市場，2014年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95億元，較2013年增加11%。雖然2014年初市況相對疲弱，但由於滬港通公布推出加上市場重燃對中資股的興趣，下半年市場氣氛迅速回升。平均每日成交額穩步上升至第三季的709億元和第四季的807億元，其中12月份共有11個交易日每天的成交額超過1,00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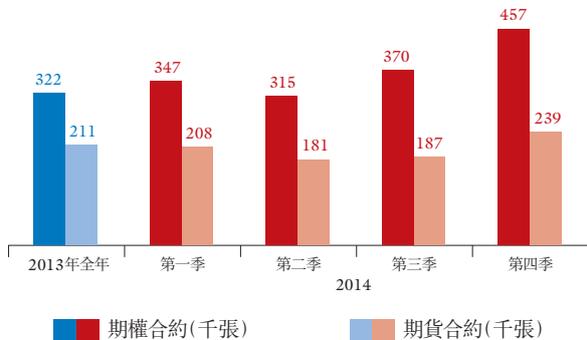
¹ 包括於2013年及2014年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數目

衍生產品成交量亦再次刷新紀錄，成交合約共142,439,039張，較2013年增加10%，主要由股票期權和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強勁交易量帶動。年終未平倉合約有7,960,406張，高於2013年底的6,230,082張。

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



衍生產品市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業務發展回顧

維持及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

就2014年的主要上市而言，我們繼續透過不同的市場推廣活動，積極鼓勵全球各地有意上市的發行人來香港上市。為改善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監管環境，我們與證監會及市場參與者緊密合作，多次刊發規則修訂條文及指引信，全是希望提升香港交易所市場對準發行人的吸引力。有見市場對香港上市框架的未來發展熱議不斷，我們亦與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刊發《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討論現時已在或有意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否獲准採用給予若干人士與其持股量不成比例的投票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的管治架構。我們仍在收集市場回應意見，希望市場最後的共識有利香港長遠發展。

在交易市場，我們繼續強化市場結構，冀提高我們的全球競爭力。已進行的計劃包括：

- **擴展市場的寬度**：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由晚上11時延長至晚上11時45分，確保該時段涵蓋美國早上營業日的時間；香港上市商品合約的收市後交易時段更延長至凌晨1時。因此，2014年全年的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佔日間成交量6%（對上一年：4%）。
- **提高市場效率**：我們在2015年1月16日就建議在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引入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以及在證券市場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刊發諮詢文件，以期為香港交易所的市場提供更大保障及改善市場效率。

繼續發展定息及貨幣產品業務

美元／人民幣（香港）匯率於2014年急劇波動，香港交易所的人民幣貨幣期貨合約繼續為市場使用者發揮有效的風險管理作用。人民幣貨幣期貨交易較2013年上升48%，並於3月19日達到6,318張合約的單日最高紀錄。

我們亦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教育、宣傳活動及優惠計劃），積極與市場溝通，推動市場參與，以鞏固市場的發展。2014年5月22日，我們主辦首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取得空前成功，吸引超過400名資深代表出席；我們計劃於2015年6月主辦第二屆論壇。



將商品業務升級

LME 在 2014 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再創新高，較上一年升 4% 至 700,204 手。鋁、鋅及鎳的全年成交量均刷新紀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升 3%、2% 及 39%。

LME 本身亦實行了多項創新的業務計劃，向更高層次進發，當中包括：

- **推出自營結算所 (LME Clear)：**LME Clear 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推出，是 LME 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不僅提供即時的額外收入，也使 LME 和集團有能力更適時地發展新的市場、新的產品和其他新的機遇。
- **繼續投資技術：**為支援 LME 日後的業務發展，我們於 2014 年在技術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包括推出 LMEnet 及 LMEstage，以及將資訊技術工作轉為由公司內部自行營運。這些資訊技術計劃的推出，不僅為市場人士提供優化的服務體驗，也為 LME 日後實行不同戰略工作奠下良好的基礎。
- **公布新收費：**作為轉型商業化的其中一環，LME 於 2014 年 9 月公布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交易收費。新收費表有助 LME 繼續創新，為用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建立亞洲商品業務一直是我們打造 LME「東翼」及將 LME 延伸到亞洲時區這項戰略的重要一環。在香港平台推出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正是實現這項戰略的第一步。自推出以來，新合約已吸引 3 名流通量提供者及 18 名活躍交易者。於交易首日，全部 3 隻金屬期貨合約在日間交易時段及收市後交易時段的成交合約合計 2,064 張。我們將繼續推廣這些合約及提高其流通量。

提升平台能力迎接新機遇

香港交易所旗下系統穩健可靠，於2014年一再得到證明，其在促進市場平穩持續營運發揮重要作用。除為現有業務提供穩定系統支援外，我們亦繼續建設平台及提升能力，主要工作包括：

- **「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OCG)**：OCG於2014年6月在現貨市場推出後，交易所參與者於2014年下半年分兩批遷移至OCG。OCG的推出對市場參與者有多種好處，如令基礎建設成本減少，以及可享有全新的「執行報告」服務。
- **為滬港通而設的新系統**：為支援滬港通開通，香港交易所開發了兩個新系統——中華證券通系統及中華證券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由滬港通開通首日起即順利投入服務。
- **新證券交易設施(NSTD)**：NSTD於2014年11月推出，取代傳統的多工作站系統及AMS終端機。新系統不僅提供現有終端機交易功能，也為市場參與者提供更先進的功能。由多工作站系統及AMS終端機遷移至NSTD的工作將分批進行，並於2015年內完成。
- **為衍生產品市場而設的「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於2013年9月在現貨市場推出後，於2014年12月擴展至衍生產品市場，標誌著香港交易所的OMD計劃全部完成，此後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市場數據系統正式劃一，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亦可直接分銷內地。

與中國內地互聯互通：滬港通

2014年4月10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宣布建立香港與上海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這是1993年推出H股計劃以來中國資本市場改革開放最重要的里程碑。

在隨後的7個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證監會緊密合作，制定機制的監管框架。上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交易所均緊密與市場進行溝通，為滬港通順利推出作好準備。

2014年11月17日，我們見證滬港通開通的歷史時刻。滬港兩地市場的投資者，不論是個人還是機構，皆首次能夠透過當地經紀及交易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滬港通標誌著中國金融市場改革開放的一項突破，並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內地與國際投資者之間獨特門戶的角色。

滬港通出台後一直平穩運作。我們努力確保機制穩健營運的同時，亦注重持續的市場教育及為進一步優化機制而積極接觸市場。我們的工作包括：

- 透過教育研討會、工作坊、與上交所聯合進行國際路演等多種渠道，積極保持與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溝通及接觸；
- 透過多種渠道促進海外監管機構和基金業界組織更清晰和深入了解機制，促成2014年12月首次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獲准參與滬港通。有關當局亦就UCITS更新其發售章程以透過滬港通投資A股設置特快申請程序；

- 2015年首季就滬股通增設有擔保的賣空服務，使投資者在交易策略和風險管理方面有更多靈活性；及
- 於2015年首季加強措施，使經託管商持有A股的機構投資者執行賣盤前可毋須轉移股份至經紀，也能符合內地的前端監控規定。

滬港通是市場雙向開放這個深遠又劃時代旅程的起步點。我們堅信滬港通將引領我們進入下一個巨大契機——「共同市場」的發展，令香港交易所與其內地夥伴可容許國際資金投資於內地產品，及內地資金投資於國際產品，從而促進中國資本市場的提速開放。

戰略前瞻 — 共同市場

滬港通最重要的意義在於為內地資本市場完全實現大量國際投資者走進來及大量內地投資者走出去之前，提供一個過渡的市場開放模式。「共同市場」讓兩地投資者在本身的時區倚靠本地市場基礎建設買賣對方市場的產品。在兩地監管機構的聯合監管下，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資金可在此「共同市場」匯聚及互動，促進內地及國際市場逐步融合。

這模式未來有潛力延伸至其他產品及資產類別，包括股票衍生產品、商品、定息產品及貨幣等等。國際投資者感興趣的內地資本市場產品，及內地投資者需要的國際產品，都可於「共同市場」交易，讓內地投資者分散投資及對沖國際價格風險。這個模式有利於實現內地資本市場大規模迅速雙向開放，擴大其在國際市場的影響力和定價權，而毋須等待漫長而眾多的法制及監管改革。此外，由於交易貨幣是人民幣，「共同市場」也可進一步加快人民幣國際化，促進另一目標的實現。

致謝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香港交易所集團每一位同事，他們的盡心盡力、持續專注及投入，令各項戰略成果得以實現，同時確保我們的船隊一直在正確的航道上前進，乘風破浪。

我亦要感謝我們的監管機構證監會、我們的市場參與者和其他權益人過去一年來（特別是滬港通實施期間）的大力支持與配合。未來我期待繼續與他們緊密合作。

最後更必須向董事會同仁致意，沒有他們的鼎力支持，香港交易所不可能在2014年落實各項戰略，甚至創造歷史，度過如此一個碩果纍纍的豐收年。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香港，2015年3月5日

董事會及委員會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 *¹ 太平紳士 (主席)
陳子政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范華達 *²
夏理遜 *
胡祖六³
許照中 * 太平紳士
郭志標⁴ 太平紳士
李君豪⁴
利子厚 * 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 *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施德論⁵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莊偉林
黃世雄

執行董事

李小加 (集團行政總裁)

公司秘書

繆錦誠

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夏理遜 (主席)
李君豪⁶ (副主席)
陳子政
郭志標⁶
利子厚
莊偉林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周松崗⁷ (主席)
夏理遜⁸
許照中
利子厚
李小加
莊偉林⁹

常務委員會

周松崗⁷ (主席)
范華達⁶
郭志標⁶
李君豪⁶
李小加

附註：

- * 政府委任董事
- ** 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
- 1 於2014年4月16日再度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4年4月25日再度獲委任為主席
- 2 再獲委任於2014年4月16日生效

- 3 委任於2014年11月10日生效
- 4 再度當選於2014年4月16日生效
- 5 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
- 6 再獲委任於2014年4月17日生效
- 7 以香港交易所主席身份再獲委任，於2014年4月25日生效



投資顧問委員會

黃世雄¹⁰ (主席)
 施德論⁵ (前主席)
 范華達⁹
 許照中
 利子厚
 雷賢達

提名委員會

周松崗⁶ (主席)
 陳子政
 范華達⁶
 莊偉林
 黃世雄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陳子政 (主席)
 郭志標⁶
 李君豪⁶
 利子厚
 黃世雄

薪酬委員會

周松崗⁶ (主席)
 郭志標⁶
 李君豪⁶
 梁高美懿
 莊偉林

風險委員會¹¹

周松崗¹² (主席)
 陳子政¹²
 夏理遜¹²
 梁高美懿¹²

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Δ

周松崗⁷ (主席)
 陳毅恆 **
 陳子政
 和廣北 **¹³
 洪丕正 **¹⁴
 李達志 **
 梁高美懿
 劉瑞隆 **
 雷祺光 **
 陳秀梅 **¹⁵

8 委任於2014年4月17日終止

9 委任於2014年4月17日生效

10 於2014年11月5日終止擔任副主席，並於同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於2015年3月5日成立

12 委任於2015年3月5日生效

13 委任於2014年1月20日終止

14 於2014年1月20日至7月6日期間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出任

15 以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主席身份出任，於2014年7月7日生效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周松崗

太平紳士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

自2012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自2012年4月27日起擔任主席

任期：2014年4月16日(再獲委任)

至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¹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主席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MEH—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香港賽馬會—董事(2011~)
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2012~)

前任職務

Anglo American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2014)
布萊堡工業集團—行政總裁(2001-2003)
GKN plc—總裁(1997-200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3-2011)

公職

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2013~)
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航運業工作小組召集人(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12~)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2013~)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0~)

資格

特許工程師(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
理學士(化學工程)(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
理學碩士(化學工程)(美國加州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香港中文大學)
工程學榮譽博士(英國巴斯大學)
榮譽院士(香港中文大學)
資深院士(香港工程師學會, 以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
院士(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香港工程科學院、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英國化學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皇家工程學院)

* 現於聯交所上市

¹ 委任於2015年3月5日生效



李小加

執行董事、集團行政總裁
53歲

於2009年10月16日加入

自2010年1月16日起擔任集團
行政總裁

董事會之當然成員

任期：續約至2015年10月15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及常務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
期貨結算公司、期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主席
LME—提名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成員
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企業家論壇—理事(2005~)

前任職務

紐約Brown & Wood—律師(1993-1994)
紐約Davis Polk & Wardwell—律師(1991-1993)
摩根大通(中國區)—主席(2003-2009)
美林證券(中國區)(1994-2003：總裁(1999-2003))

公職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

資格

文學士(英國文學)(中國廈門大學)
文學碩士(新聞)(美國阿拉巴馬大學)
法律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陳子政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2年4月23日(再度當選)
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5年3月5日生效

2 委任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主席，稽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¹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以及
結算諮詢小組副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Affin Holdings Berhad (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2013~)
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高級顧問(2010~)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 (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201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09~)

前任職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2008)
花旗集團(1980-2007：花旗集團香港行長兼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
業務總裁(2005-2007)、大中華區營運總裁(2004-2005)及花旗集團
台灣總裁(2003-2005))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2014)

公職

財務匯報局—成員²(2014~)
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2013~)
投資者教育中心(由證監會成立)—管治委員會成員(2012~)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4~)

資格

工商管理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
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



范華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

自2012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4年4月16日(再獲委任)
至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 1 委任於2014年11月5日生效
- 2 委任於2015年1月17日生效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¹—上市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顧問董事(2012~)
Savills plc (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2008~)

前任職務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97-2014)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2001-2012: 董事(2001-2012)、
副主席(2005-2012)及企業融資主席(2001-2004))
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2006)
怡富集團(1996-2000: 主席(1999-2000))
司力達律師行(1967-1996: 環球公司業務主管(1993-1996)及
合夥人(1975-1996))

公職

金融發展局—成員(2015~)²

資格

律師(香港, 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法律學學士及文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



夏理遜

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

自2011年4月20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3年4月24日(再獲委任)
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 1 委任於2015年3月5日生效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成員¹
LME—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稽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LME Clear—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 以及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AustralianSuper Pty Ltd—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2012~)
BW Group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BW LPG Limited (於奧斯陸交易所上市)
—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前任職務

畢馬威(1977-2010: 畢馬威國際副主席(2008-2010)、
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及畢馬威中國及香港主席(2003-2009)
及畢馬威香港合夥人(1987-2009))

資格

理學士(數學)(英國杜倫大學)
資深會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



胡祖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歲

自2014年11月10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4年11月10日至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於2014年12月23日上市

其他主要職務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¹—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Lloyd's—理事會成員(2014~)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長(2011~)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外部監事(2008~)
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顧問(2012~)
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教授兼聯席主任(1996~)

前任職務

高盛集團(1997-2010：大中華地區主席(2008-2010)及
董事總經理(2000-2010))
華盛頓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1991-1996)

資格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美國哈佛大學)
理學碩士(工程學)(中國清華大學)



許照中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3年4月24日(再獲委任)
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5年2月1日終止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其他主要職務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
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2011~)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98~)

前任職務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6-2015)¹
香港結算—董事(1992-1996及1997-2000)
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2011)及
行政總裁(2005-201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3-2009)，
以及理事會第二副主席(1995-1996及1997-2000)
及理事(1991-1996)
大華繼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2-2005)

公職

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橫琴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
橫琴新區港澳法律問題專家小組顧問(201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委員會—委員(2006~)

資格

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郭志標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4年4月16日(再度當選)
至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6~)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2~)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991~)
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2~)

前任職務

Bloomberg LP—亞太區顧問成員(2006-2010)
期交所—董事(1991-2000)及副主席(1997-2000)

公職

金融發展局—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3~)
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2011~)

資格

理學士(化學)及文學士(經濟)(美國史丹福大學)
哲學博士(生化學)(美國芝加哥大學)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李君豪

比利時官佐勳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

自2000年4月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4年4月16日(再度當選)
至2017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 1 於2014年4月16日終止擔任
拓新業務小組成員
- 2 委任於2014年4月16日生效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副主席，常務委員會、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主席
聯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3~)
東泰集團—主席(2010~)

前任職務

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
—執業會計師(1978-1981)
滙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高級銀行家(1981-1990)
東泰集團—董事總經理(1990-2010)

公職

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成員(2013~)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2011~)
金融發展局¹—成員(2013~)及政策研究小組成員(2014~)²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2012~)

資格

會計及國際財務學理學士(Magna Cum Laude榮譽)
(美國南加州大學)
經濟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
會計師(美國加州)
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



利子厚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

自2009年4月23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3年4月24日(再獲委任)
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 * 現於聯交所上市
- 1 於2014年11月1日終止擔任
投資小組委員會委員
- 2 委任於2014年11月26日生效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副主席
期交所—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
匯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7~)
香港賽馬會—董事(2006~)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

前任職務

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5-2002)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3-2007)、
營運總監(2002-2003)及非執行董事(1990-2002)
羅祖備投資管理—執行董事(1992-199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2004-2007)及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2006-2007)成員

公職

禁毒基金會¹—成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²(2014~)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成員(2009~)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08~)及主席(2012~)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08~)及主席(2012~)

資格

文學士(美國Bowdoin College)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波士頓大學)

 <p>梁高美懿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p> <p>獨立非執行董事 62歲</p> <p>自2013年4月24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3年4月24日(委任) 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p> <p>*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委任於2015年3月5日生效 2 委任於2014年9月11日生效 3 於2015年1月1日終止擔任紀律人員 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及 其警務人員小組委員會主席</p>	<p>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p> <p>香港交易所—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¹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p>
	<p>其他主要職務</p> <p>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常務董事兼董事總經理(2014~)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 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香港賽馬會—董事(2014~)²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2014~)</p>
	<p>前任職務</p> <p>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2009-2012) 滙豐集團—工商業務環球聯席主管(2003-200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05-201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2012)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2008-2012) 富國滙豐貿易銀行—董事(2007-2010)</p>
	<p>公職³</p> <p>醫院管理局—董事局及財務委員會成員(2011~) 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2012~) 廣州市政協—委員(2008~) 河南省政協—常委(2009~)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2013~)</p>
	<p>資格</p> <p>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香港大學)</p>

 <p>莊偉林</p> <p>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p> <p>自2008年6月18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2年4月23日(再度當選) 至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p>	<p>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p> <p>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p>
	<p>其他主要職務</p> <p>SAIL Advisors Limited—行政總裁(2011~) 兆亞投資集團(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高級董事總經理(2012~)兼首席財務總監(2007~)</p>
	<p>前任職務</p> <p>香港交易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2000-2007)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基礎設施及 營運風險主管(1998-2007) 倫敦NatWest Investment Services—董事總經理(1992-1994) 西敏證券亞洲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裁(1994-1998) 兆亞投資集團(Sear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總經理(2007-2011)</p>
	<p>資格</p> <p>文學士(會計及電腦科學)(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 特許會計師(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證券及投資協會) 傑出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p>



黃世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59歲

自2003年4月15日起擔任董事
任期：2013年4月24日(再度當選)
至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

* 現於聯交所上市
1 於2014年11月5日終止擔任副主席，
並於同日獲委任為主席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香港交易所－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¹，提名委員會及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結算諮詢小組主席
香港結算－紀律上訴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主席(2014~)及
非執行董事(2013~)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4~)
JP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

前任職務

ARN Asian Enterprise Fund Limited
(前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2006-2012)
ARN Investment Sicav(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2010-2014)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01-2005)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2012-2013)、
副主席(2009-2012及2013-2014)及非執行董事(2008-2012)
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業務顧問(2012)，以及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2008-2011)
INVESCO Asia Limited－副行政總裁(1998)
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3-2014)
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區域董事總經理(1999-2000)

資格

商管系高級文憑(市場營運)(香港理工大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事務主管
56歲

於2000年6月加入

前任職務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公司秘書(1988-2000)
怡勝太平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1986-1988)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師(1981-1984)

資格

理學碩士(工商管理)(英國巴斯大學)
法學碩士(公司法及金融法)(香港大學)
資深會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高級管理人員



鄭惠貞

集團人力資源主管
49歲

於2013年8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01-2013：人力資源香港區主管及環球業務人力資源亞太區主管 (2011-2013)、亞太區人力資源部區域個人理財服務兼香港區人力資源主管 (2009-2011)、中國人力資源部總監 (2004-2009)、亞太區人力資源部財資市場人力資源亞太區主管 (2002-2004) 及投資銀行部門人力資源主管 (2001-2002))
美國銀行—亞太區人力資源副總裁 (2001)
摩根大通—人力資源副總裁 (1997-2001)
花旗集團—人力資源經理 (1993-1997)

資格

文學士(工商管理)(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及香港科技大學)



周騰彪

首席科技總監兼資訊技術聯席主管
58歲

於1993年5月加入

前任職務

Syste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高級項目經理 (1991-1993)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澳洲)
—應用顧問工程師 (1987-1991)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高級系統分析師 (1985-1987)

資格

理學士(計算機科學及化學)(香港大學)
理學碩士(電子商貿)(香港城市大學)



戴林瀚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
56歲

於2013年1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LME—法規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仲裁小組委員會、稽核及風險委員會，及特設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野村—批發業務的全球法律顧問主管 (2011-2013)
瑞銀 (UBS) (2004-2011：全球/聯席全球法律顧問 (瑞銀投資銀行) (2008-2011)、集團法律顧問 (歐洲、中東及非洲) (2009-2011) 及法律顧問 (亞太區) (2004-2008))
摩根士丹利—亞洲區 (不包括日本) 法律顧問 (2001-2004)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1982-2001：合夥人 (1991-2001))

公職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3~)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 (2013~)
英國收購委員會—守則委員會 (Code Committee) 成員 (2012~)

資格

文學碩士(法學)(英國牛津大學)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



應凱勤

集團營運總裁
44歲

於2012年7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管理總監(2012-2013)
摩根士丹利(1994-1997、1999-2012：常務董事(2006-2012)；
抵押品管理全球主管(2008-2011))
美國信孚銀行(香港)－網絡管理亞洲主管(1997-1999)
倫敦證券交易所－國際關係分析師(1992-1994)

資格

理學士(計算語言學及現代語言)(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莊敬賢

環球市場聯席主管
56歲

於2013年9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主席
LME－行政總裁、常務委員會主席，鋁委員會副主席，以及
慈善委員會、法規執行委員會、受託人委員會(LME退休金計劃)
及用戶委員會成員

前任職務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執行副總裁兼全球衍生產品主管(2009-2012)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NYSE LIFFE)－行政總裁(2007-2009)
ICAP Electronic Broking－行政總裁(2003-2006)
Brokertec Europe Limited－行政總裁及總裁(1999-2003)

資格

文學士及文學碩士(地質學)(英國牛津大學)
工商管理學碩士(美國史丹福大學)



簡俊傑

集團財務總監
57歲

於2013年1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特別顧問(2012-201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環球銀行金融機構業務組常務總監
(2010-2012)
證監會－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2006-2010)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3-2006：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金融服務)(1991-2006)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主管合夥人
(2000-2005))

資格

文學士(會計及財務管理學)(英國班戈大學)
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羅力

環球市場聯席主管
51歲

於2010年2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
其他職位

期交所－行政總裁
LME－法規執行委員會、特設委員會及受託人委員會
(LME退休金計劃)成員
LME Clear－提名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行政總裁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市場發展科主管(2010-2013)
摩根大通(香港)－亞洲(不包括日本)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業務
高級顧問(2008-2010)
美林證券(亞太區)(2000-2008：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及
中國業務拓展營運總裁(2006-2008)及
亞洲能源與電力組主管(2003-2006))
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香港)
－投資銀行的股本投資市場主管兼董事(1997-2000)

資格

經濟學理學士(Magna Cum Laude榮譽)及
工商管理學碩士(優異)(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梁松光

資訊技術聯席主管
51歲

於2011年10月加入

前任職務

Chi-X Global－技術總監(2008-2011)
Cicada Corporation－技術總監(1999-2008)
Telerate Inc－亞太區技術發展經理(1985-1999)

資格

理學碩士(電子商貿)(香港理工大學)



彭景韜

集團風險總監
(自2015年1月1日起擔任職務)
36歲

於2011年9月加入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結算風險管理聯席主管兼定息產品與貨幣及
場外交易結算風險管理主管(2013-2014)及
風險管理科聯席副主任(2012-2013)
場外結算公司－違責管理小組主席(2013-2014)
CME集團(2005-2011：執行董事(2009-2011)及風險管理總監(2009))

資格

管理學文學士(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學及金融分析)(美國芝加哥大學
布斯商學院(Booth School of Business))



冼博能

環球結算 (歐洲) 業務主管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職務)
55 歲

於 2011 年 11 月加入 LME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LME – 常務委員會成員 LME Clear – 行政總裁及常務委員會主席
前任職務	LME – 交易後服務主管 (2011-2013) European Central Counterparty Ltd (EuroCCP) – 集團營運總裁 (2007-2011) 美林歐洲 (Merrill Lynch Europe) – 董事總經理 (歐洲) 以及交易及託管服務主管 (2001-2006) 瑞銀 – 全球營運及物流部門董事總經理 (1996-2001)
資格	文學學士 (英國肯特大學) 會計師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戴志堅

環球結算 (亞洲) 業務主管
(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職務)
52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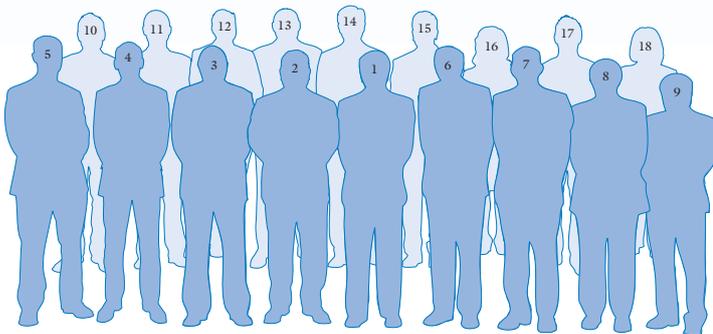
於 1998 年 7 月加入

於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香港結算 – 行政總裁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場外結算公司 – 行政總裁及用戶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2012-)
前任職務	香港交易所 – 股本證券與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聯席主管 (2013-2014)、交易科主管 (2010-2013)、以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及營運主管 (2003-2010) 期交所 – 產品部主管 (1998-2000) ABN-Amro Bank NV – 財資管理部高級副總裁 (1995-1998) 加拿大皇家銀行 (Royal Bank of Canada) – 財資管理部主管 (1994-1995) 滙豐 – 一般銀行業務及財資管理部不同職位 (1984-1994)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 (香港大學)

戴林瀚先生、應凱勤先生、莊敬賢先生、簡俊傑先生、羅力先生、梁松光先生、冼博能先生及戴志堅先生亦於香港交易所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管理委員會



- | | | | |
|---|-----|----|-----|
| 1 | 李小加 | 10 | 馮恩霖 |
| 2 | 莊敬賢 | 11 | 毛志榮 |
| 3 | 戴林瀚 | 12 | 彭景韜 |
| 4 | 宋爾德 | 13 | 冼博能 |
| 5 | 應凱勤 | 14 | 戴志堅 |
| 6 | 羅力 | 15 | 李國強 |
| 7 | 簡俊傑 | 16 | 黃凱明 |
| 8 | 周騰彪 | 17 | 張柏廉 |
| 9 | 梁松光 | 18 | 鄭惠貞 |

業務回顧

主要工作成果及工作計劃

現貨分部

2014年工作成果

- 實施保薦人新監管制度(包括新登載規定)及檢討實施情況
- 推動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永久優先股及政府發售的伊斯蘭債券的首度上市
- 刊發：
 - 有關檢討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總結
 - 有關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的諮詢總結
 -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
 -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HKFRSs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 規管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則修訂
 - 審閱120份發行人發布的定期財務報告所總結的主要觀察和結果(審閱重點在發行人對《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會計準則的合規情況)的報告
 - 審閱所有上市發行人年報所總結的觀察和建議(審閱重點在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及對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披露)的報告
- 檢討多項上市相關事宜，包括創業板上市申請程序、《上市規則》中的反收購規則的應用、香港預託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規定及獨立財務顧問編備的公平意見、發行人按一般授權配售權證及發行人就其業務採納合約安排等等
- 推出滬港通
- 與上交所推出市場數據互換計劃
- 推出市場數據推廣計劃支援港股通
- 在上海設立內地市場數據樞紐
- 推動12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包括首隻追蹤內地在岸債券市場及A股行業的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
- 協辦「ETF與期權」投資博覽及「ETF及股票模擬投資比賽」，向散戶投資者推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市場
- 推出暫用節流率計劃，使交易所參與者可申請暫用節流率
- 中華交易服務推出中華280及以滬港通作基礎的新指數系列

2015年工作計劃

- 刊發：
 -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HKFRSs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
 - 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的回應
 -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
- 檢討多項上市相關事宜，包括配售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二A及二B章的紀律及覆核程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應條文，以及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等等
- 繼續就核數師監管改革進行討論
- 實施滬港通優化措施
- 籌備將互聯互通機制擴闊至其他資產類別
- 刊發有關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並視乎諮詢總結開展相關計劃
- 制定新的市場數據推廣計劃以增加在內地存取實時數據的渠道
- 檢討以非展示方式使用現貨市場數據的收費模式
- 提升供應商資訊及報告系統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014年工作成果

- 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推出小型恒指期貨、小型H股指數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及3隻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 延長股票指數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收市時間至晚上11時45分，並將大手交易機制延長至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 為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新增第四個季月的合約月份及多組跨期組合以及引入新莊家
- 新增10個新的股票期權類別
- 擴大主要莊家計劃至共17個股票期權類別
- 就指定股票期權類別為主要莊家及持續報價莊家新增莊家保護功能
- 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容許台灣投資者買賣40個股票期權類別
- 於股票期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實時股票期權價格
- 延伸衍生產品市場數據推廣計劃至亞洲商品產品，並涵蓋澳洲、印度及其他亞太國家
- 加入成為財資市場公會的機構會員，加強與專業組織的合作
- 主辦第一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

2015年工作計劃

- 新增產品，包括行業指數期貨及小型H股指數期權
- 刊發有關市場波動調節機制的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並視乎諮詢總結開展相關計劃
- 就利率及貨幣推出定息及貨幣產品方面的風險管理產品
- 與證監會研究放寬股票期權持倉限制的建議
- 加強監察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的大額未平倉合約
- 為股票指數期權開發主要莊家計劃
- 加強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的持續報價莊家責任
- 將股票期權流動應用程式的覆蓋範圍延伸至股票指數期權
- 檢討以非展示方式使用衍生產品市場數據的收費模式
- 提升供應商資訊及報告系統
- 擴展現時人民幣期貨市場的市場深度及流通量
- 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請class relief(集體寬免)，以計劃向美國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股票期權及H股指數期權的資訊
- 主辦第二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

商品分部

2014年工作成果

- 推出LMEstage，為LME會員及其客戶提供實時的合成測試環境
- 開始LME交易圈投資計劃
- 推出LMEnet，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快速可靠及安全的方式連接LME及LME Clear的電子系統
- 推出LMEbullion，為鉑及鈱市場提供參考價
- 公布新的LME交易收費
- 在倫敦舉辦LME Week、在香港舉辦LME亞洲年會、在新加坡舉辦LME金屬夜及在澳洲舉辦LME Dinner Downunder
- 在多方面增加LME的據點，包括會員基礎、核准品牌、倉庫、市場數據及培訓
- 推出首批亞洲商品期貨合約 —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 推出期交所與LME會籍互惠安排
- 加強與香港專業組織的合作，舉辦LME培訓及關於新商品產品的簡介

商品分部

2015年工作計劃

- 推出其他人民幣計價每月現金結算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在期交所買賣
- 探討推出更多商品產品（譬如 API 8 動力煤期貨）在期交所買賣
- 推出 LME 溢價合約及鐵類金屬合約
- 研究 LME 貴金屬計劃
- 研究推出大宗商品期貨合約在期交所買賣
- 繼續倉庫改革
- 探討 LME 結算、會員資格及定價舉措等方面與亞洲市場連接
- 研究提供亞洲商品市場數據
- 舉辦 LME Week、LME 亞洲年會、LME 新加坡金屬夜及 LME Dinner Downunder
- 擴大期交所與 LME 會籍互惠安排
- 在亞洲招攬 LME 新會員
- 舉辦更多培訓推廣集團的商品業務，特別在亞洲區

結算分部

2014年工作成果

-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向 ESMA 申請成為認可第三方國家中央結算對手
-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刊發 PFMI 披露文件
-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完成登記，成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
-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終止接納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及制定多方面的計劃，以符合 PFMI
- 場外結算公司調整營運及系統程序以符合 FATCA 要求
- 提供結算服務及風險管理支援以助推出及優化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滬港通、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延長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收市時間
- 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香港結算獲接納之申索的 35%
- 取得美國 CFTC 發出非訴訟寬免，允許場外結算公司接納美國人士成為結算會員
- 制定場外結算公司的客戶結算風險管理架構，並將架構納入場外結算公司的規則、結算程序及風險政策
- LME 市場的新結算所 LME Clear 開始運作

2015年工作計劃

- 就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取得歐盟認可的第三方國家中央結算對手
- 正式確定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選擇託管銀行而制定的託管政策
- 建立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風險管理數據儲存庫
- 就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風險管理模式進行獨立評核，及優化其復原及解決方案
- 檢討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評估結算參與者信貸能力的安排
- 檢討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證／儲備基金，當中包括觸發及收取機制
- 優化香港結算向於壓力測試中出現重大失責損失的結算參與者收取額外按金的安排，及研究引入多個按金率
- 考慮為不同相關工具的合資格衍生產品引入按金抵銷安排，及優化適用於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集中風險政策
- 場外結算公司推出客戶結算服務和非現金抵押品服務，以及擴大產品範圍（包括交叉貨幣掉期）
- 優化場外結算公司接納非現金抵押品的抵押品風險政策
- 就香港實施強制性場外衍生產品結算及匯報機制作準備
- 場外結算公司向美國 CFTC 申請豁免註冊為美國衍生產品結算機構
- 通過展示穩定性與復原能力及著重風險管理，以建立 LME Clear 的品牌及能力
- LME Clear 擴展結算業務方案以支援 LME 推出溢價期貨及鐵類金屬合約，以及接納人民幣為抵押品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

2014年工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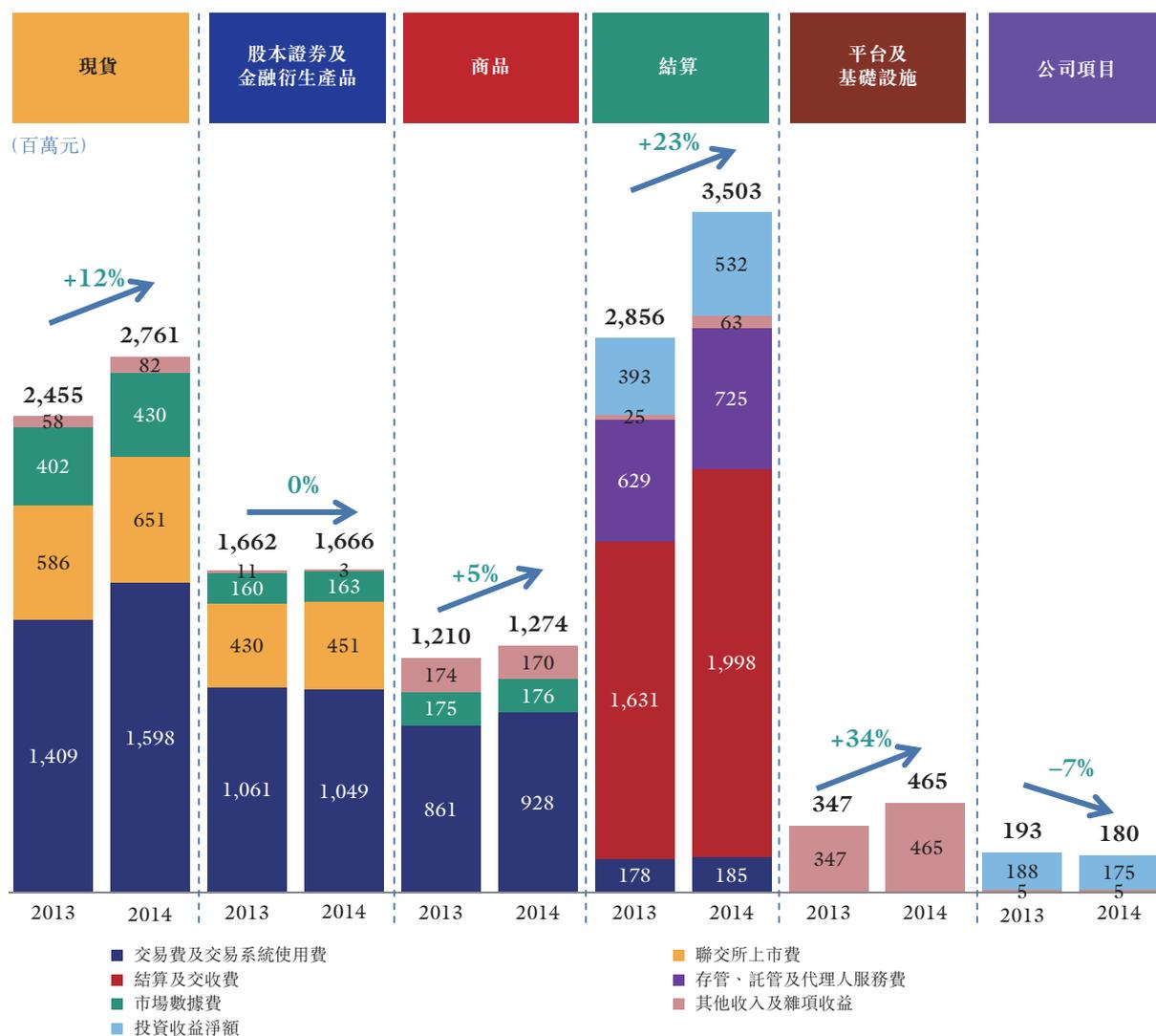
- 在現貨市場推出 OCG
- 在現貨市場推出 NSTD
- 推出內地市場數據樞紐，以在內地發布現貨市場數據
- 推出 OMD 衍生產品市場傳送專線產品
- 完成現貨市場新交易平台 OTP-C 的技術設計
- 展開 CCASS 現代化的研究
- 完成資訊技術保安升級計劃
- 香港交易所企業數據中心取得 ISO27001 認證
- 向 OMD、OCG 及中華證券通系統提供新的設備託管服務

2015年工作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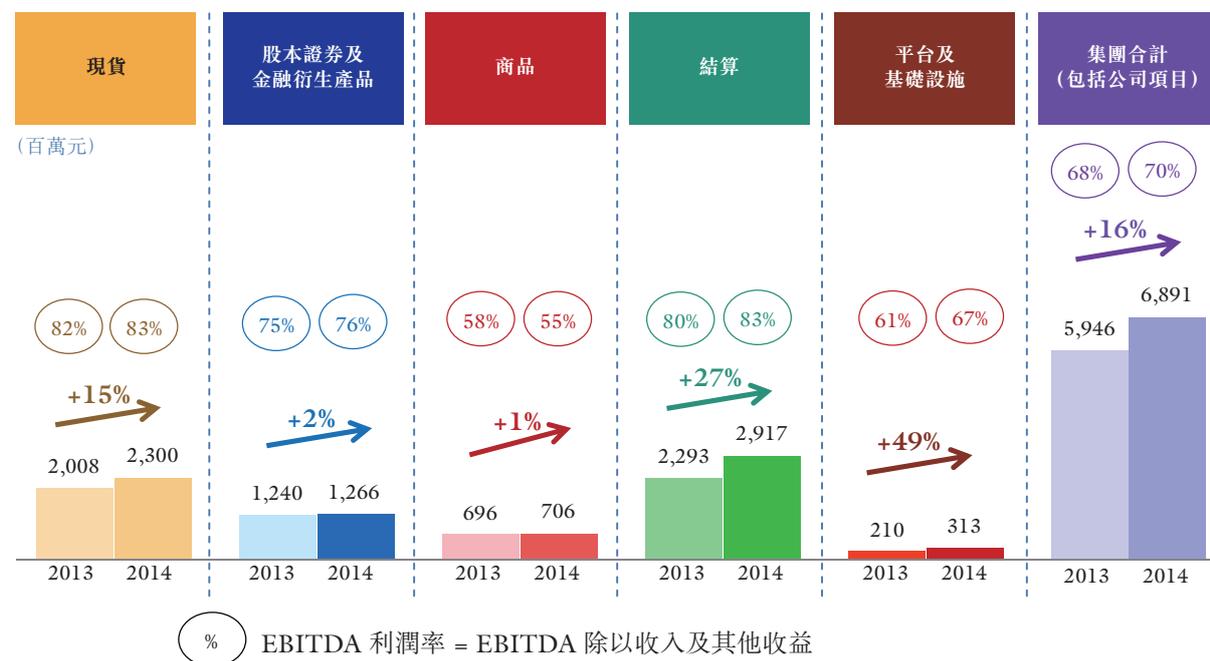
- 推進 OMD-D 優化項目
- 開始制定 OTP-C 的規格及開發
- 制定新一代 CCASS 平台的建設準則
- 為支援滬港通而優化 OMD 以發布上交所市場數據
- 在衍生產品市場實施前端監控風險管理功能
- 研究採納雲端運算技術

各營運分部的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及業績分析

按分部比較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



按分部比較的EBITDA及EBITDA利潤率分析*



* 按分部比較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現貨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4	2013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56.2	50.1	12%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03	87	18%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9	23	(17%)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548	1,451	7%
於12月31日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204	192	6%
合計	1,752	1,643	7%
於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24,892	23,909	4%
於12月31日創業板上市公司市值(十億元)	179	134	34%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 包括7家(2013年：8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

	2014 十億元	2013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230.3	165.8	39%
— 上市後	699.0	204.0	243%
創業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2.2	3.2	(31%)
— 上市後	11.2	5.9	90%
合計	942.7	378.9	149%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檢討《上市規則》

2014年，聯交所提出下表所列多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和總結。有關於2014年的諮詢及其他主要政策議題以及於2015年審議的建議詳情載於《2014年上市委員會報告》，而該報告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2014年提出的建議和總結

	諮詢文件*	諮詢總結*	修訂(如有) 生效日期
• 檢討關連交易規則	2013年4月	2014年3月	2014年7月1日
•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以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	2013年4月	2014年3月	2014年7月1日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14年6月	2014年12月	2016年1月1日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
• 參照新《公司條例》及HKFRSs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 — 與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無關的修訂 — 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	2014年8月	2015年2月	2015年4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或之後結束的 會計期間
• 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概念文件	2014年8月	2015年上半年 (暫定)	—

* 所有諮詢文件及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新聞資料及市場諮詢(市場諮詢)」一欄。

新產品首次上市

2014年首次有商業銀行發行符合額外一級資本資格的永久優先股上市。該等優先股有一定複雜性並附帶轉股觸發條件，發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者。兩家銀行於2014年第四季將優先股上市，合共集資約人民幣750億元。政府首次發售的10億美元五年期伊斯蘭債券亦於2014年9月在聯交所上市。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及合規情況的監察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及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表。

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統計數字

	2014	2013
• 審閱上市申請數目	232 ¹	227
• 發給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意見函數目	147 ²	144
– 收到申請至發出首次意見函平均相距時間(以營業日計)	10	14
• 提呈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裁決的申請數目	140	138
– 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在120個曆日內完成審理的申請數目	101	74
– 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超過180個曆日始完成審理的申請數目	13	26
• 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148 ³	146
• 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事宜要求提供指引的數目	124	108
– 平均回覆時間(以營業日計)	6	7
• 受理的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12	14

附註：

- 1 包括194宗新申請，以及38宗未能於2013年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
- 2 意見函數目少於受理的新申請總數，因為《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投資工具及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並不計算在內。若包括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申請，發出的首次意見函共157份，發出該等函件所需平均日數為10個營業日。
- 3 於2014年底，21宗已批准的申請仍未上市，另全年有8宗已批准申請失效。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數目

	2014	2013
• 年內受理的新上市申請	194	177
• 已上市的申請	135	132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在主板上市的公司	96	79
– 在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	12	18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	7	8
– 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	19	23
– 被視為新上市	1	4
•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¹	13	7
•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7	2
•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申請	39	38
• 已獲批准但仍未於年底上市的有效申請	21	20

附註：

- 1 2014年，兩宗(2013年：1宗)拒絕申請的決定經上市委員會審理後獲推翻。

配合保薦人新監管規定而實施的相關《上市規則》條文已於2013年10月1日推出，並於2014年10月1日全面生效。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的16個月期間(相關期間)，聯交所多次更新現有指引材料，向市場釐清新制度的規定。隨著發出新增及經修訂指引以及簡化首次公開招股審閱程序，提交的申請版本質素有見提升，審閱所需的處理時間亦見縮減。在相關期間的第二個8個月，上市申請的發回比率¹由相關期間首8個月的11%減為3%，而處理申請以提呈上市委員會／創業板上上市審批小組聆訊所需的平均曆日，亦較首8個月縮減12%。

附註：

- 1 發回比率為聯交所於相關期間發回申請數目佔收到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聯交所根據保薦人新監管規定接納進行審閱的首次公開招股個案的服務標準概述於下表：

行動	服務標準	20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納進行審閱的個案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 所佔百分比
		所需營業日數			
		平均	最多	最少	
發出首輪意見	接獲上市申請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	10	16	7	73 ¹

附註：

1 若干個案所需時間較長，因為於2014年3月所接獲申請宗數較2013年同期增加157%。申請宗數增加可能是由於須在「披露易」網站登載申請版本的規定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生效。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14	2013
• 審閱發行人公告	48,761	41,726
– 預先審閱	161	151
– 刊發後始審閱 ¹	48,600	41,575
• 審閱發行人通函	1,761	1,581
– 預先審閱	1,327	1,190
– 刊發後始審閱	434	391
•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²	7,417	5,287
– 發行人回應有關不尋常股價及／或成交量變動的查詢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³	494	390
• 查詢有關新聞報道 ⁴	66	55
– 發行人回應有關新聞報道的查詢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26	32
• 處理投訴	445	454
•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組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22	25

附註：

1 包括發行人回應其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2 2014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1,356項查詢(2013年：1,015項)，而採取的行動帶來129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2013年：81份)。
 3 包括附帶意見公告210份(2013年：136份)及標準否定公告284份(2013年：254份)
 4 數字僅包括書面查詢。聯交所亦就新聞報道向發行人作出口頭查詢。於2014年，口頭查詢有65項(2013年：142項)，當中17項促使有關發行人刊發澄清公告(2013年：46項)。

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

	2014	2013
須在刊發後作詳細審閱 ¹	12,554	10,452
須聯交所採取跟進行動	2%	3%
須發行人採取跟進行動(如澄清公告) ²	28%	23%
涉及違反《上市規則》 ²	11%	16%

附註：

1 佔所有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26%(2014年)及25%(2013年)
 2 數字是根據聯交所就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採取跟進行動的個案數目所計算的百分比，當中主要是涉及發行人輕微違反《上市規則》及自願作出澄清的個案。

聯交所於2014年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刊發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及指引材料，包括有關《上市規則》關連交易規定的修訂
- 根據聯交所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資料的結果向發行人發出函件以提供《上市規則》合規指引，並刊發報告發表審閱結果及建議，冀提高發行人的透明度及披露質素
- 就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主要審閱結果和觀察刊發報告，冀加強透明度及改善定期財務報告的財務披露質素
- 就影響上市發行人的主要範疇發出指引信，包括反收購行動規定的應用、發行人業務使用合約安排，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備意見函件
- 就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修訂、檢討內幕消息制度、企業管治最新發展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最新發展為發行人及市場人士舉辦13場研討會（11場在香港，另外兩場分別在北京及上海）

下表概述聯交所監察及指引行動的服務標準。聯交所的宗旨是繼續改善其服務的透明度、質素、效率及可預測性。

需作初步回應的服務	服務標準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 所佔百分比	
		2014	2013
• 預先審閱的工作			
– 對預先審閱公告作初步回應	即日	98%	98%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作初步回應	10個營業日	99%	100%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9%	99%
• 發行人查詢 ¹			
– 對發行人查詢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8%	98%
• 豁免申請 ²			
– 對豁免申請（申請延遲寄發通函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8%	98%
• 刊發後始審閱的工作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9%	98%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作初步回應	1個營業日	98%	99%

附註：

1 2014年，共處理387份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相關事宜的書面查詢（2013年：415份）。

2 2014年，共處理357份要求放寬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申請（2013年：344份）。

長時間停牌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於年底）	主板		創業板	
	2014	2013	2014	2013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21	19	3	6
年內取消／撤回上市地位	6	3	0	2
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司	2	4	不適用	不適用
接獲聯交所通知擬將其除牌的公司 ¹	0	0	3	2
停牌3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37	39	8	8

附註：

1 就創業板公司而言，相關數字指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或資產支持持續上市的公司。在該等個案中，聯交所已通知有關公司擬取消其上市地位，使其進入僅一個階段的除牌程序（主板分為三個階段）。

上市規則執行

繼2013年1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成為法定條文後，有關該責任的執法工作現已交由證監會執行。此變動容許聯交所循不同方向重新調整《上市規則》執行活動。上市委員會於2014年通過5個主題作為調查及執行重點，詳情載於《2014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執行工作統計數字

	2014	2013
調查 ¹	60 ^{2,3}	69
公開譴責 ⁴	4	5
公開聲明／批評 ⁴	1	3
紀律行動後不制裁	1	0
警告／告誡信 ⁵	14	16

附註：

- 1 數字包括年內完成的個案，以及年底仍在進行中的個案。
- 2 2014年底共有20宗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其中80%於2014年展開)，相對於2013年底有27宗(其中82%於2013年展開)。
- 3 2014年，兩宗源自投訴的個案須接受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調查完成後或會展開紀律程序。
- 4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並不包括同一個案中任何其他較低級別行動(如私下譴責)。
- 5 警告信及告誡信主要在認為不宜提交上市委員會採取行動的情況下發出。

集資市場資料

2014年，「披露易」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仍然是該網站上最受歡迎欄目之一(於2014年底，該欄存有共2,034,373份發行人文件檔案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聯交所亦根據證監會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範，管理透過「披露易」網站存檔及發布的披露權益通知。

集資市場資料統計數字(主板及創業板)

	2014	2013
聯交所處理的發行人訊息存檔數目	272,064 ¹	239,004
「披露易」網站閱覽次數(以百萬計)	452	409
發行人文件搜尋次數(以百萬計)	74 ²	49
聯交所處理的披露權益存檔數目	55,083	52,658
披露權益存檔閱覽次數(以百萬計)	168	143

附註：

- 1 大部分發行人提呈的文件於兩秒內上載(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控制以外的互聯網傳送時間)。
- 2 80%的搜尋在0.1秒內獲得回應(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控制以外的互聯網傳送時間)。

客戶業務發展

除參與全球不同城市舉辦的研討會及會議推廣在香港上市的好處外，香港交易所亦於2014年起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香港上市雙月刊》，提供有關在香港上市的資訊。

滬港通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推出。在推出時，香港投資者可透過這機制買賣568隻上交所上市A股，內地投資者則可買賣273隻聯交所上市股票。由推出當日起至2014年12月底，滬股通及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即買入及賣出的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84億元及9.29億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有97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63名透過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之交易所參與者登記參與滬股通，而登記參與港股通的上交所會員有89名。2014年內來自滬港通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約6,800萬元。

為增加公眾對滬港通的認識，香港交易所參與超過240場在香港及其他地方舉行的投資者教育研討會。超過28,000名市場參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散戶投資者及經紀)出席活動。有意獲取滬港通最新資訊的市場參與者可閱覽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滬港通雙周專訊》。

香港交易所與上交所已就滬股通及港股通的合資格股票開始免費互換一檔價格深度行情，讓市場更容易閱取有關實時數據。兩家交易所的會員及參與者均可內部免費使用有關數據，以及將數據提供予其交易客戶。其他如免費試用服務、批量折扣及優化後的基本報價服務等計劃亦已相繼推出，以增加內地存取香港實時市場行情的渠道。香港交易所於2015年3月2日推出合資格A股賣空服務及將繼續推出改良措施促進滬股通。

內地業務發展

滬港通的推出以及其他發展足證中國資本市場的改革及開放步伐已經提速。有見及此，香港交易所已加強在內地的聯絡和宣傳工作，以開拓新的商機。

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在內地各處進行市場推廣，並推出了全新計劃「機構聯動」，以更有效接觸內地的業務夥伴，包括交易所、市場中介人士、業界組織及政府機構。計劃的首年活動涵蓋超過100個香港交易所在內地不同城市舉辦或參與以推廣其業務(包括滬港通)的活動。香港交易所亦為多個內地機關的官員安排交流和培訓計劃，加強對不同市場的了解，為未來合作機遇作好準備。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

2014年內於聯交所新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共12隻(2013年：16隻)，除牌的有6隻(2013年：零隻)。於2014年底，香港交易所已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共122隻(2013年：116隻)、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共26名(2013年：24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則共34名(2013年：33名)，而20隻交易所買賣基金設有人民幣櫃台(2013年：14隻)。交易所買賣基金於2014年成交總額達11,677億元，創下歷史新高(2013年：9,031億元)，佔市場總成交額7%(2013年：6%)。交易所買賣基金成交額於2014年下半年增加，是由於市場對A股信心提升。

2014年新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基準	數目
區內市場	3
A股市場	2
A股行業	2
在岸人民幣債券	2
歐洲市場	1
香港行業	1
投資級別債券	1

在2014-15年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全面寬免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的印花稅，以減低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成本，促進香港在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的發展、管理及交易。隨著立法會於2015年2月4日通過《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所有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印花稅於2015年2月13日起獲寬免。

香港交易所網站榮獲exchangetradedfunds.com頒發10th Annual ETF Global Awards – Most Informative ETF Website in Asia-Pacific(第十屆交易所買賣基金全球周年大獎—亞太區最詳盡交易所買賣基金資料網站)獎項，而聯交所亦獲得StructuredRetailProducts.com頒予Asia-Pacific Structured Products Awards 2014 – Best Exchange(2014年亞太區結構性產品大獎—最佳交易所)獎項。

服務提升

新的暫用節流率計劃於2015年1月2日實施，交易所參與者可按日計或按月計暫時增加其在香港證券市場上進行交易的系統容量。

中華交易服務

中華交易服務於2014年7月推出中華280，使其跨境指數系列所覆蓋的內地企業股票合計市值由50%增加至70%。中華280成分股均衡覆蓋不同行業，包括工業、金融及可選消費，而指數中每個行業的佔比概不超過20%。

中華交易服務於2014年12月15日推出一個以滬港通作基礎的全新指數系列，包括中華滬港通300及中華港股通精選100，為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反映滬港通股票表現的指標。

上海的內地市場數據樞紐

香港交易所於2014年3月在上海設立內地市場數據樞紐，加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的連接，並讓內地投資者透過可靠、可擴展兼具成本效益的基礎設施獲取香港交易所的市場數據。內地市場數據樞紐提供證券市場及指數數據傳送專線產品，以及作為香港交易所首度在內地建立重要的技術基礎設施據點。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有5名資訊供應商連接至內地市場數據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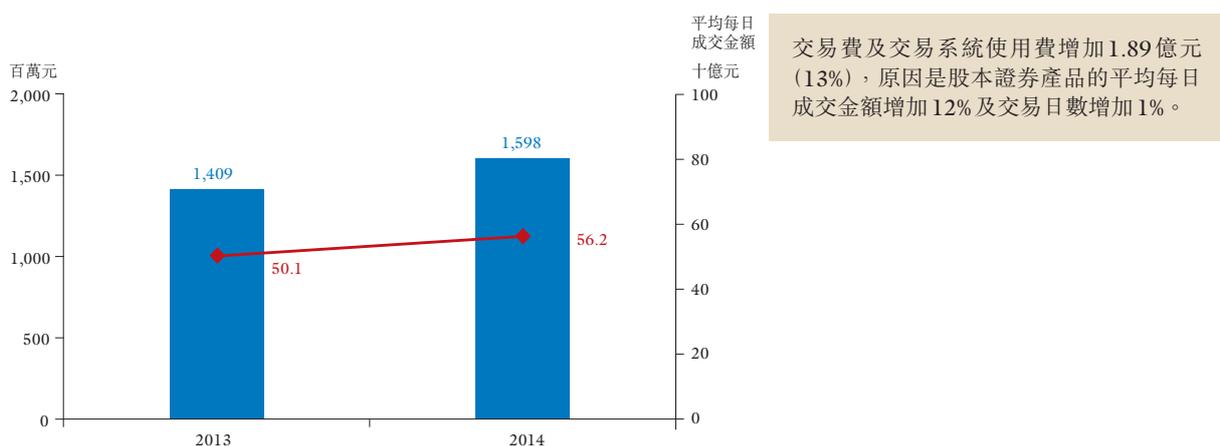
業績分析

摘要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1,598	1,409	13%
聯交所上市費 [#]	651	586	11%
市場數據費 [#]	430	402	7%
其他收入	82	58	41%
總收入	2,761	2,455	12%
營運支出	(461)	(447)	3%
EBITDA	2,300	2,008	15%
EBITDA利潤率	83%	82%	1%

[#]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1.89億元(13%)，原因是股本證券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加12%及交易日數增加1%。

■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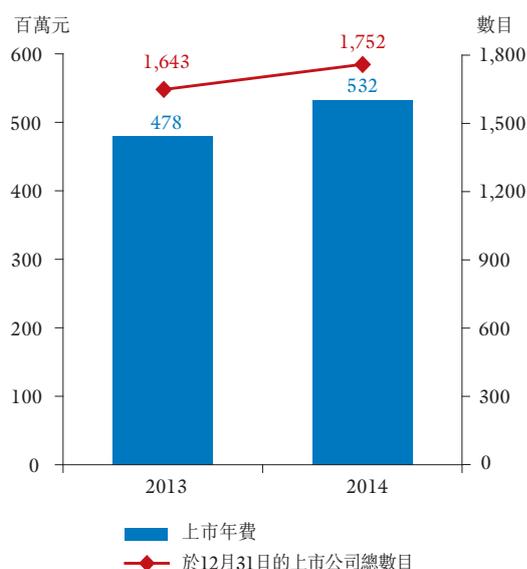
◆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聯交所上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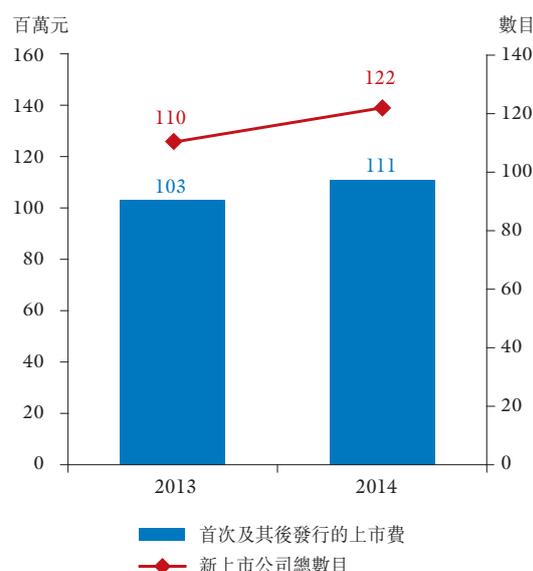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532	478	11%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11	103	8%
其他	8	5	60%
合計	651	586	11%

上市年費



上市年費隨上市公司總數上升而增加。上市年費的增幅百分比(11%)較上市公司數目的增幅百分比(7%)為高，是受2013年新上市公司的上市年費全年效應影響，因為當中差不多60%的公司均於2013年第四季上市。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隨新上市公司數目上升而增加，但失效及撤回而沒有在申請後6個月內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個案減少已抵銷部分增幅。

市場數據費

受惠於2013年下半年推出OMD後的全新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的全年效應，加上非展示數據服務的需求上升，市場數據費增加2,800萬元，增幅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因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上升而增加2,400萬元(41%)。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1,400萬元(3%)，主要是由於為滬港通及其他計劃新聘人手使僱員費用上升，但若干租約續租時樓宇費用減少已抵銷部分增幅。加上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2%增幅，EBITDA利潤率由82%增加1%至83%。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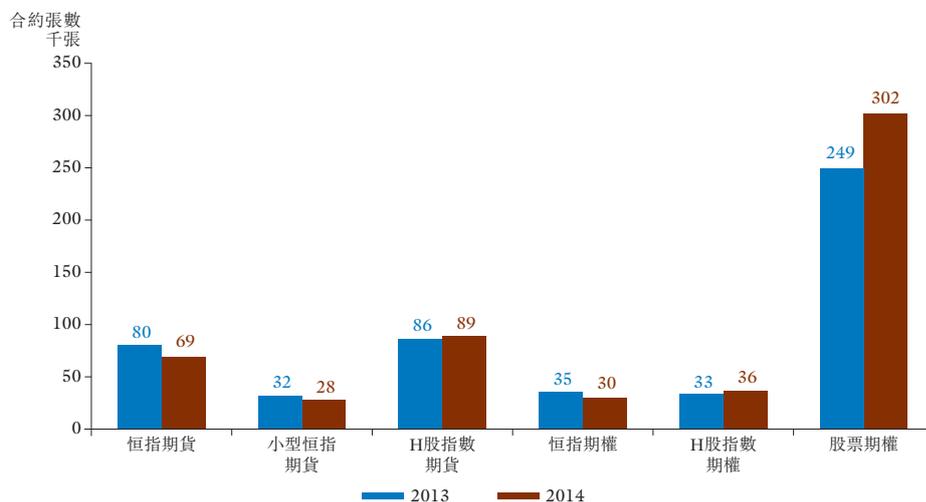
主要市場指標

	2014	2013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3.3	12.5	6%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74,879	283,610	(3%)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01,797	249,295	21%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7,560	7,264	4%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9,983	8,948	12%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期貨及期權市場總成交量為142,439,039張合約(較上一年增加10%)，年終未平倉合約共7,960,406張(較上一年增加28%)，兩者均刷新紀錄。H股指數產品於2014年的成交量亦增幅顯著，總成交量及年終未平倉合約分別增加10%及16%。

主要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量



2014年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創新高紀錄

	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合約張數	日期	合約張數
H股指數期貨	-	-	12月24日	335,684
小型H股指數期貨	12月5日	51,414	12月11日	16,436
H股指數期權	12月5日	115,258	12月29日	1,560,676
中華120期貨	-	-	5月27日	1,178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3月19日	6,318	2月14日	23,887
自訂條款H股指數期權	-	-	12月29日	40,290
股票期權	12月5日	865,463	12月29日	10,319,511

股票期權市場發展

2014年股票期權成交量較上一年增加23%至74,543,861張合約，年終未平倉合約則較上一年增加33%至6,320,147張，兩者均創新高。於2014年12月底，香港交易所共有80個股票期權類別可供買賣(包括於2014年推出的10個新股票期權類別)，台灣投資者可買賣其中40個。主要莊家計劃共涵蓋17個期權類別，合佔於2014年股票期權總成交量的79%。莊家保護功能於2014年1月推出，旨在減少莊家就指定股票期權類別同時執行多個買賣盤的風險，使其可提供更多報價及較窄的差價。

香港交易所於2014年12月起在其股票期權流動應用程式提供實時股票期權價格，以提升投資者的興趣，另又與市場評論員製作了4段教育影片，以提升投資者對股票期權的認識。年內香港交易所舉辦的「ETF與期權」投資博覽2014及其他股票期權研討會，共吸引逾6,500名參與人士。

人民幣貨幣期貨市場發展

2014年，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成交合約為205,049張，較上一年增加48%。香港交易所繼續有關推廣工作，以增加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特別是內地及新加坡)的投資者對此產品的認識。年內，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除已可於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買賣外，還新增一個季月合約月份、多組跨期組合及兩名新莊家。於2015年1月，香港交易所更推出「活躍交易者計劃」及「價差優化計劃」，以進一步推動市場發展。

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

2014年5月22日，香港交易所主辦其首個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為定息及貨幣產品業界創設平台，讓廣泛業界代表共同探討監管及營商議題。有見業界對活動的反應熱烈，第二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將於2015年6月舉行。為進一步擴展與業界社群的聯繫，香港交易所加入成為財資市場公會的機構會員；財資市場公會是致力促進市場參與者共同合作、協力提高從業員專業水平及香港財資市場整體競爭力的業界組織。香港交易所透過財資市場公會在市場發展委員會轄下召開業界工作小組，檢視個別新產品以準備於2015年推出。

服務提升及其他產品發展

香港交易所於2014年1月6日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推出小型恒指期貨及小型H股指數期貨交易，並將大手交易機制延長至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於2014年4月7日，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新增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交易。由2014年11月3日起，股票指數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的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收市時間由晚上11時延長至晚上11時45分，現在每個交易日均與美國股市交易維持至少1小時15分的重疊時間。於2014年12月1日，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新增3隻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交易，交易時間為下午5時至翌日凌晨1時。於2014年，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交易量佔日間交易時段交易量6%。

2014年，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市場數據推廣計劃延伸至亞洲商品產品，並涵蓋澳洲、印度及其他亞太國家。至2014年12月底已有42名資訊供應商參與該計劃。

中華120期貨於2014年獲衍生產品業內領先的新聞及數據供應商FOW頒發Most Innovative New Contract Launch by an Exchange – Equities and Equity Indexes(最創新交易所合約 — 股本證券及股市指數)獎項。

業績分析

摘要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049	1,061	(1%)
聯交所上市費	451	430	5%
市場數據費	163	160	2%
其他收入	3	11	(73%)
總收入	1,666	1,662	0%
營運支出	(400)	(422)	(5%)
EBITDA	1,266	1,240	2%
EBITDA利潤率	76%	75%	1%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源自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即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部分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歸結算分部(見下文結算分部)，因這些產品的交易及結算費以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統合起來。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減少1,200萬元(1%)，是由於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下跌，及H股指數產品這類收費較低的產品所佔成交比例較高，但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股票期權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以及交易日數增加1%已抵銷部分減幅。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來自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上市費增加2,100萬元(5%)，原因是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數目增加。

EBITDA

營運支出減少2,200萬元(5%)，主要是若干租約續租時樓宇費用減少，以及重新調配額外僱員至戰略資本項目。因此，EBITDA利潤率增加1%至76%。

商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4	2013	變幅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700,204	676,283	4%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LME

2014年底的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共2,268,769手，較2013年底呈報的市場未平倉合約減少12%，但年內曾創2,621,235手的新高紀錄。不計次要的合約，鎳的增長最強勁，市場未平倉合約較上一年底呈報的水平高10%。其他5種主要金屬的市場未平倉合約則錄得7%至21%不等的減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透過LMEselect執行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143,605手，按年減少3%。

產品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年增長
鋁	3%
北美特種鋁合金	36%
鎳	39%
錫	2%
鋅	2%

2014年，多項措施如期完成，包括：(i) 向會員及其客戶推出實時的合成測試環境LMEstage；(ii) 將資訊技術工作轉為由公司內部自行營運，加快各項戰略項目工作；(iii) 繼續營運及進一步投資交易圈；(iv) 宣布推出LMEnet，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專有網絡，以快速可靠的安全方式連接LME及LME Clear的電子系統；(v) 推出特設的電子解決方案LMEbullion取代之前的定價機制，為鉑及鈱市場提供參考價；及(vi) 於2015年1月1日推出新的交易收費。

此外，LME繼續實施其改革倉庫網絡的建議，包括委任現貨市場委員會、刊發LME首份Commitments of Traders Report (交易商承約報告)以及於2015年2月1日實施金屬入庫和出庫量掛鈎的提存規則。進一步的詳情載於LME網站。LME亦繼續為鋁業界發展溢價期貨合約。

有關金屬倉庫業的訴訟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推出首批亞洲商品期貨合約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於2014年12月1日開始在期交所買賣。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是每月現金結算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15分以及下午5時至翌日凌晨1時(香港時間)(不包括香港交易所交易日曆上的假日)。假日前安排與在期交所買賣的其他合約相同。

年內推出了期交所與LME會籍互惠安排，實施時間為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擴大投資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渠道及提供流通量，以及鼓勵期交所參與者成為LME會員。根據互惠安排，期交所和LME將豁免對方交易所參與者／會員或其聯屬公司成為期交所參與者／LME會員的首年年費及申請手續費。

推廣活動

LME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包括加入了來自亞洲的新會員以及首名來自中東的鋁委員會成員。為增進市場參與者對LME商品產品及旗下業務的認識，LME年內繼續與全球金屬業界展開對話、在香港及其他主要城市舉辦及參與金屬相關研討會，也積極參與大型的業界活動，譬如在智利舉行的CESCO Week及在芝加哥舉行的FIA Expo (期貨業博覽會)，以增加知名度。LME亦繼續在香港舉行LME亞洲年會，活動於2014年4日舉行，參與人數較上一年增加50%。LME亞洲年會2015將於2015年5月20日在香港舉行。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自2014年7月起，香港交易所與8個香港專業組織加強合作，並舉辦商品產品方面的培訓活動，約900名參與者出席。

業績分析

摘要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928	861	8%
市場數據費	176	175	1%
其他收入	170	174	(2%)
總收入	1,274	1,210	5%
營運支出	(568)	(514)	11%
EBITDA	706	696	1%
EBITDA利潤率	55%	58%	(3%)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增加6,700萬元(8%)，原因是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上升4%及英鎊較2013年升值有利以英鎊計算的收益項目。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5,400萬元(11%)，是由於為LME基礎設施及商業化計劃增聘人手、為推廣新推出的亞洲商品合約而增加開支，以及就有關美國集體訴訟及英國司法覆核訴訟進行抗辯所產生法律費用4,300萬元(2013年：1,500萬元)，但LME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交回公司內部自行營運而減低資訊技術成本已抵銷部分升幅。由於收入只增加6,400萬元(5%)，EBITDA增加1%至7.06億元。然而，由於營運支出的增幅百分比比較收入高，EBITDA利潤率由2013年的58%減至2014年的55%。

結算分部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監管檢討

香港4家結算所已各自向ESMA申請成為第三方國家中央結算對手，並已於2014年最後一季全部收到完備通知書(Notification of Completeness)。於2015年1月，證監會與ESMA就在香港成立並已向ESMA申請認可的中央結算對手簽署合作安排諒解備忘錄。訂立合作安排是ESMA根據EMIR認可該等中央結算對手的一項先決條件。

為回應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4年7月刊發的「金融界評估計劃」的「監督及監控金融市場基建的技術規則」，香港的結算所已各自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其PFMI披露文件。此外，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由2014年9月1日起終止就任何目的接納銀行擔保作為獲批准的抵押品類別。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於2014年6月各自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成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相關規則及程序修訂於2014年7月生效。於2014年11月13日，政府與美國政府簽訂跨政府協議，便利香港金融機構遵守FATCA。

現貨結算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櫃檯及CCASS終端機後援中心在2014年11月由無限極廣場遷往交易廣場。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草案》於2014年6月刊憲及提交立法會，並於2015年1月完成首讀。作為無紙證券市場工作小組的成員，香港交易所繼續與證監會及其他權益人落實有關運作模式的細節(包括收費模式)，並為推行香港無紙證券市場機制所訂立的相關附屬法例作好準備。

滬港通推出後，滬股通及港股通交易的證券及款項交收以及代理人服務一直順利操作。為進一步便利機構投資者參與，香港結算正透過發展另外的前端監控機制以優化其結算基礎設施。香港結算亦希望就交收指示提供貨銀兩訖的服務。有關優化措施暫定於2015年3月推出。

衍生產品結算

自2014年11月3日起，股票指數期貨及人民幣貨幣期貨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過後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T+1時段截止時間)已由有關曆日晚上11時45分延長至下一個曆日凌晨12時30分。此外，期貨結算公司的服務範圍由2014年12月1日起延至包括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的結算。

場外結算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於2014年5月獲得美國CFTC發出非訴訟寬免，允許場外結算公司向美國人士的自營交易提供結算服務至2015年12月。場外結算公司將於2015年6月底前向CFTC申請豁免註冊為美國衍生產品結算機構，以作為向美國人士提供結算服務的長遠措施。此外，待證監會於2015年初批准相關規則修訂後，場外結算公司即會開始接受中國註冊成立銀行的香港分行為結算會員。除為交易商之間的交易進行結算外，場外結算公司計劃於2015年上半年推出客戶結算服務及接納非現金抵押品，但須待證監會批准作實。在拓展結算產品方面，場外結算公司已展開交叉貨幣掉期結算的籌備工作，冀可於2015年底前推出該服務。

LME Clear

2014年2月，LME Clear為LME會員及其客戶推出了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服務LMEwire。LME市場的新結算所LME Clear亦已於2014年9月22日開始運作。全體43名LME結算會員共轉移了逾220萬個倉盤，亦即LME市場上100%的未平倉合約。LME Clear自開始運作後為集團帶來即時的額外收入來源，更將會為集團的2015年業績作重要貢獻。有關LME Clear的進一步詳情（包括LMEwire）載於LME網站。

業績分析

摘要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185	178	4%
結算及交收費	1,998	1,631	23%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725	629	15%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63	25	152%
	2,971	2,463	21%
投資收益淨額	532	393	35%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503	2,856	23%
營運支出	(586)	(563)	4%
EBITDA	2,917	2,293	27%
EBITDA利潤率	83%	80%	3%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因股票期權合約成交量上升而增加，但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成交量下跌已抵銷部分增幅（見上文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評述）。

結算及交收費

結算及交收費增加，是由於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交易日數增加1%，以及平均交易規模縮小令按收費下限繳費的結算交易增加。LME Clear於2014年9月推出後亦帶來結算費1.87億元。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增加9,600萬元（15%），是由於登記過戶費、股份提取費、代履行權責服務費、代收股息服務費及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費均見上升。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源自LME Clear參與者將現金抵押品存於LME Clear所收取的融通收益，因為此等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LME Clear結算規則所訂的基準投資回報。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4			2013		
	平均 資金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投資 淨回報 %	平均 資金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投資 淨回報 %
保證金 ^{^*}	67.5	510	0.75%	42.6	375	0.88%
結算所基金 ^{^#}	5.6	22	0.40%	3.8	18	0.46%
合計	73.1	532	0.73%	46.4	393	0.85%

[^] 包括2014年9月22日起收取LME Clear參與者的資金

^{*} 包括2014年11月17日起就透過滬港通買賣上交所A股而收取參與者的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 於2014年4月，先前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的1.56億元之公司資金存入個別指定銀行戶口及獨立管理。因此，這數額連同其相關投資收益合共1.57億元現於結算所基金項下披露而不在公司資金項下披露。

年內保證金平均資金金額上升，源自LME Clear 2014年9月22日推出以來向LME Clear參與者收取的抵押品之金額重大，使全年整體平均資金金額增加。

結算所基金平均資金金額上升，亦是源自LME Clear參與者的供款。

2014年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香港銀行存款利率上調令利息收益上升，加上LME Clear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增加。投資淨回報下跌，是由於LME Clear的保證金只可投資於投資回報率非常低的隔夜投資。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4%是由於LME Clear推出後營運成本上升，但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及應收回的款項7,700萬元已抵銷部分增幅。基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的23%增幅，分部的EBITDA增加27%至29.17億元，EBITDA利潤率由2013年的80%增至2014年的83%。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14年，所有香港交易所市場系統繼續向用戶提供高度可靠的服務；並且香港交易所完成多項重要的新系統計劃。

年內開發了中華證券通系統及中華證券通開放式網間連接器，以支援滬股通交易、內地市場數據發布及滬港通的交易額度控制。香港結算亦已優化CCASS以支援滬股通結算及交收。

香港交易所於2014年6月在現貨市場推出OCG，讓交易所參與者經此全新中央聯通點將其買賣盤管理系統連接至香港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OCG可減低基礎建設成本、引入新服務（如執行報告）及採用業內訊息標準，為交易所參與者帶來不少好處。

香港交易所於2014年11月推出NSTD。NSTD是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新一代交易前端裝置，取代傳統的多工作站系統以及場內及場外AMS終端機。除現有的終端機交易功能外，NSTD亦向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更先進的功能。由多工作站系統及AMS終端機遷移至NSTD的工作將分別於2015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完成。

OMD-D於2014年12月推出，讓香港交易所可為旗下衍生產品市場使用者提供串流式的實時卓越及全盤數據產品。推出OMD-D標誌著OMD計劃已告完成；OMD計劃旨在劃一現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市場數據系統，並可透過內地市場數據樞紐直接發布市場數據予內地的資訊供應商。

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數目繼續日益增長。至2014年底共有90名交易所參與者使用該服務。使用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合共佔去年現貨市場成交額約32%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約46%。

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交易及結算系統的Genium INET平台提升及LME的實時測試平台於2014年同獲FOW頒予Best Technology Innovation by an Exchange(最佳交易所技術創新)獎項。

業績分析

摘要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56	262	36%
設備託管服務費	98	75	31%
其他	11	10	10%
總收入	465	347	34%
營運支出	(152)	(137)	11%
EBITDA	313	210	49%
EBITDA利潤率	67%	61%	6%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增加9,400萬元(36%)，原因是節流率的銷售增加(部分來自參與者為滬港通推出作準備而進行一次性購買)，以及推出OCG帶來的現貨市場交易系統線路租賃收益和推出Genium系統帶來的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系統分判牌照費收益均有所上升。

設備託管服務費

設備託管服務費增加2,300萬元(31%)，是由於客戶承租的伺服器機櫃數目上升。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1,500萬元(11%)，原因是設備託管服務的營運成本較高，以及參與者耗用的資訊技術成本增加。由於收入的增幅百分比高於營運支出，EBITDA利潤率由61%增至67%。

公司項目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淨額	175	188	(7%)
其他	5	5	0%
合計	180	193	(7%)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4			2013		
	平均 資金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投資 淨回報 %	平均 資金金額 十億元	投資 收益淨額 百萬元	投資 淨回報 %
公司資金	10.9	175	1.62%	9.4	188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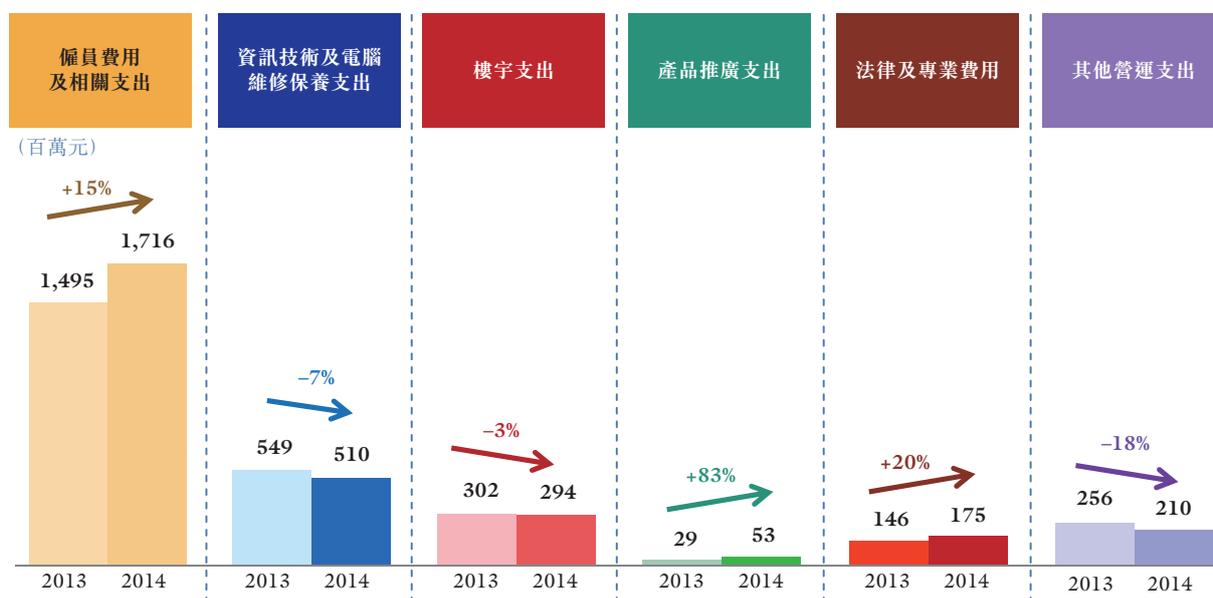
公司資金的平均資金金額增加主要源自過往期間的保留溢利及2014年的溢利增長。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LME投資於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股份的公平值收益2,300萬元(2013年：出售部分持股所得收益1.08億元)。扣除該等非經常性公平值收益，2014年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7,200萬元，主要源自投資公平值收益增加及2014年銀行存款利率上調令利息收益上升。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直至投資被售出或到期。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2.21億元(15%)，主要是年度薪酬調整，加上由於LME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的工作交回公司內部資訊技術僱員、滬港通推出、LME集團推行基礎設施及商業化計劃以及推出LME Clear而增聘人手所致。

集團耗用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不計算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的費用8,100萬元(2013年:7,500萬元))為4.29億元(2013年:4.74億元),減幅主要源自LME集團將過往外判的資訊技術團隊的工作交回公司內部自行營運而減低資訊技術成本,但Genium及場外結算公司之維修保養支出增加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樓宇支出減少800萬元(3%),是由於若干租約續租後租賃費用減少及水電用量減少。

產品推廣支出增加2,400萬元(83%),是由於與推出滬港通及亞洲商品產品有關的推廣活動增加。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2,900萬元(20%),主要是應付美國集體訴訟及英國司法覆核訴訟產生法律費用4,300萬元(2013年:1,500萬元)。

其他營運支出減少4,600萬元(18%)是由於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及應收回的款項7,700萬元,但位於香港將軍澳的數據中心(最後階段於2013年12月竣工)的維修保養支出及營運成本增加已抵銷部分減幅。

折舊及攤銷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647	507	28%

折舊及攤銷增加1.40億元(28%),主要是香港將軍澳的數據中心建造工程之最後階段於2013年12月竣工後折舊增加,以及在香港及英國推出了多個新技術系統及升級,特別是LME Clear。

融資成本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196	183	7%

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2013年10月向場外結算公司不具投票權股東給予出售選擇權有關的財務負債的利息計入全年影響,以及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1月重整部分浮息銀行借款,改為息率稍高的定息票據。重整債務組合是基於預期日後利率將上調,擬以相對低的固定息率鎖定集團部分利息開支。

稅項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900	700	29%

稅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2013年曾因英國企業稅率下調產生1.08億元一筆過遞延稅項抵免。

財務檢討

香港交易所集團－2014年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覽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及業務指標－現貨分部

	2014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562億元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03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19
於2014年12月31日主板公司數目	1,548
於2014年12月31日創業板公司數目	204
主板股本集資總額	9,293億元
創業板股本集資總額	134億元
股本集資總額	9,427億元

本年度的須予呈報分部業績

	2014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761	1,666	1,274	3,503	465	180	9,849
營運支出	(461)	(400)	(568)	(586)	(152)	(791)	(2,958)
須予呈報的分部EBITDA	2,300	1,266	706	2,917	313	(611)	6,891
折舊及攤銷	(89)	(64)	(322)	(98)	(46)	(28)	(647)
融資成本	-	-	-	-	-	(196)	(196)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10)	-	-	-	-	(10)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211	1,192	384	2,819	267	(835)	6,038
稅項							(900)
本年度溢利							5,13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7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溢利							5,165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及業務指標－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014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33億元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74,87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01,797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7,560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9,983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及業務指標－商品分部

	2014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700,2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75
就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撥備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6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基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400
財務資產	34,9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2,948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	18,680
其他資產	1,776
總資產	11,087
負債及股本權益	85,943
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43,677
借款	6,921
其他負債	14,827
總負債	65,425
股本權益	
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	12,779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74)
保留盈利	7,800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0,405
非控股權益	113
股本權益總額	20,518
總負債及股本權益	85,943

本年度現金流動

	2014 百萬元
業務活動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673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665)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減少淨額	1,423
從財務資產收取的利息	24
財務活動	
已付股息	(3,234)
就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8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405)
其他流入淨額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737
於2014年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45)
於2014年12月31日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	百萬元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67
基金及A股現金預付款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0,041
財務資產－其他	13,263
財務資產－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59,67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7,901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	1,626
其他資產	22,613
總資產	251,860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38,910
財務負債－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59,679
借款	7,026
其他負債	24,886
總負債	230,501
股本權益	
股本及儲備	12,95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482)
保留盈利	8,800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1,273
非控股權益	86
股本權益總額	21,359
總負債及股本權益	251,860

附註

年內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的變動

	2014			
	股本及股本溢價 百萬元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百萬元	各項其他儲備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328	105	1,346	12,779
就僱員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12	-	-	12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879	-	-	87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37	-	137
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	-	(815)	(815)
撥自保留盈利	-	-	57	57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3	(97)	-	(94)
轉撥	3	(3)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2,225	142	588	12,955

收入及其他收益達98億元，較2013年增加13%。收入及其他收益整體增幅反映成交量及相關收入上升及所有其他類別的收入及收益增加。2014年9月LME Clear成立亦有助收入增長。不過，集團投資於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的收益於2013年較2014年高8,500萬元，令相較2013年的收入增幅已有所抵減。

營運支出較2013年增加7%，主要是由於增聘人手導致僱員費用上升，加上對英國及美國的訴訟抗辯令法律費用增加，但2014年內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及應收7,700萬元已抵銷部分增幅。

EBITDA 較2013年增加16%。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長高於營運支出7%的增長，整體EBITDA利潤率由2013年的68%增加2%至2014年的70%。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3%至51.65億元。主要是因為年內推出新系統(包括LME Clear)及位於香港將軍澳的數據中心建造工程之最後階段於2013年年底竣工，令折舊及攤銷上升加上英國企業稅率下調令2013年產生1.08億元的一筆過遞延稅項抵免，均抵銷了EBITDA的部分增幅。

2014年內集團各營運分部的EBITDA如下：

- 1 現貨分部的EBITDA增加2.92億元，主要因為所有收入來源的收入均有所上升。
- 2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EBITDA增加2,600萬元，主要因為樓宇費用減少及有更多人手調配至戰略資本計劃項目。
- 3 商品分部的EBITDA增加1,000萬元。增聘人手及訴訟抗辯的法律費用導致營運支出增加，抵銷了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及英鎊升值為收入及其他收益帶來的增長。
- 4 結算分部的EBITDA增加6.24億元。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源自投資收益增加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上升以及推出LME Clear。營運支出增加源自LME Clear營運成本上升，但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及應收回的款項(7,700萬元)已抵銷部分增幅。
- 5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的EBITDA增加1.03億元，主要因為設備託管服務收益、節流率的銷售及其他網絡及分判牌照費增加。
- 6 包括保證金1,288.69億元(2013年：397.87億元)、公司資金102.64億元(2013年：101.42億元)、結算所基金102.89億元(2013年：44.71億元)及A股現金預付款6.19億元(2013年：零元)等各項財務資產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7 基本金屬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596.79億元乃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的按相關會計標準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未結清合約的公平值。
- 8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少7.79億元源於英鎊兌港元貶值導致匯兌虧損7.90億元以及攤銷4.05億元，但4.16億元的添置抵銷了部分減幅。
- 9 固定資產及土地租金減少1.50億元乃折舊2.42億元所致，但1.01億元的添置抵銷了部分減幅。
- 10 其他資產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的應收賬204.10億元(2013年：98.67億元)及其他應收賬。
- 11 指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1,294.84億元(2013年：397.93億元)及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94.26億元(2013年：38.84億元)。增幅源自LME Clear推出後，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已從LME Clear參與者收取保證金706.46億元(2013年：零元)及結算所基金繳款44.26億元(2013年：零元)。
- 12 其他負債主要為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的應付賬210.29億元(2013年：98.67億元)及其他負債。
- 13 業務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較2013年減少3.15億元，因為就預扣雷曼證券客戶的股息向雷曼證券清盤人支付的13億元超過本年度溢利增長。

本年度保留盈利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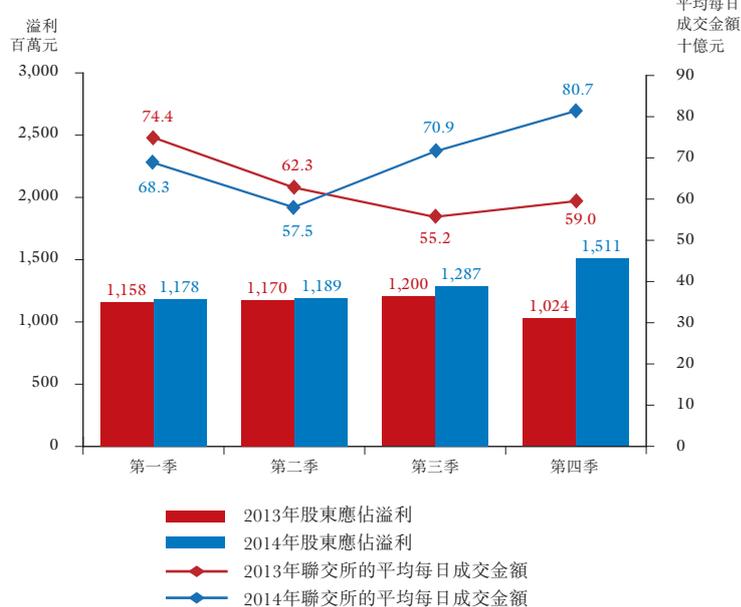
	2014 百萬元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溢利	5,165
股息	(4,129)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股息	29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8)
撥往儲備	(57)
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1,000
於2014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	7,800
於2014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	8,800
相當於：	
保留盈利	6,295
建議股息	2,505
	8,800

按季度比較的業績分析

季度業績

	2014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4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4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4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4年 合計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2,335	2,286	2,471	2,757	9,849
營運支出	(734)	(689)	(753)	(782)	(2,958)
EBITDA	1,601	1,597	1,718	1,975	6,891
折舊及攤銷	(164)	(160)	(157)	(166)	(647)
營運溢利	1,437	1,437	1,561	1,809	6,244
融資成本	(51)	(47)	(55)	(43)	(196)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3)	(2)	(2)	(3)	(10)
除稅前溢利	1,383	1,388	1,504	1,763	6,038
稅項	(212)	(205)	(223)	(260)	(900)
本期間／年度溢利	1,171	1,183	1,281	1,503	5,13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7	6	6	8	27
股東應佔溢利	1,178	1,189	1,287	1,511	5,165
	2013年 第一季 百萬元	2013年 第二季 百萬元	2013年 第三季 百萬元	2013年 第四季 百萬元	2013年 合計 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1,158	1,170	1,200	1,024	4,552

季度業績的分析



2014年上半年，資本市場回復暢旺，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較去年同期增長一倍。然而，首次公開招股市場逐漸好轉並未為交易市場交投帶來上升動力，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額有所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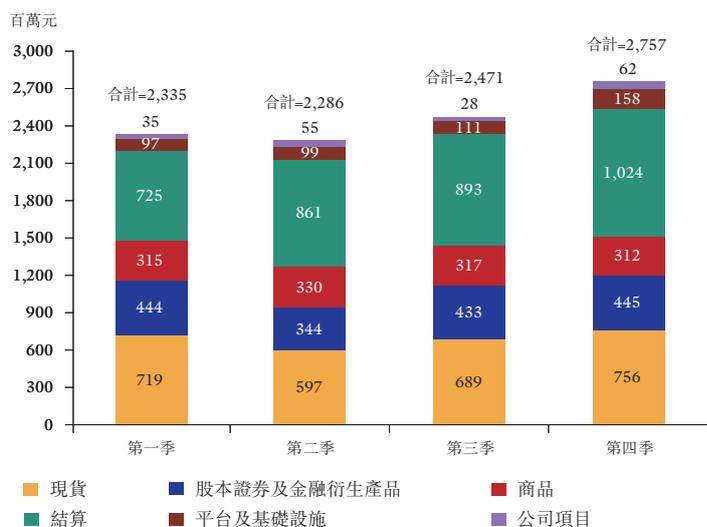
儘管平均每日成交額下跌，首兩季溢利仍維持與去年相若的水平，這是由於非交易方面收益（特別是上市相關費用及投資收益）上升，加上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款項，即使交易費用收入減少，以及2013年上半年出售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部分投資而錄得一次性收益1.08億元，仍然足夠抵銷有餘。

2014年下半年，預期滬港通啟動及中國政府宣布刺激內地經濟增長的措施令市場情緒向好。

第三季溢利僅較去年同期略有增長，是因為2013年第三季曾產生1.08億元的一筆遞延稅項抵免。

第四季平均每日成交額達807億元，溢利進一步增長，這反映出內地交易額創歷史紀錄以及LME Clear自2014年9月22日成功推出後為溢利帶來貢獻的影響。

2014年各季度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



所有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普遍與各自的市場指標走向一致，詳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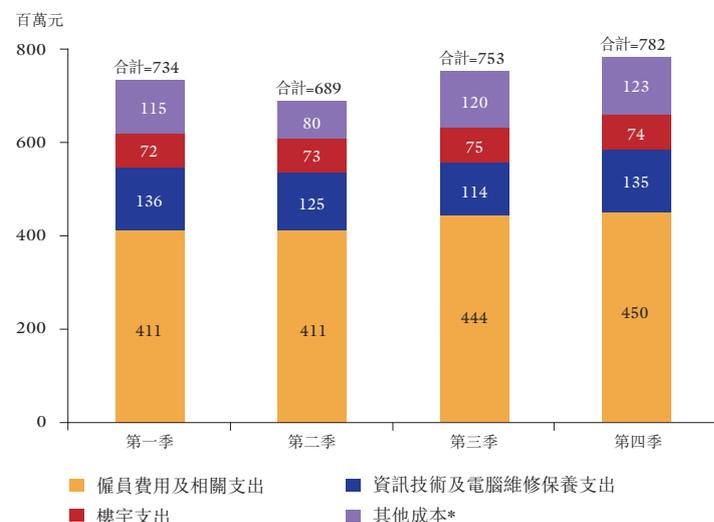
第四季結算分部的收入因LME Clear於2014年9月22日推出而大幅增加。

與集團收益相關的主要市場季度指標載列如下：

	2014年 第一季	2014年 第二季	2014年 第三季	2014年 第四季	2014年 合計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56.1	47.0	55.8	65.6	56.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12.2	10.5	15.1	15.1	13.3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68.3	57.5	70.9	80.7	69.5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79,943	245,074	252,870	321,460	274,87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74,757	251,375	304,098	374,821	301,797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手)	703,779	735,604	678,406	684,925	700,204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2,188	1,435	1,951	1,986	7,560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3,115	2,079	2,307	2,482	9,983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20	26	29	28	103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5	1	8	5	19

* 包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7家公司 (第一季：2家；第二季：2家；第三季：2家；第四季：1家)

2014年各季度營運支出分析



第三季僱員費用增加，主要是LME將原先外判的資訊技術工作交回公司內部自行營運、LME Clear推出以及快將推出滬港通及其他計劃而增聘人手所致。

第二季從雷曼證券清盤人收回款項5,400萬元，故該季度的其他成本最少，而第四季因推廣亞洲商品產品及滬港通產生額外的市場推廣支出，該季度的其他成本最高。

* 其他成本包括產品推廣支出、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營運支出。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的變動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推出 LME Clear 的影響

LME Clear於2014年9月22日推出，擔任所有在LME交易的金屬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作為風險管理措施的其中一環，LME Clear向其參與者收取現金按金及LME Clear失責基金的現金繳款。此等現金按金及現金繳款計入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合計750.72億元。此外，LME Clear作為會員交易的中央結算對手，有關持倉按會計標準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情況下，按未結清合約的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於2014年12月31日，此等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為596.79億元(2013年12月31日：零元)。因此，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增加了1,350億元。

按資金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詳情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778	41,452	23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62,686	3,902	1,50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0,256	9,046	13%
合計	209,720	54,400	286%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的現金預付款等各項的財務資產。各類資金所佔金額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公司資金 [^]	10,264	10,142	1%
保證金 [*]	128,869	39,787	224%
結算所基金 [^]	10,289	4,471	130%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59,679	–	不適用
A股現金預付款	619	–	不適用
合計	209,720	54,400	286%

[^]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公司資金中已特別預留1.56億元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此數額其後轉撥至獨立指定及管理的賬戶(於2014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1.57億元)，並於呈報時計入結算所基金。

^{*} 不包括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以及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6.15億元(2013年12月31日：600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負債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59,679	–	不適用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公司資金其他財務負債	1	6	(83%)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 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29,484	39,793	225%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9,426	3,884	143%
合計	198,590	43,683	355%

於2014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因為LME Clear推出後，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已從LME Clear參與者收取保證金706.46億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因為LME Clear推出後，至2014年12月31日止已從其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所基金的繳款44.26億元。

基本金屬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596.79億元乃透過LME Clear買賣，而LME Clear作為LME成交金屬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但按相關會計標準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未結清合約的公平值。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資金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 (1.22億元)，因為就先前預扣雷曼證券客戶的股息而向雷曼證券清盤人支付累計負債13億元，連同2013年末期股息及2014年中期股息，已部分抵銷了2014年溢利產生的現金。

(B)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204.33億元跌至195.04億元，主要源於英鎊兌港元貶值導致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的投資出現匯兌虧損7.94億元，以及折舊及攤銷6.47億元與資產增加5.12億元的淨額影響。資產增加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包括商品結算系統、現貨市場交易的中央交易網關、衍生產品新市場數據平台，以及為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5.74億元(2013年12月31日:8.78億元)，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市場監察系統、場外衍生產品結算系統、現貨市場的中央交易網關、提供滬港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公司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集團有足夠的資源支付各項資本開支承擔所需資金。

(C)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為支持日後發展需要及產品拓展計劃，場外結算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將於2015年以發行價每股210,000元發行1,680股新股(優先股)籌集額外資本，包括向香港交易所初步發行1,260股普通股及向外界股東發行42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

於2014年10月，董事會批准於2015年第一季度以代價2.65億元認購其按比例可得的1,260股場外結算公司普通股，並批准於2015年第二季以不超過8,800萬元代價認購任何未為外界股東承購的優先股。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集團年內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而於本年報日期，集團亦無任何經獲董事會批准作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D)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變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0,410	9,867	107%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611	-	不適用
向參與者收取的其他應收賬	831	609	36%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753	628	20%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	(82)	(158)	(4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	22,523	10,946	106%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1,029	9,867	113%
向參與者支付的其他應付賬	508	1,644	(69%)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338	231	46%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974	1,092	(1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	22,849	12,834	78%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以及向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應收及應付的其他應收賬及應付賬。滬港通啟動後，香港結算向中國結算存入若干證券結算保證金以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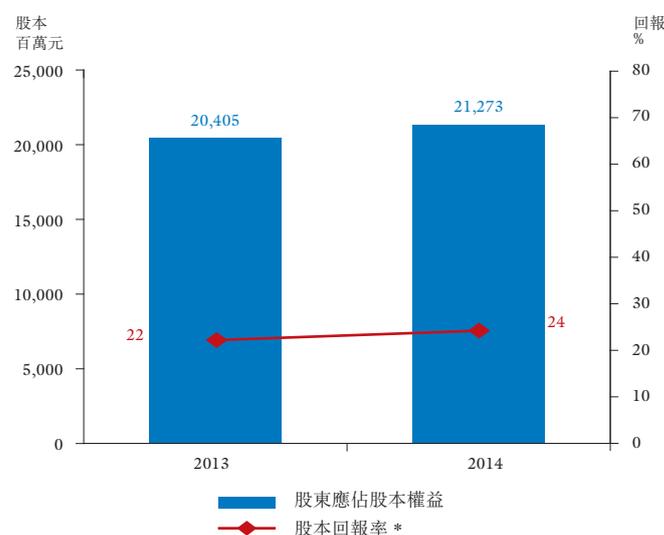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及應付賬增加，主要由於2014年12月底聯交所市場成交額增加。

須向參與者支付的其他應付賬減少，主要由於已就預扣雷曼證券客戶的股息向雷曼證券清盤人支付了13億元。

(E)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於201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由2013年12月31日的204.05億元增至212.73億元，主要源自發行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8.74億元以及保留盈利(撥往設定儲備(亦是股東權益的一部分)前)增加10.57億元，但匯兌儲備減少8.15億元以及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4.05億元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2014年股東應佔溢利上升，帶動股本回報率上升2%。

* 根據年底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增加20.16億元至96.24億元(2013年12月31日:76.08億元)，主要源自股東應佔溢利51.65億元，但扣除以股代息後的2013年度末期股息及2014年度中期股息32.55億元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有來自1家銀行的浮息借款15.85億元(2013年12月31日:23.26億元)於7年內到期(2013年12月31日:9年)、已發行於2018年及2019年到期而平均年息為2.8%的兩份固定利率票據合共15.15億元(2013年12月31日:7.70億元)及於2017年到期而年息為0.5%的可換股債券37.01億元(2013年12月31日:36.07億元)。上述債務全部以美元計值並用以支付收購LME集團的部分代價。集團亦有一項關於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財務負債2.25億元(2013年12月31日:2.18億元)。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0%(2013年12月31日:2%)。就此而言，債務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金額大於借款總額時則為零)，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除用於支付收購LME集團的借款之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14年，集團取得額外已承諾的通融額，令於2014年12月31日可動用作日常營運之用的已承諾銀行通融總額增至100億元(2013年12月31日:80億元)。連同回購備用貸款額70億元(2013年12月31日:70億元)，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可動用作日常營運之用的備用銀行通融總額為170.12億元(2013年12月31日:150.12億元)。

集團亦為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筆通融額合共人民幣170億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億元)。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億元，在萬一出現干擾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取得時尚餘年期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反向回購投資及政府債券)中，93%(2013年12月31日:94%)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有關資產押記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有關集團的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a)(i)外匯風險管理。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十年財務統計數據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2005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69.5	62.6	53.9	69.7	69.1	62.3	72.1	88.1	33.9	18.3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74,879	283,610	259,556	269,525	221,487	206,458	207,052	171,440	100,318	68,157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301,797	249,295	228,438	302,750	246,474	191,676	225,074	187,686	73,390	35,385
LME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700,204	676,283	633,8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香港交易所於2012年12月6日完成收購LME集團。

業績

(百萬元)

收入及其他收益	9,849	8,723	7,211	7,855	7,566	7,035	7,549	8,390	4,147	2,694
營運支出	(2,958)	(2,777)	(1,957)	(1,733)	(1,505)	(1,392)	(1,511)	(1,333)	(1,111)	(994)
EBITDA	6,891	5,946	5,254	6,122	6,061	5,643	6,038	7,057	3,036	1,700
折舊及攤銷	(647)	(507)	(158)	(90)	(107)	(101)	(110)	(79)	(100)	(151)
與收購LME集團有關的成本	-	-	(138)	-	-	-	-	-	-	-
融資成本	(196)	(183)	(55)	-	-	-	-	-	-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	(55)	-	-	-	-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	-	-	-	-	206	-	-
所佔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10)	(10)	(3)	-	-	-	-	6	27	18
除稅前溢利	6,038	5,246	4,845	6,032	5,954	5,542	5,928	7,190	2,963	1,567
稅項	(900)	(700)	(761)	(939)	(917)	(838)	(799)	(1,021)	(445)	(227)
本年度溢利	5,138	4,546	4,084	5,093	5,037	4,704	5,129	6,169	2,518	1,34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7	6	-	-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5,165	4,552	4,084	5,093	5,037	4,704	5,129	6,169	2,518	1,340
每股股息(元)	3.98	3.54	3.31	4.25	4.20	3.93	4.29	5.19	2.13	1.13
基本每股盈利(元)	4.44	3.95	3.75	4.71	4.66	4.36	4.76	5.76	2.36	1.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9,672	20,797	20,260	1,580	2,350	2,637	425	884	454	1,710
流動資產	232,188	65,146	60,577	52,448	45,534	42,695	62,397	87,070	40,207	21,236
流動負債	(222,564)	(57,538)	(55,337)	(44,809)	(39,160)	(36,985)	(55,220)	(79,273)	(35,134)	(18,336)
流動資產淨值	9,624	7,608	5,240	7,639	6,374	5,710	7,177	7,797	5,073	2,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96	28,405	25,500	9,219	8,724	8,347	7,602	8,681	5,527	4,610
非流動負債	(7,937)	(7,887)	(7,736)	(60)	(47)	(320)	(308)	(305)	(270)	(273)
股本權益總額	21,359	20,518	17,764	9,159	8,677	8,027	7,294	8,376	5,257	4,337
非控股權益	(86)	(113)	-	-	-	-	-	-	-	-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1,273	20,405	17,764	9,159	8,677	8,027	7,294	8,376	5,257	4,337
每股資產淨值 ¹ (元)	18.26	17.59	15.48	8.50	8.06	7.46	6.79	7.83	4.94	4.08

財務比率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成本佔收益比率 ²	30%	32%	27%	22%	20%	20%	20%	15%	27%	37%
除稅前毛利率 ²	61%	60%	67%	77%	79%	79%	79%	84%	71%	58%
股本回報率 ³	24%	22%	23%	56%	58%	59%	70%	74%	48%	31%
流動比率	1.0	1.1	1.1	1.2	1.2	1.2	1.1	1.1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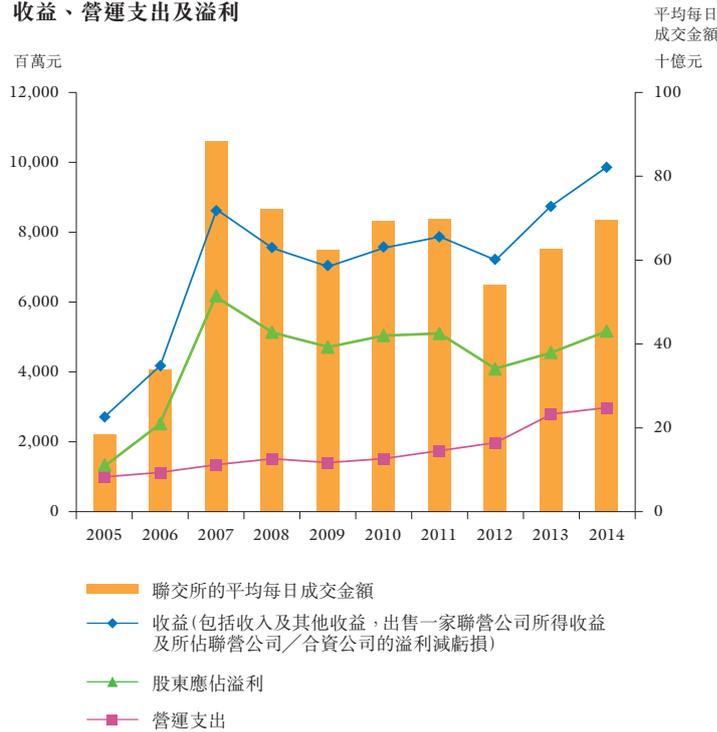
附註：

¹ 根據於12月31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² 計算成本(指營運支出)佔收益比率及除稅前毛利率時,收益包括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及所佔聯營公司/合資公司的溢利減虧損。

³ 根據於年底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收益、營運支出及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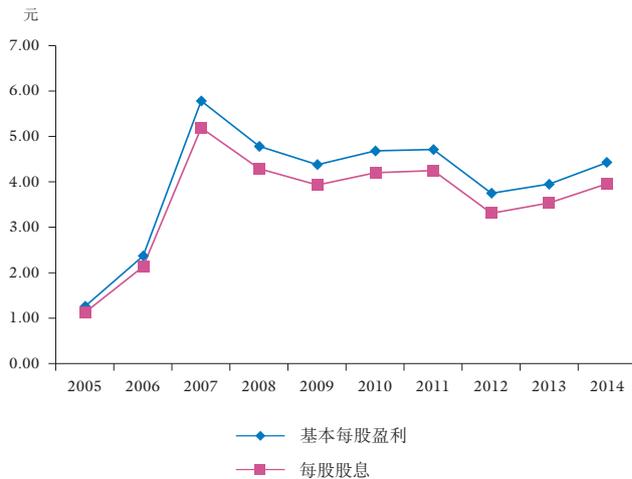
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威脅消退後，聯交所及期交所的交投活動自2004年起持續暢旺，特別是2006年多宗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股份先後上市。至2007年，受到內地經濟強勁，以及內地放寬規管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所准許投資項目的規則，及內地建議中的《開展境內個人直接投資境外證券市場試點方案》等因素帶動下，市場氣氛進一步向好，聯交所及期交所的成交額推至新高。於2008年及2009年，全球經濟逆轉，加上2008年第四季爆發金融海嘯，導致股價急挫，市場出現負面情緒，聯交所交投減少。至2010年投資者交投意欲開始回穩，加上市場資金充沛以及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持續增長，第四季的市場成交額錄得龐大增長。2011年下半年因對歐元區國家主權債務危機及經濟不明朗的憂慮，市場活動放緩，第四季尤其顯著。2012年市場氛圍仍然疲弱，直至第四季美國推行量化寬鬆政策而大量資金流入香港。2013年市場氣氛全面改善，主要是美國持續量化寬鬆政策以及第一季中國新領導層變動帶動股市暢旺，增強投資者信心以及市場動力。2014年下半年，滬港通推出加上中國內地進一步放寬政策推動內地經濟增長，帶動市場氣氛上揚。

集團收益一般跟隨市場成交水平，但由於2012年12月收購LME集團的收益帶動，2013年起已大幅上升。

營運支出穩定上升，乃實施多項戰略計劃所致，但嚴格控制一般營運的成本已令增幅減緩。2013年起營運支出因納入LME集團的支出而有顯著增長。

股東應佔溢利主要受收益水平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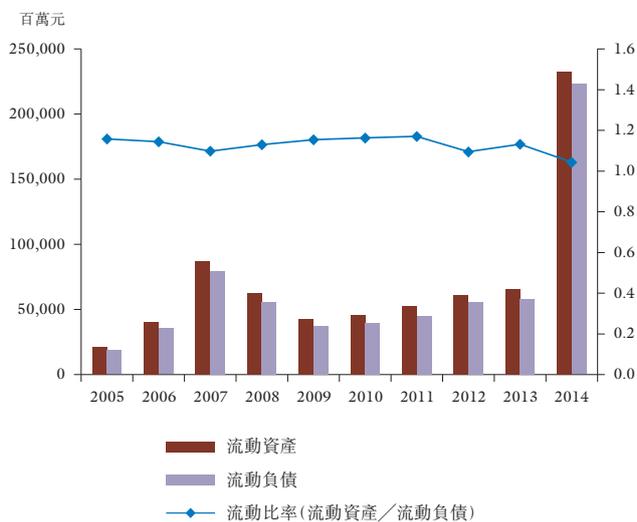
基本每股盈利及每股股息



每股盈利的走勢大致與股東應佔溢利相同。因為2012年12月曾進行股份配售以撥付收購LME集團所需資金，導致2013年每股盈利的百分比增長低於股東應佔溢利的百分比增長。

董事會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股息派付比率為90%，故每股股息與每股盈利的走向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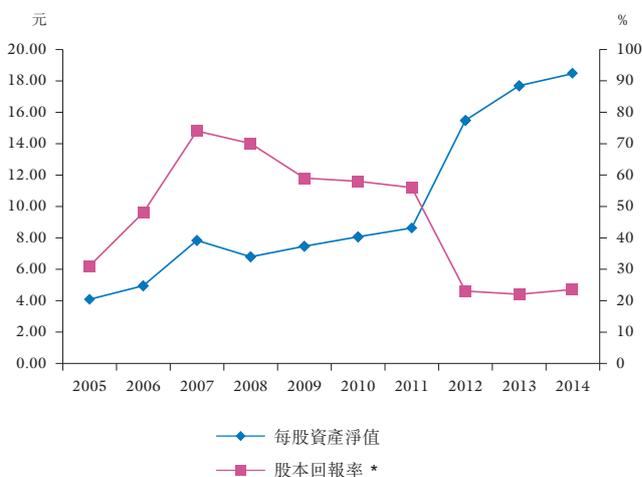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



2014年前，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直接受T+2交收周期所涉及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及保證金所影響。因此，有關金額一般隨聯交所及期交所的活動情況轉變。

LME Clear自2014年9月推出以來，收到巨額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此外，對於透過LME Clear結算但按相關會計準則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尚未結清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因此，集團於2014年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為過去的三倍。

每股資產淨值及股本回報率



每股資產淨值一直隨著溢利上升而穩定增加至2007年，於2008年下跌是因為該年派付的股息總額(按2007年下半年及2008年上半年的較高溢利計算)高於該年度的溢利。2009年至2011年的每股資產淨值隨溢利上升而增加。2012年每股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12月進行了77.08億元股份配售。2013年及2014年每股資產淨值因溢利增加而持續上升。

股本回報率與股東應佔溢利走向大體一致。2008年及2009年的跌幅是因為金融海嘯導致溢利下跌所致。2010年及2011年股本回報率下滑，主要是因為保留溢利令股本增加。2012年股本回報大幅下跌，主要是由於全年溢利減少及2012年12月進行股份配售。2014年股本回報回升，因為股東應佔溢利上升。

* 根據年終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重選非執行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全是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政府委任董事任期通常約為兩年，屆滿後退任但有資格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4)條再獲委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董事輪流退任)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5)條，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任期相同，毋須輪流退任。
-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聘任合約任期固定(通常不超過3年)而沒有自動續約條款，但可獲再委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1)及(3)條，其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經證監會核准。

香港交易所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內，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執行其企業管治職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14/2015年完成的工作摘要載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戰略規劃

集團要有一套審慎周全的戰略規劃，從而識別及評估潛在機遇和挑戰，並制定行動計劃以創造及維持長期價值，這是一個關鍵而持續的過程。集團每年初均會在辦公室以外舉行一天集思會以檢討及優化集團戰略。集團《戰略規劃2013-2015》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公司資料)」一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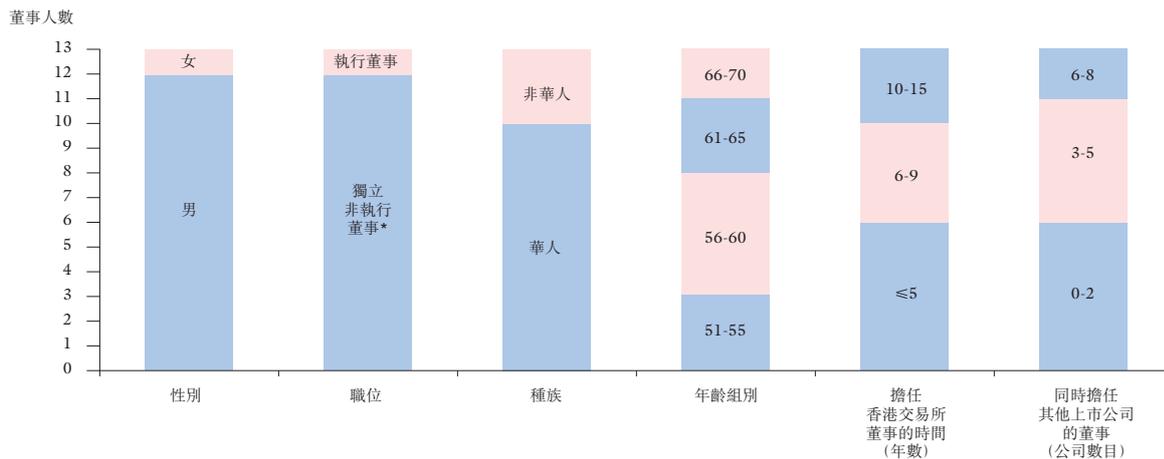
2014年完成的《戰略規劃2013-2015》工作

-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第9至13頁)
- 業務回顧
(第29至51頁)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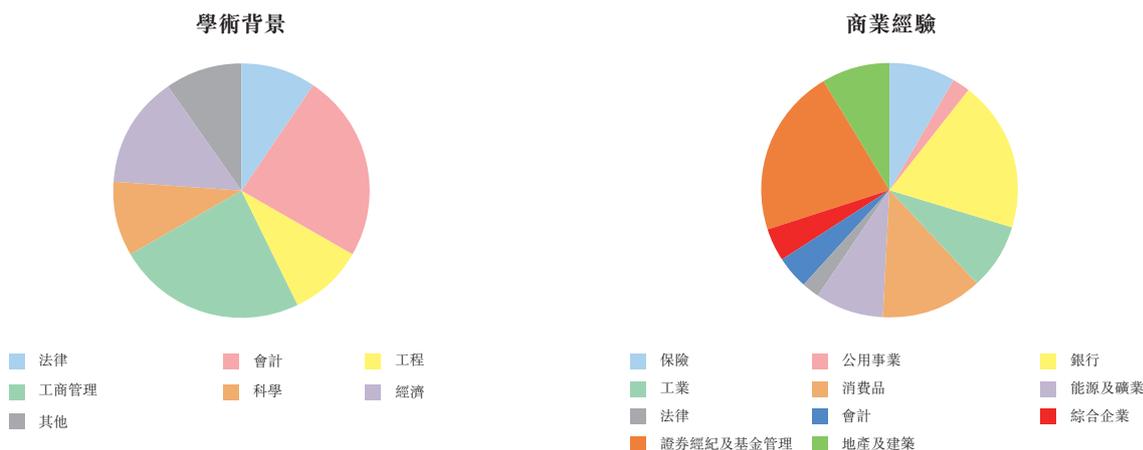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架構受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所規管。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各人的技能和經驗配合得宜。於2014年11月，香港交易所欣然歡迎胡祖六博士加入董事會。胡博士是一位知名的經濟學家以及在金融行業方面(特別是內地金融業界)擁有豐富經驗。



* 6名政府委任董事及6名選任董事

各董事的任期結束時間不一，確保董事會除了保留熟悉集團持續業務的資深董事的核心團隊外，亦能尋找有技能人才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和不同經驗。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指領，詳情載於第70頁。



全體現任董事的履歷(包括其於香港交易所的角色、職能及相關任期以及技能與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以及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董事的委任及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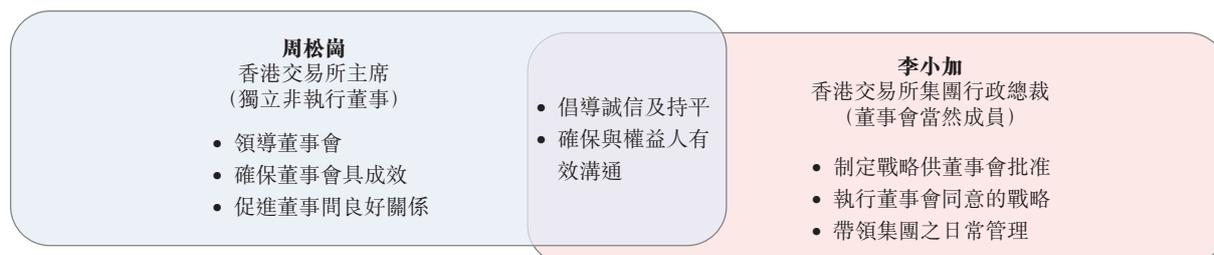
2014年董事變動

- 2014年3月，政府公布再度委任周松崗先生及范華達先生為董事，兩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直至2016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獲股東再度選任董事，兩人任期均約為3年，由2014年4月16日起，直至201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施德論先生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董事。
- 胡祖六博士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填補施德論先生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4名政府委任董事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利子厚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以及兩名選任董事陳子政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的服務任期將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胡祖六博士須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4)、90及91(2)條，他們均有資格再獲委任。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最重要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兩個角色各自的職責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2014年再度委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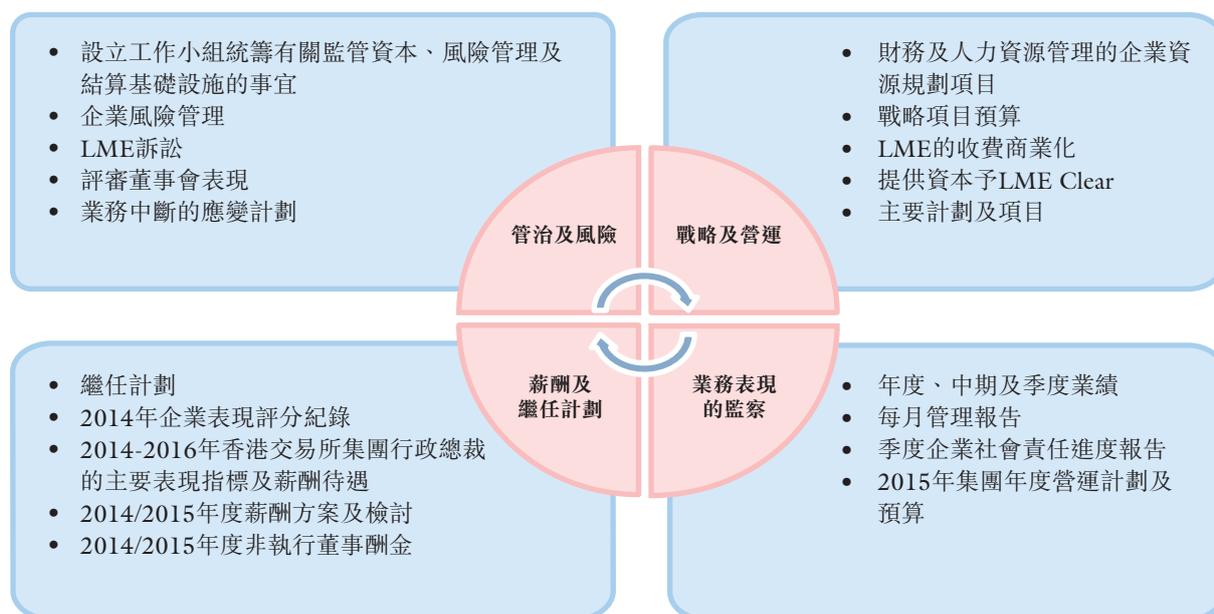
董事會於2014年4月17日再度委任周松崗先生為香港交易所主席，任期與其於香港交易所董事任期相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核准其再度委任為主席，並於2014年4月25日生效。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深信要有良好的管治，自必也要有高成效的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檢討運作及財務表現，以及作出監督確保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按明確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運作。

2014年經董事會處理的主要事宜



董事會成效

董事會了解定期評審本身表現的重要性及好處。董事會於2014年委聘外部人士進行評審。

評審過程由一家在評審及提供建議改進董事會成效方面有經驗的獨立外聘顧問負責。評審旨在評估董事會／委員會、香港交易所主席及其他董事有否妥為及有效擔任其角色以及履行其職務，並提出改善建議。

主要評審結果

- 董事會持續以極高(相對於香港及全球基準)水準運作。
- 香港交易所繼續吸引優秀人才出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為公司帶來相關專業經驗及技能，而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政府委任董事)致力保持獨立。
- 董事會成員與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緊密。
- 香港交易所向董事會及委員會提供優質的支援。
- 董事會的討論對戰略進行深入的辯論及有效監察香港交易所及管理層的表现。
- 董事會下設的委員會有效運作。

董事會歡迎顧問有關進一步改善的建議，並承諾落實有關建議(如適用)。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香港交易所自上市以來，所有董事(除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一人屬執行董事外)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上任後亦要接受年度評核，此外任何其他時候只要出現須重新考慮的情況，董事須再次接受評核。董事會認同，獨立的董事會能對管理層提出的觀點作出客觀及具建設性的質疑，極其重要。

2014年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評核

董事受聘時評核

胡祖六博士在接受委任時向證監會書面確認—

- 其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及
- 其過去或現時均沒有於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香港交易所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按《主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年度評核

2015年3月5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按《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

- 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皆沒有參與其各自獨立性的評核。
- 鑑於政府為香港交易所其中一名次要控制人，對政府委任董事(包括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周松崗先生)獨立性的評核作出特別檢視。
- 對於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的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及黃世雄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考慮。
- 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展示高度的獨立判斷，各人亦概不牽涉任何可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故他們全部仍屬獨立人士。

持續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香港交易所。2014年內香港交易所並無收到上述通知。
- 所有董事之間(尤其是香港交易所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董事於集團業務的利益詳情，載於第74及75頁「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兩節。

就職培訓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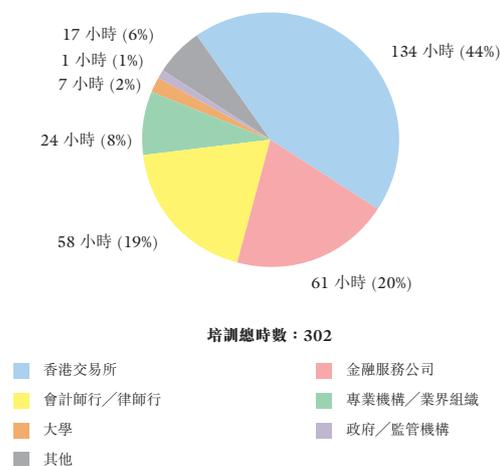
胡祖六博士曾獲安排參加就職培訓計劃，確保其對集團營運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的認識和了解。相關培訓詳情如下。

涵蓋主要事宜	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交易所的角色及集團架構、管治架構、董事會程序、董事職責、操守指引、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管理 	公司秘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職責 	外聘法律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交易所的業務(上市、環球市場、環球結算及資訊技術) • 財務及風險管理 	相關科部主管及高級行政人員

每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時都會收到《董事手冊》，內載董事會職權範圍、董事職責概覽、操守指引及其他主要管治事宜的資料。《董事手冊》定期檢討及更新，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董事發展及培訓是持續進程，旨在持續強化董事的技能和知識。所有董事每半年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並由公司秘書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每名董事於2014年均接受超過10小時的培訓，其中大多數董事均接受超過20小時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於2015年2月審閱董事的培訓紀錄。

2014年董事培訓分析(按舉辦機構)*



* 包括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董事的施德論先生

2014年董事培訓分析(按培訓題目)								
	香港交易所 戰略/業務	經濟/金融 市場及產品	董事職責/ 管治常規	風險管理	法例/監管 規定的遵守	就職培訓 計劃	董事會文件 的電子平台	其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		✓		✓			
陳子政	✓		✓	✓				
范華達	✓	✓	✓	✓				
夏理遜	✓	✓	✓	✓				✓
胡祖六 ¹			✓			✓	✓	
許照中	✓		✓	✓				✓
郭志標	✓		✓	✓				
利子厚	✓	✓	✓	✓	✓			
李君豪		✓		✓				
梁高美懿	✓	✓		✓	✓			✓
施德論 ²	✓		✓	✓				
莊偉林	✓	✓			✓			
黃世雄	✓		✓	✓				
執行董事								
李小加	✓	✓		✓				
全體董事出席總時數	138	46	61	26	17	9	1	4

附註：

- 1 胡博士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
- 2 施德論先生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董事。

董事會程序

董事在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時須付出充分時間及關注。2014年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於2015年3月5日經提名委員會審閱及確認)顯示董事對本公司有高度承擔。

2014年董事會程序的概況

- 董事會共舉行10次會議，全部均是在年度開始前已定出時間表。董事會具有多項常規議程項目，確保年內每隔一段適當時間，有關戰略、財務、重要項目、管治、風險管理及遵守法規的事宜均會提上議程討論。
- 正規的董事會會議以外，香港交易所主席與董事(偶爾是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缺席情況下)亦定期以非正式形式會面討論事宜。董事會於2014年共舉行3次午餐會及1次晚餐會，當中1次出席的全是非執行董事，而另1次則同時有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列席。
- 所有董事均有權就其職務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2014/2015年度的受保條款及範圍已予檢討及續保。
- 本公司設有處理董事利益衝突的程序，有關程序載於《董事手冊》。為保障本身的獨立性，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業務建議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會議或在表決時棄權。2014年內，范華達先生曾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避席討論某項事務。
- 利益申報資料妥為記錄，每名董事均可查閱。
- 集團設有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及有關匯報及發布內幕消息的指引，確保董事會可適時傳達及處理涉及集團營運及表現的關鍵事宜。
- 本公司為所有董事提供平板電腦，使董事可透過電子平台取得董事會/委員會的文件。該平台亦增設閱覽室，為董事提供所有與其職責相關的資料全集。該電子平台確保可適時及安全地向董事提供資料，同時又可減少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對環境的影響。

2014年內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2014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				諮詢小組 ¹		風險管理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稽核委員會	及管治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投資顧問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法定)
會議次數	1	10	4	1	5	4	2	-	4	12
總時數(約數)	1	34	9	1	2	5	2	-	7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松崗(主席)	1/1	10/10		1/1	5/5		2/2		4/4	11/12
陳子政	1/1	10/10	4/4				2/2	-		11/12
范華達 ²	1/1	10/10			5/5	3/3	2/2			
夏理遜 ³	1/1	10/10	4/4	1/1						
胡祖六 ⁴		1/1								
許照中	1/1	10/10		1/1		4/4				
郭志標	1/1	9/10	4/4		5/5			-	4/4	
利子厚	1/1	10/10	4/4	1/1		3/4		-		
李君豪	1/1	9/10	4/4		5/5			-	4/4	
梁高美懿	1/1	10/10							3/4	9/12
施德論 ⁵	0/1	8/8				3/3				
莊偉林 ⁶	1/1	9/10	4/4	-			2/2		4/4	
黃世雄	1/1	10/10				4/4	2/2	-		
執行董事										
李小加	1/1	10/10		1/1	3/5					
市場專業人士										
陳毅恆										9/12
和廣北 ⁷										0/1
洪丕正 ⁸										3/5
李達志										11/12
劉瑞隆										11/12
雷祺光										12/12
雷賢達						4/4				
陳秀梅 ⁹										4/6
平均出席率	92%	98%	100%	100%	92%	95%	100%	不適用	95%	84% ¹⁰

附註：

- 1 諮詢小組提名委員會於2014年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2 范華達先生獲委任為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2014年4月17日生效。
- 3 夏理遜先生終止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2014年4月17日生效。
- 4 胡博士獲委任為董事，2014年11月10日生效。
- 5 施德論先生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董事及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職務。
- 6 莊偉林先生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2014年4月17日生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14年4月17日至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7 和先生終止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2014年1月20日生效。
- 8 洪先生於2014年1月20日至7月6日期間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
- 9 陳女士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成員，2014年7月7日生效。
- 10 由替任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亦計算在出席率內。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諮詢有關意見和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及溝通。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2014年內，公司秘書共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按照特定的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反映集團業務的拓展及管治常規的變動。

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並連同各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以及職權範圍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第69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主要職責是制定及執行有關提名人選供股東選任的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時間。委員會有5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至2015年3月5日止召開了3次會議。

2014/2015年完成的工作摘要

- 提名人選供股東在2014年及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
- 檢視並確認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時所須付出的時間
- 向董事會提名由胡祖六博士填補施德論先生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 經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對董事會的組成作出檢討

2015年3月5日，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陳子政先生、胡祖六博士及莊偉林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按該等條件就現時董事會的組成所作出的分析載於第64頁。

2015年3月5日，委員會的提名獲董事會接納。為奉行良好管治常規，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各自於舉薦其予股東選舉的委員會會議及/或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1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有關這3名董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諮詢小組

除董事委員會外，董事會常設3個諮詢小組，分別是現貨市場諮詢小組、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及結算諮詢小組，主要職責是就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及建議。諮詢小組的組成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管理功能

高級管理人員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董事會定下的戰略。管理委員會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是集團的管理決策機關，預期最少每個月舉行兩次會議。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責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最新的組織架構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

董事會明白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有持續性，而領袖須具備可支持集團推行各項首要戰略工作的有關技能和經驗。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是董事會的常規議程項目，董事會每年審議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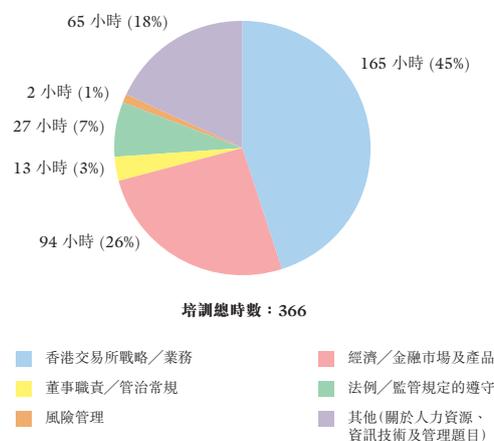
管理人員培訓

由於集團的業務環境存在很大競爭，持續的專業發展對高級管理人員極為重要。為確保高級管理人員繼續培養履行職責所需的才能及知識，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於2015年2月審閱這些人員的培訓紀錄。

有關2014年集團僱員出席培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014年舉行的會議	
	會議次數
現貨市場諮詢小組	2
衍生產品市場諮詢小組	4
結算諮詢小組	2

2014年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分析(按培訓題目)



附屬公司管治

管治對組織內每個層面而言都是很重要。為確保香港交易所在擴大業務組合的同時，整個集團仍可按著整合一致的方針維持高水平的管治標準，集團努力建立及加強旗下同屬集團一部分的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管治架構。

為促進香港交易所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管治聯繫，並確保董事會獲得適時及準確的附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部分董事會成員同時出任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和委員會成員。該等聯繫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架構（見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有關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董事會和委員會的組成和職權範圍）管治架構的更多詳細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香港交易所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薪酬政策及其他有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及持有的香港交易所權益

《標準守則》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其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所有適用時間均一直遵從《標準守則》。

董事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而香港交易所，則向證監會）發出的通知，各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周松崗	15,000 ²	—	—	—	15,000	0.00	
李君豪	—	—	—	500,000 ³	500,000	0.04	
梁高美懿	—	5,000 ⁴	—	—	5,000	0.00	
李小加	392,395 ⁵	—	—	—	392,395	0.03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李君豪	—	—	—	109,300 ⁶	109,300	0.00	

附註：

- 1 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的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168,165,636股計算
- 2 周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李先生透過Lee Tung Hai Family Trust（李先生是該信託的一名受益人）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以實物結算期權）擁有500,000股香港交易所相關股份的權益。
- 4 梁女士的配偶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5 該數目包括李先生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從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股份合計156,911股權益。有關李先生的獎授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
- 6 李先生透過Lee Tung Hai Family Trust（李先生是該信託的一名受益人）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以實物結算期權）擁有109,300股香港交易所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而香港交易所，則向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董事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所披露的獎授股份外，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其他人士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書面核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1名或多於1名的相聯者有權在認可交易所控制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2007年9月7日起，政府一直是次要控制人。根據政府所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的條文並無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政府須受約束，因此，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66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有關規定任何人士須取得證監會核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條文不會影響政府的權利，對政府亦不具約束力。

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證監會核准9個實體成為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參與者股份紀錄報表，該9名獲核准的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60%。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於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香港交易所 ¹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在外匯基金賬戶內持有)	實益擁有人	66,730,300 ²	66,730,300	5.71

附註：

1 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的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1,168,165,636股計算

2 根據政府就2012年11月30日香港交易所公布新股配售並就其於緊接配售完成後的持股量向香港交易所作出的確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向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須嚴格遵守載於《人力資源守則》中本公司對證券、期貨合約及衍生產品交易的限制，其有關條款的嚴謹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於2014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載列如下。

僱員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尚未授予的股份數目	衍生產品 (相關股份數目)
鄭惠貞	-	14,684	-
周騰彪	414,048	14,055	-
戴林瀚	-	28,105	-
應凱勤	7,700	22,763	-
莊敬賢	-	11,396	-
簡俊傑	-	8,439	-
羅力	100,165	43,598	-
梁松光	36,461	18,815	-
彭景韜	252	11,953	-
冼博能	-	37,601	-
戴志堅	119,867	22,692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0年6月，證監會給予香港交易所就下文(A)、(B)及(C)項所述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豁免。該豁免至今仍然有效。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根據該豁免，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p>A.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使用：(i) 集團就證券及期貨產品及交易而提供的交易、結算及/或交收的設施；及(ii) 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於2013年4月24日退任)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包大衛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夏佳理先生之胞姊及姊夫於該公司各佔50%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宏高證券有限公司(宏高證券)及宏高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郭博士的聯繫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於交易所參與者兼結算參與者恒泰證券有限公司、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及東泰期貨有限公司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為李先生的聯繫人。
<p>B.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i) 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或建議上市；及(ii) 集團提供所有輔助、附帶或其他與前述有關的服務，因而進行的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於其聯繫人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訂立的有關交易中佔有權益。
<p>C. 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與以下關連人士由於或涉及香港結算代表CCASS參與者就若干事宜所作出安排而進行的交易，計有：(i) 因CCASS參與者未能根據CCASS營運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已劃分的買賣制度按時交付證券而進行「補購交易」；(ii) 就香港結算已宣布為失責人士的CCASS參與者的倉盤進行斬倉而進行證券買賣；及(iii) 出售透過CCASS持有的證券權益(統稱補購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宏高證券作為香港結算委任的其中1名經紀，按協議協助香港結算進行補購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宏高證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標博士的聯繫人，郭博士於宏高證券所訂立的補購交易中被視為佔有權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宏高證券並無進行任何補購交易。

由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稽核委員會按董事會授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在稽核委員會分別擔任副主席及成員的李君豪先生及郭志標博士並無參與審閱其各自擁有權益的交易。稽核委員會確認：

- (i) 上文披露的交易為集團日常業務的交易，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進行；
- (ii) 就上文(A)及(B)項所披露的交易而言，乃根據有關集團公司規管該等交易的規則及規例進行，倘這些規則及規例並不完全規管這些交易，則根據有關集團公司就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進行；
- (iii) 就上文(C)項所披露的補購交易而言，乃根據香港結算一般適用於所有補購交易經紀代表香港結算進行該等交易的標準條款與條件，及按香港結算一般就該等補購交易須支付的雙方議定佣金收費進行；及
- (iv) 上文披露的交易是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Practice Note(《實務說明》)第740號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外聘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披露的交易的核證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證監會及聯交所。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亦曾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為「有關連人士」的人士／公司進行若干交易，當中包括構成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交易。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問責及稽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年度財務報表的編制，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集團在有關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以便對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提供均衡及清晰的評估，使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都可履行其職責。在編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 (i) 已採納 HKFRSs 標準，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一致；
- (ii)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iii) 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iv) 確保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以及真實兼公平地反映香港交易所及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於該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其他權益人適時就集團的營運表現、財務業績及前景提供均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2014 年業績公布時間表 (有關期間完結後)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交易所的公布：兩個月內 •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3 個月內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交易所的公布：1.5 個月內 • 《主板上市規則》規定：兩個月內
季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交易所的公布：40 日內 • 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守則》)：45 日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集團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檢討有關效能)，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集團的資產。為達到這個目的，管理層參照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標準，持續分配資源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集團及其業務經營環境持續發展變化，而集團面對的風險亦不斷演變。集團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和監控架構的充足程度，時刻尋找改善機會，必要時並會增加適當資源。

基於香港交易所的業務性質及其對香港金融市場以至全球金屬行業的戰略重要性，以及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董事會在風險管理上扮演的角色所提出的建議，董事會於 2015 年 3 月 5 日議決成立風險委員會，專責集團整個企業的風險管理事務，包括監察相關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該等系統符合集團的戰略及風險承受能力。風險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風險管治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建基於「三道防線」模式，由董事會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各委員會負責監察及制定方向。

2014年主要優化計劃及措施

第一道防線 — 風險管理

- LME Clear 首次參與風險評核，其主要風險已納入 2014 年集團風險報告。
- 管理層每年均進行內部監控自我評核，而各科部主管已向內部稽核部確認在 2014 年內設有並妥善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採納及定時檢討各項列明權責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有效劃分職責和監控。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為設立、管治及持續存儲及管理覆蓋整個集團的政策核准了一項政策及有關程序。
- 設有舉報政策，使僱員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內部舉報香港交易所及 LME 內的任何失當行為。
- 香港交易所設有持續披露及傳訊政策，為僱員提供有關匯報及發放內幕消息、保密與遵守交易限制等指引。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監察

- 透過下列措施優化風險管治架構：(i) 委任集團風險總監，此新設職位負責監督集團所有風險功能，並主管新設的風險管理科；及(ii) 設立監管合規部，指導或協助集團執行自我評估及實地訪查，檢查集團是否設有足夠程序遵守其監管責任。
- 改善香港交易所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協助管理層評估及管理新業務及環境所產生的風險。
- 按業界最佳常規在資訊保安方面作進一步投資。譬如，增設各項措施改善監控，以減少對香港交易所網絡安全構成威脅的風險，並提供加強保安意識課程教育香港交易所及 LME 所有僱員應有的責任。
- 改善香港交易所上報及事件匯報政策，確保可繼續提供框架以便有關權益人進行有效溝通及採取行動。

第三道防線 — 獨立保證

- 內部稽核部對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程度及效能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稽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其工作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內部稽核部對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進行檢討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失。
- 集團旗下若干公司於 2014 年內繼續面對有關金屬倉庫業的訴訟。有關詳情及財務影響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除上述者外，內部稽核部並無發現集團於 2014 年間有任何涉嫌詐騙、違規或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嚴重監控失誤的個案。
- 集團的資訊技術系統均須接受獨立檢討，以確保系統健全、可靠、穩定及完善運作。譬如，為 LME 的核心資訊技術系統進行的獨立檢討於 2014 年完成，以及於 2014 年繼續推行於 2012 年對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保安風險及基礎設施進行的獨立檢討所建議的多項計劃，以加強資訊技術保安。
- 有關內部稽核部的角色及其內部稽核方法及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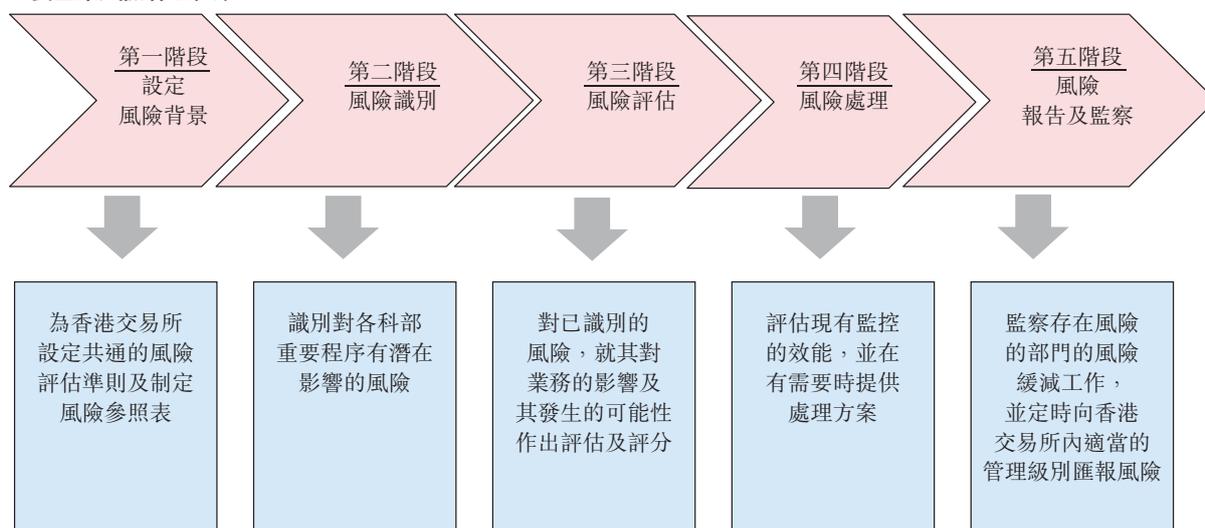
有關稽核委員會在 2014/2015 年完成的工作，以及其就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會計、內部稽核及財務匯報功能的檢討載於本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香港交易所、LME及LME Clear均設有本身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香港交易所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旨在透過全面及綜合的框架加強風險管理，使集團可識別及妥善管理其所有重大風險，以：

- (i) 促進執行一致的風險識別、計量、報告及緩減；
- (ii) 建立共通的風險語言，避免匯報風險時用語上出現衝突或混淆；及
- (iii) 制定及傳達符合業務戰略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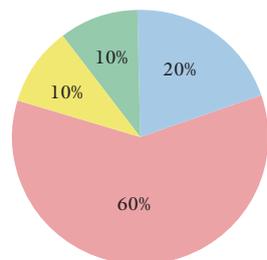
主要企業風險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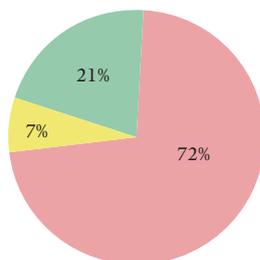
重大風險

香港交易所於2014年根據其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審視整個集團各項已識別出來的風險，並評估現有及新業務可能產生的風險。2014年的集團風險報告涵蓋：(i) 香港交易所、LME及LME Clear的主要風險；(ii) 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的變動；及(iii) 用以在適當層面緩減主要風險(如適用)的有關行動計劃及監控措施。於2014年11月獲管理委員會確認的集團風險報告於2014年12月提交予董事會審議，而有關香港交易所主要風險的資料則於2015年1月提供予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作參考。集團風險報告識別的4大風險類別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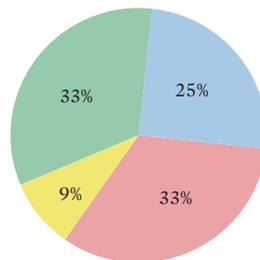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10項主要風險



LME：14項主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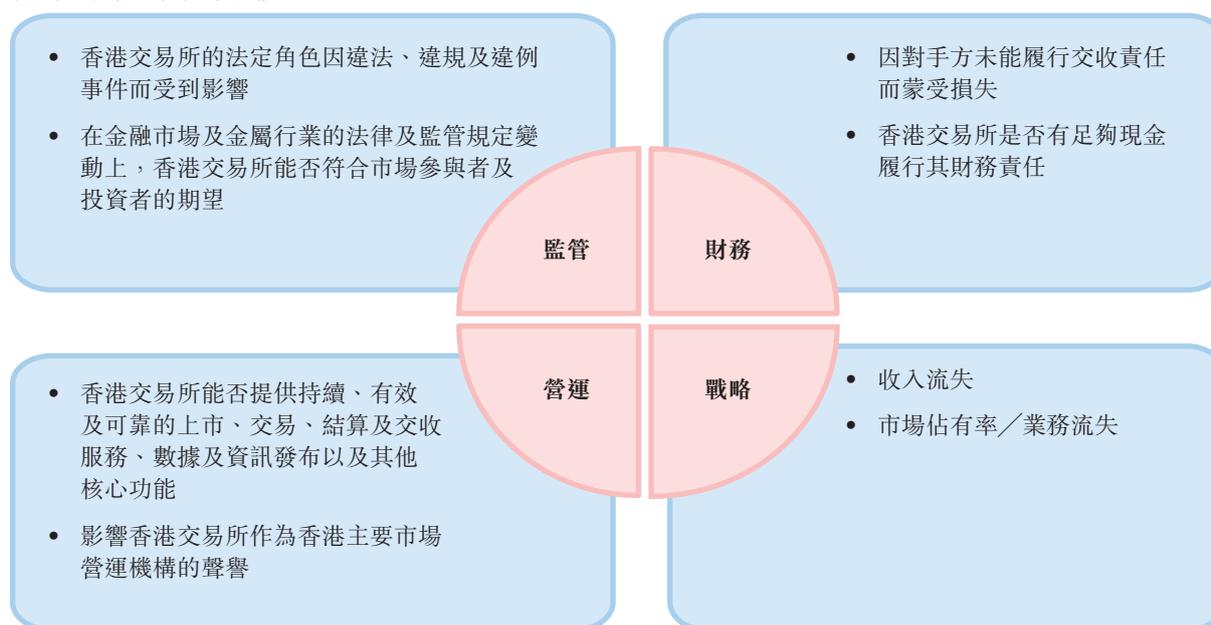


LME Clear：12項主要風險



■ 財務(市場、信貸、資金流動)
 ■ 營運 (人事、程序、系統制度、外界事件)
 ■ 戰略
 ■ 監管

香港交易所面對的主要風險



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稽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真正客觀性。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服務均須稽核委員會批准。為確保集團內所有實體嚴格執行限制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工作的政策，集團就批准聘用其獨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其提供服務一事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和程序，當中列明(i) 將服務分類為預先審批服務、禁止服務和非預先審批服務；及(ii) 非預先審批服務的批准程序。

根據審核費用的批准程序，集團內各實體的所有審核費用均須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協調及提出，而集團旗下公司所有法定審核費用須經稽核委員會批准。

在集團2014年財務報表審核工作開始之前，稽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有限度的稅項相關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核證服務。稽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

	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審核服務	12	9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及合規	4	5
• 其他服務	1	1
合計	17	15

香港交易所自2005年起採納對負責審核集團賬目的外聘核數師合夥人每5年輪換1次的政策，現任的有關外聘核數師合夥人將要在完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後輪換。然而，基於集團業務營運上的轉變（特別是收購LME集團），董事會批准將現任核數師合夥人的服務期由5年延長至最多7年，以確保審核質素。此項一次性的延任已經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專業會計師專業操守準則》）。

此外，集團亦實施不會聘用當時或曾經涉及集團審核工作的外聘核數師僱員為旗下職員的政策，以確保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的判斷和獨立性不受損害。該政策實施以來一直被嚴格遵守。

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保障及支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和客觀性的政策和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股東關係

董事會高度重視均衡、清晰及具透明度的溝通，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可了解集團前景及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經營環境。本公司以不同通訊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聯繫，以確保公司了解並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處理股東及投資者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投資者參與及通訊

香港交易所專設投資者關係團隊，作為本公司與投資者和分析員溝通的主要聯絡點，並設有全面而完善的程序與機構股東溝通，讓現有及準投資者有機會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環球市場聯席主管、集團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會面，以更加了解集團如何運作及集團計劃如何達到其戰略及營運目標。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 小組／單對單會議
- 電話會議
- 傳媒及分析員簡報會
- 投資者研討會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info@hkex.com.hk
 傳真：(852) 2868 4084
 電話：(852) 2840 3895

投資者的意見會透過投資者關係最新資料報告定期傳達給董事會，報告內容包括香港交易所股價表現分析以及投資者和分析員提問和回應摘要，讓所有董事對投資者提出的問題或關注事項有更充分了解。

為促進機構投資者對集團管治表現的了解，香港交易所繼續因應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機構（如GMI Ratings及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機構股東服務公司））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宜，就著集團管治原則及常規給予回應意見和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於2014年內與其他權益人溝通活動的更多資料載於《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股東參與及通訊

主要股東參與及通訊

公告及財務報表

- 香港交易所確保公司通訊及時發布以及設有緊急應變措施，使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緊貼集團業務及發展。
- 香港交易所管治資料披露和財務匯報方面致力追求質素和透明度，並再次獲得外界專業機構認許，其《2013年年報》於2014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獎項。

香港交易所網站

- 香港交易所網站已成為與公眾投資者溝通的主要渠道。於2014年12月31日，約77%股東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網站的「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的內容定期檢視，以確保準確及適時地提供與股東息息相關的各種資訊。

以股代息計劃

- 香港交易所為股東提供以香港交易所新股代替現金收取股息的選擇，以使股東可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在香港交易所的投資。

股東大會

-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請求書須述明有待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請求書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以印刷本形式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公司秘書(ssd@hkex.com.hk)。
-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3)條，股東如欲推薦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應向位於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送交書面提名通知。有關提名人在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詳情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的程序包括由股東遞交該動議的書面通知，須以印刷本形式送往香港交易所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或以電子形式電郵至公司秘書(ssd@hkex.com.hk)。股東就提呈動議的程序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政策及指引

- 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香港交易所資料，並就該政策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政策有效。該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 設有《股東指引》當中列出股東常就其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而提出的問題的答案，該指引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股權分析

- 香港交易所定期對其股權概況進行分析，以協助進一步了解股東的權益及需要，而有關2014年的分析載於本年報「股權分析」一節。香港交易所於2014年12月31日的市值及公眾持股量分別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及「董事會報告」兩節。

2014年股東的重要事項日誌及2015年業績公布日期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內的財務日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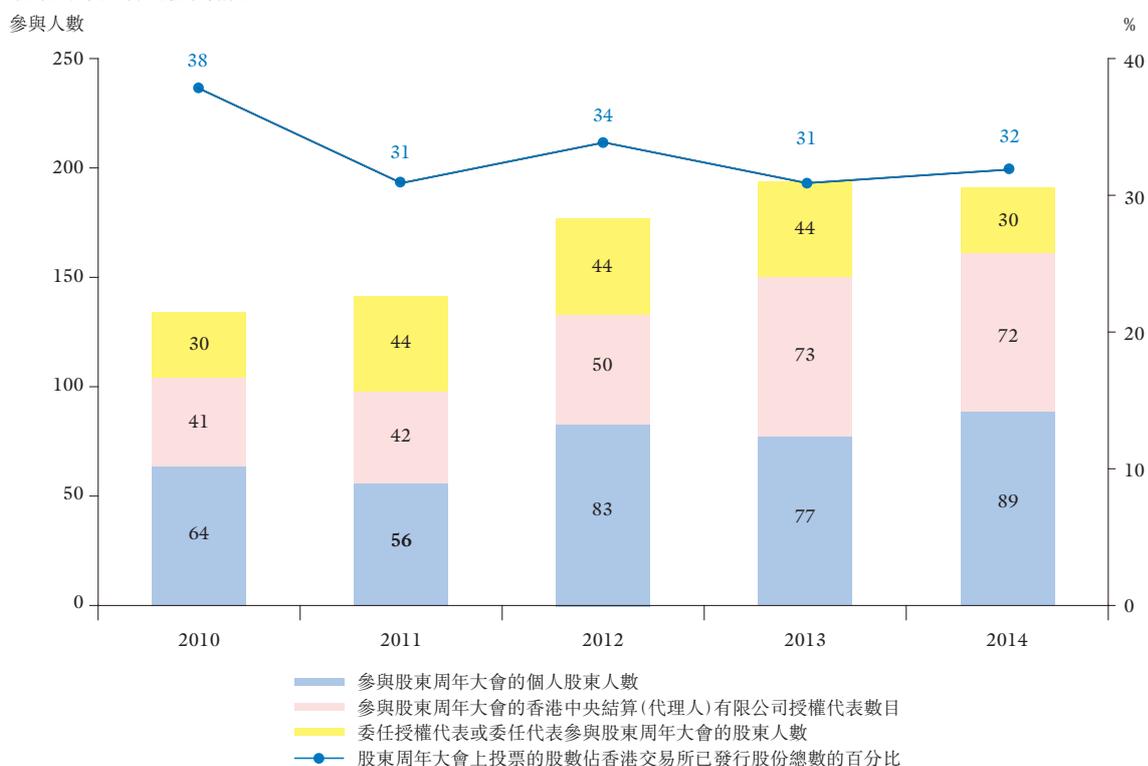
董事會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關注集團的管理及管治事宜，並歡迎他們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所關注事項(以郵寄至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香港交易所公司秘書事務部或電郵至ssd@hkex.com.hk予公司秘書收)。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善用股東周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集團及其業務的問題，發揮建設性的作用。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董事會大部分董事(包括兼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香港交易所主席、稽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副主席)連同主要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的參與情況



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香港交易所繼續一如過往，就每項大體上獨立的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並經獨立審核人士核證。投票表決結果及會議紀錄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為提高點票效率及透明度，本公司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繼續採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每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即時在會上顯示。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 接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72元(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 選舉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為董事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可回購不超過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若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的股份
-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10%(惟若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的額外股份，惟按此等授權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價格不得較股份的「基準價」(如《主板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10%以上
- 批准向香港交易所主席及每名其他非執行董事分別支付1,500,000元及700,000元，作為由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
- 批准除就每次出席會議支付3,000元的酬金外，向稽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分別支付180,000元及100,000元，及向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每名其他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如有))分別支付150,000元及100,000元，作為每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的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
- 採納全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在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後按而修訂的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敬請股東抽空出席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詢問有關會議事務的問題，會議完結後亦有機會與董事及管理層會面。

除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一般例行事務外，董事會已建議給予回購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調整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有關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將進行的事務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每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

財政年度結束後的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2014年結束後至本報告通過日期之間出現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5年3月5日

稽核委員會報告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事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當中夏理遜先生及莊偉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李君豪先生及陳子政先生為會計師。所有稽核委員會成員均非為香港交易所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或與該等核數師有任何關聯。

稽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主責獨立審閱集團財務報告及監察其財務匯報工作，並確保集團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和足夠的外聘及內部稽核資源。稽核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以執行其工作，並由內部稽核部提供支援，以審核涉及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的任何事宜，以及審閱所有重要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事宜。稽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稽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另再召開會議。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亦會被邀請出席稽核委員會會議。稽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有會議紀錄提交董事會傳閱。稽核委員會在2014年至2015年2月25日止召開了5次會議。每名成員在2014年的出席紀錄載於《2014年年報》第69頁。

2014/2015年完成的工作摘要

- 審閱每季度披露的財務報表
- 審核內部稽核活動摘要及批准內部稽核年度計劃
- 審閱內部稽核、外聘核數師及監管機構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所提出建議的回應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以及會計、內部稽核與財務匯報功能的充足程度
- 檢討內部稽核功能的效能
- 審閱外聘核數師2014年的法定審核範圍，以及由董事會給予的情況說明書
- 審議及批准2014年度的外聘核數費用及聘任書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
- 檢討管理層建議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核

年內管理層及內部稽核部審核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稽核委員會透過審閱內部稽核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評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偵察欺詐及違規事項的效能。根據內部稽核部的調查結果，稽核委員會的總結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i) 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標準，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良好及充足；(ii) 集團已採納監察及修正違規情況所必需的監控機制；及(iii) 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

審閱2014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審閱了2014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了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檢討集團會計、內部稽核及財務匯報功能

稽核委員會檢討了集團處理會計、內部稽核及財務匯報功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等方面，並對上述各項的充足程度表示滿意。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稽核委員會亦審閱了《2014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集團所訂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證監會給予豁免的條件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稽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均感滿意。因此，稽核委員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應聘續任）集團2015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予股東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稽核委員會成員

夏理遜（主席）
李君豪（副主席）
陳子政
郭志標
利子厚
莊偉林

香港，2015年2月25日

薪酬委員會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及檢討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確保全體僱員以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按集團戰略以及其長期和短期表現獲得適當報酬。薪酬委員會由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名單載於《2014年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薪酬委員會的詳細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薪酬委員會在2014年至2015年2月12日止召開了5次會議。成員於2014年的出席紀錄載於《2014年年報》第69頁。

2014/2015年完成的工作摘要

- 就集團僱員的2014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提出建議
- 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2014年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以及其2015年薪酬調整提出建議
- 就集團僱員2015年薪酬調整比率提出建議
- 通過年度薪酬委員會報告
- 檢討香港交易所、LME、LME Clear及場外結算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建議提升2015/2016年度酬金水平

非執行董事酬金

目標

就非執行董事為香港交易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給予其適當水平的酬金，以及確保能吸引並保留高質素及具經驗的人才監察香港交易所的業務及發展

政策

- 每年參考類似業務或規模的公司作出檢討，並於適當時建議作出酬金調整
- 就任何建議的變動尋求董事會贊同及股東批准

2014/2015年度檢討

- 專門就金融服務業工作表現及報酬提供意見的顧問公司麥理根獲委任就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酬金進行獨立檢討，以確保其酬金具競爭力兼恰當。該分析包括涵蓋其他上市交易所、銀行、富時100指數及恒指成分公司的基本指標調查。
- 基於顧問的檢討結果及建議，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有關其各自的酬金的決定)建議增加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此建議獲董事會贊同並於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015/2016年度檢討

- 麥理根再次獲委任就香港交易所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酬金進行檢討。該研究所用方法及基本指標大致跟從2014/2015年度的調查。
- 經考慮顧問的分析及建議，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有關其各自的酬金的決定)建議增加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下表所載的建議袍金調整將提交董事會，待其提呈股東以期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2015/2016年度檢討	
	2015/2016起 建議袍金
	元
香港交易所主席	2,1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常務委員會 ¹ 、投資顧問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² 及薪酬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附註：

- 1 不包括執行董事
- 2 風險委員會的成立須經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不能參與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又或獲授其他福利。

非執行董事酬金

	2014/2015
	元
董事會	
– 主席	1,500,000
– 其他成員	7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0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 主席	150,000
– 其他成員	10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於2013年及2014年就各非執行董事提供予董事會、其委員會，以及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和委員會(如適用)的服務向其支付的袍金載列如下。

	2014	2013
	元	元
陳子政	784,500	705,000
周松崗	2,367,367	1,912,751 ¹
范華達	871,500	705,000
夏理遜	2,508,079	1,630,592 ¹
胡祖六 ²	99,167	–
許照中	784,500	699,000
郭志標	1,006,500	892,306
利子厚	1,317,000	892,726 ¹
李君豪	1,006,500	889,306
梁高美懿	781,500	538,500
施德論 ³	682,549	732,000
莊偉林	894,000	850,694
黃世雄	792,277	702,000
合計	13,895,439	11,325,375 ⁴

附註：

- 1 由於涉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服務年期未滿1年，故2013年的比較數字包括按比例計算的酬金。
- 2 胡博士於2014年11月10日獲委任。
- 3 施德論先生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
- 4 包括支付予於2013年4月24日退任的夏佳理先生的酬金175,500元

僱員薪酬

目標
為確保僱員得到公平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考慮因素包括僱員個人表現目標及公司層面主要業務目標方面的工作成果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最新市場資料建議適當的薪酬調整(如有)以供董事會批准 • 因應一系列已訂立的衡量基準評核企業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適當水平的年度表現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如有) • 諮詢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表現，並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及符合既定指引的薪酬待遇 • 檢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確保集團行政總裁沒有參與其薪酬的討論及決定
2014/2015年度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4年11月及12月，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2015年1月起調整基本薪酬及升遷增幅。薪酬調整已考慮生活指數及金融服務業的預計薪酬增幅； (ii) 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表現花紅，以表揚他們於2014年的貢獻； (iii) 撥出2.5769億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授226名入選僱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1,507萬元)，以及將於2015年新聘而入選的僱員；及 (iv) 額外撥出1,629萬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2015至2017年績效期內的按表現授予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 集團僱員的表現現金花紅及股份獎授總額是根據企業表現評分紀錄上在以下各項的整體成果釐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財務表現衡量基準，包括相對於全球交易所中優秀同業的集資市場業務增長，以及相對於預算的絕對收入及EBITDA表現、毛利率、成本佔收益比率及絕對開支(不包括獎勵)； (ii) 每項業務的戰略計劃成果，例如現貨股本證券、股本衍生產品、商品，以及定息及貨幣產品； (iii) 市場及監管衡量基準，例如系統穩定性及可靠性、集資市場及上市規例；及 (iv) 組織發展衡量基準，包括人才招聘及保留，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成果。 • 適用的表現現金花紅及股份獎授乃經考慮個別僱員按年變動的表現評分(為5分制)及職級並參考分布指引而分配。管理層可因應內部對比關係及對照外界市場指標等其他因素而作進一步調整。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長期僱員1,361人及臨時僱員59人。

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確保集團界定僱員績效目標、緊貼僱員績效進展以及因應僱員需要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詳情載於《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014年報酬

執行董事

	2014					合計 ³ 元	2013	2014
	薪酬 元	現金花紅 元	其他福利 ¹ 元	退休 ² 福利支出 元	董事袍金 元		合計 ³ 元	股份 ⁴ 獎授福利 元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⁵	8,652,600	10,094,700	164,179	1,081,575	-	19,993,054	19,282,806	20,914,560 ⁶

高級管理人員

	2014					合計 ³ 元	2013	2014
	薪酬 元	現金花紅 元	其他福利 ¹ 元	退休 ² 福利支出 元	離職補償 元		合計 ³ 元	股份 ⁴ 獎授福利 元
鄭惠貞	2,550,000	2,300,000	22,449	318,750	-	5,191,199	3,206,515 ⁷	1,164,588
周騰彪	2,937,600	5,753,000	55,504	367,200	-	9,113,304	8,605,229	1,563,922
戴林瀚	4,467,600	4,800,000	84,570	558,450	-	9,910,620	9,732,446 ⁸	1,962,171
應凱勤	3,360,000	1,250,000	87,768	420,000	-	5,117,768	5,955,361	1,858,401
莊敬賢 ⁹	5,750,276	5,750,276	14,323	977,547	-	12,492,422	4,022,528 ¹⁰	1,033,533
簡俊傑	3,600,000	4,200,000	73,938	450,000	-	8,323,938	7,455,449	673,716
羅力	4,467,600	5,450,000	93,249	558,450	-	10,569,299	10,324,927	4,283,126
梁松光	3,120,000	1,900,000	35,544	390,000	-	5,445,544	5,050,484	2,051,949
彭景韜 ¹¹	2,520,000	2,250,000	41,480	315,000	-	5,126,480	4,881,740	1,286,651
冼博能 ⁹	3,641,841	4,472,437	61,477	619,113	-	8,794,868	7,834,398	3,079,212
戴志堅 ¹²	3,211,890	3,500,000	71,465	401,486	-	7,184,841	6,692,892	2,247,174

附註：

- 1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費、會籍及遷移津貼(如適用)。
- 2 僱員未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而服務期滿兩年，可取得僱主公積金供款的18%。利益授予比率以每年18%遞增，服務期滿7年後的比率為100%。
- 3 不包括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長期獎勵計劃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交易所證券權益」一節。
- 4 股份獎授福利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各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中已撥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經攤銷公平值的總值。
- 5 李先生的薪酬由2015年1月1日起增加至每年9,000,000元。
- 6 該金額包括2014年12月向李先生授出有關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股份獎授福利，該等福利的授予不受李先生在績效評核期間結束前離職影響；根據現行會計準則，此等獎授被視為於授出時即時授予。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轉讓予李先生的實際股份數目須待達成載於本報告「長期獎勵計劃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交易所證券權益」一節附註4所述經董事會通過的績效條件後方可作實。
- 7 鄭女士於2013年8月1日加入香港交易所。
- 8 戴林瀚先生於2013年1月9日加入香港交易所。
- 9 莊敬賢先生及冼博能先生均是LME於英國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上文附註2所述的香港交易所公積金計劃利益授予比率並不適用於兩位。
- 10 莊敬賢先生於2013年9月30日加入集團。
- 11 彭景韜先生於2015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集團風險總監。
- 12 戴先生於2014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環球結算(亞洲)業務主管。

有關董事酬金及5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2014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長期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表揚若干僱員的貢獻，並有助保留人才繼續為集團的營運及持續發展効力。在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前，香港交易所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兩項計劃已於2010年5月30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

沒有任何上市前計劃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²
		於2014年 1月1日	年內認購 ¹ 而發行	年內 註銷/失效		
2004年3月31日	16.96	288,500	288,500	-	-	2006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0日
2004年5月17日	15.91	25,000	25,000	-	-	2006年5月17日- 2014年5月16日
2005年1月26日	19.25	491,000	347,000	-	144,000 ³	2007年1月26日- 2015年1月25日

附註：

- 1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7.31元。
- 2 授出的購股權按既定比率授予，由授出日期的第二周年起計每年授予25%，並於第五周年全部授予。
- 3 此等購股權於行使期完結前已經行使，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沒有任何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2014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的3%（即31,871,575股），而計劃中向個別入選僱員獎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即10,623,858股）。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2014年12月15日，董事會批准撥款2.7398億元根據計劃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本報告「僱員薪酬」一節。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計劃的受託人將計劃下所持有而按計劃未被分配或已沒收的98,608股股份用作上述部分獎授。

有關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2014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自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根據計劃已獎授的股份合共7,048,069股，佔採納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約0.7%。

於2014年12月31日，若計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受託人根據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2,900,998股。

長期獎勵計劃下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香港交易所證券權益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不曾於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授股份的權益詳情(於2013年12月31日已悉數授予者除外)載列如下。

	獎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¹				於2014年12月31日	授予期 ³
			於2014年1月1日	年內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2011年12月30日	70,495	37,430	835	38,265	-	-	2013年12月14日-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70,556	72,432	1,620	37,022	-	37,030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23,733 ⁴	-	-	-	-	23,733	2013-2015年 績效期完結
	2014年12月3日	48,681	-	-	-	-	48,681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3日	47,467 ⁴	-	-	-	-	47,467	2014-2016年 績效期完結
	2015年1月2日 ⁵	88,345	-	-	-	-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2015年1月2日 ⁵	95,100 ⁴	-	-	-	-	-	2015-2017年 績效期完結
高級管理人員								
鄭惠貞	2014年12月3日	6,245	-	-	-	-	6,245	2015年8月1日-2016年8月1日
	2014年12月3日	8,439	-	-	-	-	8,439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⁵	21,794	-	-	-	-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周騰彪	2011年12月30日	15,419	8,194	182	8,376	-	-	2013年12月14日-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16,051	16,479	368	8,418	-	8,429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5,626	-	-	-	-	5,626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⁵	10,210	-	-	-	-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戴林瀚	2013年3月27日	10,700	10,983	244	-	-	11,227	2015年1月9日-2016年1月9日
	2014年12月3日	16,878	-	-	-	-	16,878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⁵	25,059	-	-	-	-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應凱勤	2012年9月5日	8,900	9,134	155	4,622	-	4,667	2014年7月7日-2015年7月7日
	2012年12月31日	14,639	15,028	338	7,678	-	7,688	2014年12月3日-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10,408	-	-	-	-	10,408	2015年12月9日-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⁵	18,742	-	-	-	-	-	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15日

	授日期 ²	獎授股份 數目	股份數目 ¹				於2014年 12月31日	授予期 ³
			於2014年 1月1日	年內所獲 股息而 取得的股份	年內授予	年內失效		
莊敬賢	2014年12月3日	11,396	-	-	-	-	11,396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⁵	39,163	-	-	-	-	-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簡俊傑	2014年12月3日	8,439	-	-	-	-	8,439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⁵	13,849	-	-	-	-	-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羅力	2011年12月30日	29,312	15,565	346	15,911	-	-	2013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29,461	30,246	677	15,456	-	15,467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28,131	-	-	-	-	28,131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⁵	39,323	-	-	-	-	-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梁松光	2011年10月11日	14,400	7,643	169	7,812	-	-	2013年10月3日- 2014年10月3日
	2011年12月30日	12,528	6,653	148	6,801	-	-	2013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14,402	14,786	332	7,555	-	7,563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11,252	-	-	-	-	11,252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⁵	14,556	-	-	-	-	-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彭景韜	2011年10月11日	11,800	6,263	139	6,402	-	-	2013年9月19日- 2014年9月19日
	2011年12月30日	5,059	2,690	59	2,749	-	-	2013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9,638	9,892	223	5,054	-	5,061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6,892	-	-	-	-	6,892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⁵	8,915	-	-	-	-	-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冼博能	2014年12月3日	16,019	-	-	-	-	16,019	2015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2014年12月3日	21,582	-	-	-	-	21,582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⁵	35,229	-	-	-	-	-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戴志堅	2011年12月30日	14,455	7,679	171	7,850	-	-	2013年12月14日- 2014年12月14日
	2012年12月31日	16,425	16,865	377	8,615	-	8,627	2014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3日
	2014年12月3日	14,065	-	-	-	-	14,065	2015年12月9日- 2016年12月9日
	2015年1月2日 ⁵	26,991	-	-	-	-	-	2016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

附註：

- 1 該數目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獎授股份所獲股息而取得的股份。
- 2 獎授日期指受託人從動用董事會所釐定獎授金額購得的股份中分配獎授股份予入選僱員的日期。
- 3 除下文附註4所述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外，獎授股份及相關收益在授出日期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平分兩次授予。
- 4 有關獎授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入選的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授出的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的績效準則決定在某一段績效期完結時授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實際數額。有關績效準則包括股東回報總額，以及業務發展計劃及維持機構效能的工作成績。
- 5 董事會於2014年12月釐定獎授金額，相關獎授股份於2015年1月2日分配予入選僱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松崗（主席）

郭志標

李君豪

梁高美懿

莊偉林

香港，2015年2月12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日常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5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出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組織)」一欄。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監察及應對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在適當的時候向董事會提出相關的建議以提升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於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系統守則》已因應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和香港交易所的組織架構變動而更新。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每季向董事會提交企業社會責任進度報告，並按其認為必要而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一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項。進度報告內容涵蓋不同科部所制定及推行的各項有關舉措及結果，當中有關科部均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標融入本身的營運及活動，並顧及權益人參與活動中不時收到的回應意見，以辨識及管理其活動所產生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以及相關風險與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檢討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各成員於2014年的出席紀錄載於《2014年年報》第69頁。於2015年2月10日，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檢視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通過2014年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改善了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的披露)以納入《2014年年報》內和《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將於2015年3月25日前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香港交易所繼續獲納入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FTSE4Good Index Series(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及斯托克®全球環境、社會和治理領袖指數的成分公司，以認同其推動公司內部及社區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此當繼續鼓勵香港交易所各員工致力進一步落實集團作為有責任企業公民的承擔和具體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周松崗(主席)

許照中

利子厚

李小加

莊偉林

香港，2015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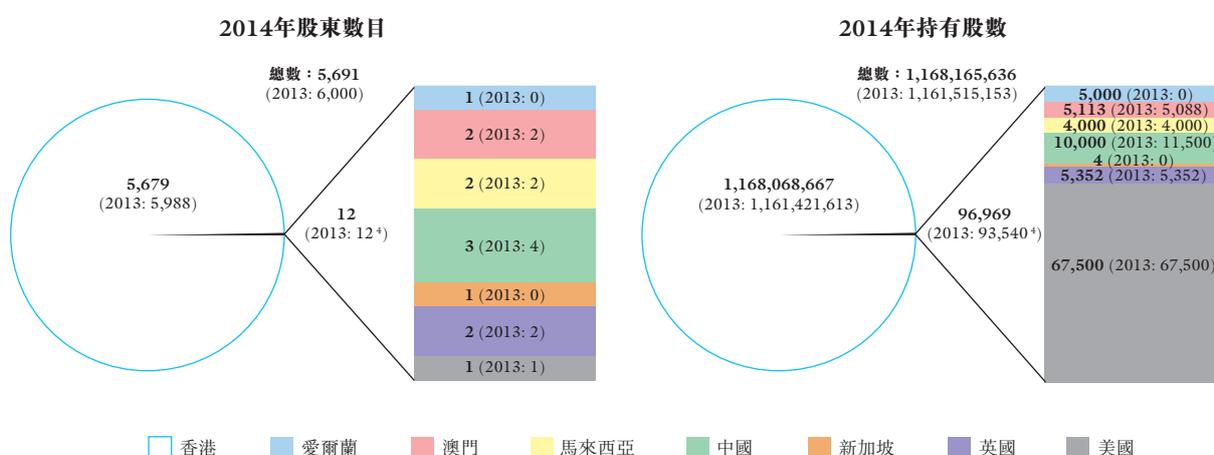
股權分析

根據股東名冊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股東分析如下：

股權分布

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¹ (千)		佔香港交易所 ²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1 – 1,000	2,679	2,846	47.1	47.4	1,379	1,497	0.1	0.1
1,001 – 5,000	1,883	1,987	33.1	33.1	4,746	4,992	0.4	0.4
5,001 – 10,000	458	497	8.0	8.3	3,492	3,765	0.3	0.3
10,001 – 100,000	524	527	9.2	8.8	14,926	14,836	1.3	1.3
100,001 及以上	147	143	2.6	2.4	1,143,622	1,136,425	97.9	97.8
總數	5,691	6,000	100.0	100.0	1,168,166	1,161,515	100.0	100.0

地區分布³



股權類別

股東類別	股東數目		持有股數 ¹ (千)		佔香港交易所 ²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個人	5,597	5,906	65,610	65,379	5.6	5.6
非個人	94	94	1,102,556	1,096,136	94.4	94.4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	1	1,073,936	1,066,244	91.9	91.8
直接結算參與者			218,530	195,981	18.7	16.9
全面結算參與者			553,724	387,109	47.4	33.3
託管商參與者			290,789	467,682	24.9	40.3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10,308	13,332	0.9	1.1
結算機構參與者			451	0	0.0	0.0
失責參與者			17	1,489	0.0	0.1
			1,073,819 ⁵	1,065,592 ⁵	91.9	91.7
其他公司/法團機構	93	93	28,620	29,892	2.4	2.6
總數	5,691	6,000	1,168,166	1,161,515	100.0	100.0

附註：

- 數字經進位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故相加後不一定相等於總計或分組小計的數字。
- 百分比僅供參考；數字經進位，故相加後不一定相等於總計的數字。
- 根據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
- 一名位於澳洲的股東於2013年持有100股股份。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權細項的資料摘自參與者持股紀錄報表。參與者持股紀錄報表所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有別於股東名冊所示者，是因為從CCASS證券存管處提取或存入CCASS證券存管處的部分股份尚未重新登記。2014年，該等股份是代表以下各方持有：直接結算參與者共406名(2013年：413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共9名(2013年：8名)；託管商參與者共24名(2013年：26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共1,072名(2013年：1,172名)；1名結算機構參與者(2013年：0名)以及1名失責參與者(2013年：1名)。

股東資料

年報

本年報以中、英文印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財務報表)」一欄。我們鼓勵股東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以電子方式閱覽香港交易所的公司通訊，支持環保。股東可在任何時候向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7天的通知(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hkex.ecom@computershare.com.hk)更改其收取香港交易所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的選擇，費用全免。

香港交易所極為重視閣下對本年報以及對其匯報集團財務及管治表現的意見。有關意見可透過網上表格(www.hkex.com.hk/chi/exchange/invest/ir_c.htm)或電郵(ssd@hkex.com.hk)表達。

有意收取香港交易所資訊的股東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投資服務中心」登記，登記後可於香港交易所在「披露易」網站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提示訊息。

股東周年大會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舉行。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2014年股息

中期股息	每股1.83元
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2.15元

以股代息選擇

待股東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支付。以股代息選擇亦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5年4月24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9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5年4月29日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5年5月5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5月7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5年5月7日

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財務日誌

公布2014年全年業績	2015年3月5日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2015年4月29日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2015年5月4日
預計寄發以股代息通函及選擇表格	2015年5月13日(或前後)
預計寄發股息單/確實股票	2015年6月5日
公布2015年第一季業績(暫定)	2015年5月
公布2015年中期業績(暫定)	2015年8月
公布2015年第三季業績(暫定)	2015年11月

股份資料

上市

首次於聯交所上市	2000年6月27日
買賣單位(每手)	100股
於2014年12月31日	
— 已發行股數	1,168,165,636股
— 收市價	每股171.7元
— 市值	2,006億元

指數成份股

FTSE4Good Index Series (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	2005年9月起
恒指	2006年9月11日起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	2010年7月26日起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亞太指數	2010年9月20日起
斯托克®全球環境、社會和治理領袖指數	2011年9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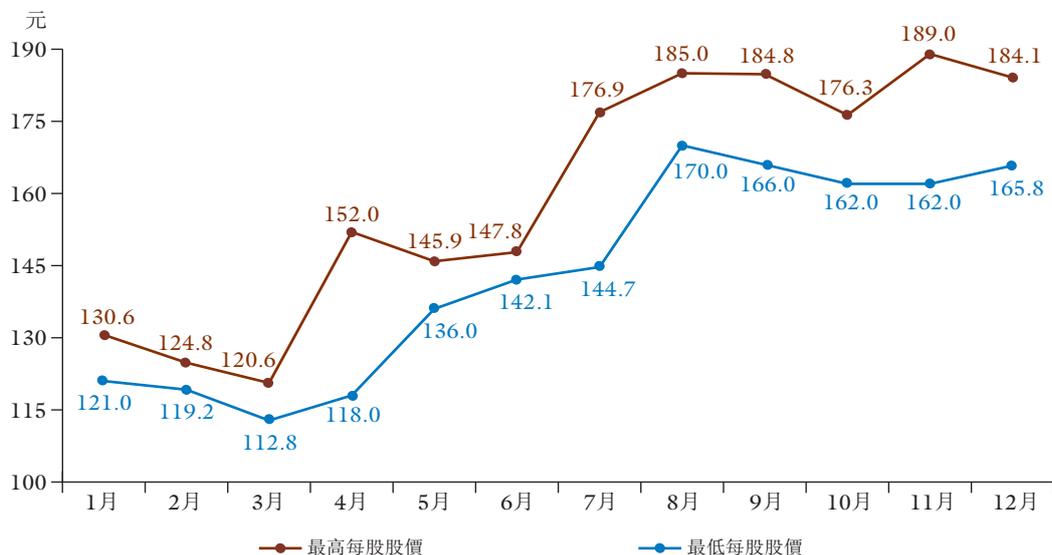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聯交所	388
路透	0388.HK
彭博	388 HK Equity
WPK號碼	A0NJY9
SEDOL1 (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行情表證券號碼)	6267359 HK
ISIN (國際證券號碼)	HK0388045442
COMMON	035776478

美國預託證券

票據代號	HKXCY
CUSIP	43858F109

2014年香港交易所的股價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本年報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指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期交所經營香港唯一獲認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香港交易所亦經營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即香港僅有獲認可的結算所。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其參與者提供綜合結算及交收服務，而場外結算公司則向其會員提供場外利率衍生產品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結算及交收服務。香港結算亦向其參與者提供存管及代理人服務。香港交易所通過其數據發布實體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市場數據。年內，港盛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專責將透過滬港通的合資格證券買賣盤傳遞往上交所以作執行。

在英國，香港交易所亦擁有全球首屈一指的基本金屬市場LME。LME是英國的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金融服務及市場法2000》)所認可的投資交易所。年內，LME市場的新結算所LME Clear(香港交易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始運作。

集團的收入源自香港及英國業務。有關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除稅前溢利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香港交易所各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集團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3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宣派並於2014年9月22日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83元(2013年：每股1.82元)，共21億元(2013年：21億元)，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300萬元(2013年：400萬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2015年5月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15元(2013年：每股1.72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共派股息金額約46億元(2013年：41億元)，派息比率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90%(2013年：90%)，其中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約900萬元(2013年：700萬元)。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集團財務摘要

集團過去10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十年財務統計數據」一節。

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股本

香港交易所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借款

集團於年底時的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4.05億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2,298,7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4年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Guidance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Realised Profits and Losses in the Context of Distribu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而計算，香港交易所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70億元(2013年12月31日：83億元)。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至43。

捐款

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達2,042,000元(2013年：1,928,000元)。集團沒有向政黨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與其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香港交易所5名最大客戶合共佔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委員會」一節。有關董事會的資料，包括成員的委任、辭任及酬金，以及其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薪酬委員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涉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界定的任何一種關係。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集團年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年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就集團的業務簽訂與任何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唯一的執行董事已獲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詳情載於本年報的「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

除上述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年終，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入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

在本年度任何期間或於年終，本公司並沒有向其高級人員作出貸款及沒有尚欠的該等貸款。

公積金計劃

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

香港交易所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稽核委員會報告」、「薪酬委員會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並亦載於《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約100%的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市值)載於本年報「股東資料」一節。

核數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將在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松崗

香港，2015年3月5日

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3至205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3月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5	3,760	3,509
聯交所上市費	6	1,102	1,016
結算及交收費		1,998	1,631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725	629
市場數據費		769	737
其他收入	7	773	609
收入及營業額		9,127	8,131
投資收益		713	585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6)	(4)
投資收益淨額	8	707	581
雜項收益	9	15	11
收入及其他收益	4	9,849	8,723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0	(1,716)	(1,495)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11	(510)	(549)
樓宇支出		(294)	(302)
產品推廣支出		(53)	(2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5)	(146)
其他營運支出：			
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	12(a)	77	-
其他	12(b)	(287)	(256)
		(2,958)	(2,777)
EBITDA	2(g)	6,891	5,946
折舊及攤銷		(647)	(507)
營運溢利	13	6,244	5,439
融資成本	14	(196)	(183)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26(c)	(10)	(10)
除稅前溢利	4	6,038	5,246
稅項	17(a)	(900)	(700)
本年度溢利		5,138	4,546
應佔溢利／(虧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3	5,165	4,552
— 非控股權益	38(c)(i)	(27)	(6)
本年度溢利		5,138	4,546
基本每股盈利	18(a)	4.44 元	3.95 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18(b)	4.43 元	3.94 元
股息	19	4,638	4,0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5,138	4,54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2(ad)(iii)	(815)	379
其他全面收益		(815)	379
全面收益總額		4,323	4,92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350	4,931
— 非控股權益	38(c)(i)	(27)	(6)
全面收益總額		4,323	4,9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21	136,778	-	136,778	41,452	-	41,45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0, 22	62,686	-	62,686	3,761	141	3,9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0, 23	10,199	57	10,256	8,986	60	9,04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5	22,517	6	22,523	10,940	6	10,946
可收回稅項		8	-	8	7	-	7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6	-	77	77	-	87	8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a)	-	17,901	17,901	-	18,680	18,680
固定資產	28(a)	-	1,603	1,603	-	1,753	1,753
土地租金	29	-	23	23	-	23	23
遞延稅項資產	37(d)	-	5	5	-	47	47
總資產		232,188	19,672	251,860	65,146	20,797	85,943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30	59,680	-	59,680	6	-	6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20, 31	129,484	-	129,484	39,793	-	39,79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2	22,835	14	22,849	12,815	19	12,834
遞延收入		646	-	646	593	-	593
應付稅項		348	-	348	379	-	379
其他財務負債	33	84	-	84	21	-	21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20, 34	9,426	-	9,426	3,884	-	3,884
借款	35	-	7,026	7,026	-	6,921	6,921
撥備	36(a)	61	58	119	47	47	94
遞延稅項負債	37(d)	-	839	839	-	900	900
總負債		222,564	7,937	230,501	57,538	7,887	65,425
股本權益							
股本	39			12,225			1,161
股本溢價	39			-			10,167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9			(482)			(17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0			142			105
匯兌儲備	2(ad)(iii)			(247)			568
可換股債券儲備	35(b)			409			409
設定儲備	34, 41			643			586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35(d)			(217)			(217)
保留盈利	43			8,800			7,800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1,273			20,405
非控股權益	38(c)(i)			86			113
股本權益總額				21,359			20,518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251,860			85,943
流動資產淨值				9,624			7,6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96			28,405

董事會於2015年3月5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 21	4,446	–	4,446	2,704	–	2,70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0, 23	–	1	1	1,338	1	1,33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25	29	5	34	31	5	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b)	2,516	16,036	18,552	8,494	15,503	23,997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26	–	100	100	–	100	100
無形資產	27(b)	–	84	84	–	71	71
固定資產	28(b)	–	235	235	–	265	26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a)	–	5,326	5,326	–	5,326	5,326
總資產		6,991	21,787	28,778	12,567	21,271	33,838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	30	150	–	150	125	–	125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2	277	–	277	315	–	3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b)	183	3,385	3,568	5,430	3,341	8,771
應付稅項		43	–	43	29	–	29
其他財務負債	33	123	–	123	162	–	162
借款	35	–	3,100	3,100	–	3,096	3,096
撥備	36(b)	53	2	55	43	2	45
遞延稅項負債	37(d)	–	22	22	–	28	28
總負債		829	6,509	7,338	6,104	6,467	12,571
股本權益							
股本	39			12,225			1,161
股本溢價	39			–			10,167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9			(482)			(174)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40			142			105
可換股債券儲備	35(b)			409			409
合併儲備	42			694			694
保留盈利	43			8,452			8,905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1,440			21,267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28,778			33,838
流動資產淨值				6,162			6,4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949			27,734

董事會於2015年3月5日批准

董事
周松崗

董事
李小加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及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附註39) 百萬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40) 百萬元	匯兌儲備 (附註35(b)) 百萬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附註35(b)) 百萬元	設定儲備 (附註41) 百萬元	有關向 非控股權益 給予出售 選擇權的 儲備 (附註35(d)) 百萬元	保留盈利 (附註4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股本權益 總額 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9,576	122	189	409	587	-	6,881	17,764	-	17,7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4,552	4,552	(6)	4,546
其他全面收益	-	-	379	-	-	-	-	379	-	379
全面收益總額	-	-	379	-	-	-	4,552	4,931	(6)	4,925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及 獲得分派總額，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201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46元	-	-	-	-	-	-	(1,675)	(1,675)	-	(1,675)
-2013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82元	-	-	-	-	-	-	(2,097)	(2,097)	-	(2,097)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	-	-	15	15	-	15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1	-	-	-	-	-	-	1	-	1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1,433	-	-	-	-	-	-	1,433	-	1,43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2)	-	-	-	-	-	-	(2)	-	(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46	(136)	-	-	-	-	(10)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19	-	-	-	-	-	119	-	119
-儲備調撥	-	-	-	-	(1)	-	1	-	-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	-	(217)	-	(217)	-	(217)
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而無失去控制權)總額：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133	133	119	252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1,578	(17)	-	-	(1)	(217)	(3,633)	(2,290)	119	(2,171)
於2013年12月31日	11,154	105	568	409	586	(217)	7,800	20,405	113	20,518
於2014年1月1日	11,154	105	568	409	586	(217)	7,800	20,405	113	20,5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5,165	5,165	(27)	5,138
其他全面收益	-	-	(815)	-	-	-	-	(815)	-	(815)
全面收益總額	-	-	(815)	-	-	-	5,165	4,350	(27)	4,323
香港交易所股東所帶來款項及 獲得分派總額，直接列入股本權益：										
-2013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72元	-	-	-	-	-	-	(1,996)	(1,996)	-	(1,996)
-2014年度中期股息每股1.83元	-	-	-	-	-	-	(2,133)	(2,133)	-	(2,133)
-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	-	-	-	-	-	29	29	-	29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12	-	-	-	-	-	-	12	-	12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874	-	-	-	-	-	-	874	-	874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	(405)	-	-	-	-	-	-	(405)	-	(405)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05	(97)	-	-	-	-	(8)	-	-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	137	-	-	-	-	-	137	-	137
-儲備調撥	3	(3)	-	-	57	-	(57)	-	-	-
直接列入股本權益的與股東交易總額	589	37	-	-	57	-	(4,165)	(3,482)	-	(3,482)
於2014年12月31日	11,743	142	(247)	409	643	(217)	8,800	21,273	86	21,35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4	4,673	4,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支付款項		(665)	(797)
公司資金的財務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53	(6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在出售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70	2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在出售或到期所得款項淨額		–	282
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定期存款)所收取的利息		1	1
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取的利息		23	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82	(523)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	1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405)	(2)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737	769
就發行票據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2)	–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589	–
就新銀行借款的交易費用所支付款項		(6)	–
償還銀行借款		(2,326)	(775)
就融資成本所支付款項		(83)	(89)
向香港交易所股東派付股息		(3,234)	(2,32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而無失去控制權)所得款項		–	252
財務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718)	(2,1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737	2,301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375	4,0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匯兌差額		(45)	3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067	6,3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8,067	6,531
減：就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撥備的現金	21(a)	–	(156)
		8,067	6,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一家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集團亦在香港經營一家結算場外衍生產品合約的結算所,以及在英國經營一家交易所及一家結算所買賣及結算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於2014年9月22日,集團的附屬公司LME Clear Limited(LME Clear)開始營業,作為結算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成交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所。作為風險管理措施的其中一環,LME Clear向其參與者收取現金按金(附註31)及LME Clear失責基金的現金繳款(附註34)。此外,LME Clear作為會員交易的中央結算對手,而有關持倉按《香港會計準則》32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情況下,按未結清合約的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衍生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負債(附註22及30)。

香港交易所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3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編制。HKFRSs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HKFRS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所有適用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按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這繼續是指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適用規定。

(b) 編制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再就重估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作出修訂。

編制財務報表每每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所有估計及相關之假設,均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涉及較多判斷的範疇,又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3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採納新／經修訂的HKFRSs

於2014年，集團採用了以下適用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經修訂HKFRSs：

HK (IFRIC) 詮釋21	徵費
HKAS 32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2010-2012週期的HKFRSs的年度改進：	
HKFRS 2的修訂	以股份付款－授予條件的定義

HK (IFRIC) 詮釋21載列屬於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支付徵費的責任的會計處理。詮釋闡明哪些負有責任的事件會導致須支付徵費以及應在何時確認負債。集團現時毋須繳付大額徵費，故詮釋對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

HKAS 32的修訂闡明抵銷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所有對手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中均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採納HKAS 32的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已遵循有關修訂的要求。

2010-2012週期的HKFRSs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關於不同HKFRSs的修訂，其中HKFRS 2「以股份付款－授予條件的定義」的修訂適用於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以股份付款交易。修訂闡明「授予條件」的定義，並另行界定「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採納HKFRS 2的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已遵循有關修訂的要求。

於2014年12月31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2014年12月31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適用的新／經修訂的HKFRSs：

HKAS 27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HKFRS 9 (2014)	金融工具 ²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2010-2012週期的HKFRSs的年度改進：	
HKFRS 8的修訂	營運分部－營運分部的合併計算以及須予呈報的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總值的對賬 ⁴
HKAS 24的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主要管理人員 ⁴

¹ 生效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² 生效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³ 生效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⁴ 生效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制基準(續)

於2014年12月31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HKFRSs(續)

採納HKAS 27的修訂及2010-2012週期的HKFRSs的年度改進的兩項修訂預期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集團已經遵守這些修訂的規定。集團現正評估HKFRS 9 (2014)及HKFRS 15的影響。

按新《公司條例》第358條的規定，新《公司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將於2014年3月3日之後開始在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即香港交易所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採納該等規定將僅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資料披露。

(c)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均協調一致，確保符合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業務合併

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處理業務合併的計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的代價是所轉讓的資產、所產生之欠負被收購對象的前擁有人的債項以及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各自的公平值合計。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支出。業務合併而獲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先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對任何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集團每次收購合併均有兩個處理方法可以選擇，一是按公平值確認入賬，一是按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對象之淨資產的比重確認入賬。

所轉讓的代價與任何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減去收購所得之可識別淨資產後，若尚有餘額則列作商譽。

附屬公司擁有權轉變而無失去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列作股本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所支付/收取的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相關應佔份額兩者之間差額記入股本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列入股本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ii) 獨立財務報表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因耗蝕而作出的減值撥備(如有需要)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賬目。

若收到附屬公司的股息超出該附屬公司派息期內的全面綜合收益，又或附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即須對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耗蝕測試。

(d) 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控制一家結構性實體－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其成立目的純粹是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由於香港交易所擁有權指示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可使用其對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所獲取的回報，故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均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所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e)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根據集團與其他人士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運作的安排。按合約安排，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擁有當中共同控制權。

一間合資公司是指當中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淨資產的安排。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時按成本入賬，其後再就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以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耗蝕虧損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內包括了集團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任何投資耗蝕虧損，而集團在收購後佔投資對象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

源自集團與其合資公司之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集團於合資公司所佔權益相互對銷。合資公司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相同。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合資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耗蝕虧損撥備(如有需要)呈列。合資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香港交易所的獨立財務報表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主要業務的收入，與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相同。收入及其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按下列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按交易日期確認。
- (ii) 首次公開招股的首次上市費乃於申請人上市、取消申請或遞交申請後滿六個月時(取較早者)確認。權證、牛熊證及其他證券的首次上市費乃於證券上市時確認。上市年費的收益按預先收取有關費用於適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參與者之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T+1日(即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確認。透過滬港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合資格證券(A股)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接納該等買賣當日全數確認。於LME買賣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買賣當日確認(若買賣配對日遲於買賣日，則於買賣配對日確認)。其他交收交易的費用則於交收完成後確認。
- (iv)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按應計基準計算。託管及記存於CCASS證券存管處的A股以及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託管的香港上市證券的證券組合費乃按應計基準按日計算。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收益乃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的截止過戶日按應計基準計算。
- (v) 市場數據費及其他收費按提供有關服務的時間確認。
- (vi) 投資的利息收益指從銀行存款及證券所得的利息收益總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已耗蝕的貸款的利息收益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 (vii) 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

(g) EBITDA

EBITDA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EBITDA是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的非HKFRS計量工具。

(h)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扣除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以及股息收益，均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適用利率，按時間分配基準確認。所有利息支出及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在產生的年度內列入溢利或虧損。

(j) 僱員福利費用

(i)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累計有薪休假的費用列作支出，並按集團預計須因截至呈報期末所累計未享用權利而額外支付的金額計算。

(ii) 股本酬金福利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集團實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份獎授(獎授股份)作為酬金組合的一部分。

股份酬金支出所支銷金額參照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平值並計及所有與授出相關的不授予條件而釐定。總支出於有關授予期內入賬(若股份即時授予，則於授出日入賬)，並相應撥入股本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40(b))。

於授予期內攤銷的獎授股份方面，集團根據各呈報期末的授予條件修訂其預期最終授予的獎授股份之估計數字。過往年度已入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調整，概計入現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從該項目內扣除，並對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向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 Holdings Limited (LMEH)、LME及LME Clear(統稱LME集團)僱員授出的獎授股份參照授出日的公平值計量已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於授予期內入賬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相應撥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任何應收LME集團債付款項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項下對銷。

(iii) 退休福利費用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全部列作支出。

(k)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繳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撥入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財務租約

擁有權的回報與風險大體上已撥歸集團的租約，皆以財務租約入賬。由於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的最低租金的現值(即成交價)大致相等於土地的公平值，猶如為永久業權，因此向香港政府租賃的土地均歸類為財務租約。財務租約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的現值(取較低者)於租約開始時作資本化。

(m) 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包括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源自購買資產的開支。

有形固定資產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主要類別的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歸類為財務租約的租賃土地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
租賃樓房	不超過35年或租約之餘下租期(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之剩餘租期但不超過10年
電腦交易及結算系統－硬件及軟件	不超過5年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不超過5年
數據中心設施及設備	不超過20年

興建租賃樓房時產生的開支及其他直接應計成本，在有關開支很可能於未來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涉及的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作資本化。其他成本(如搬遷費以及行政及其他經常成本)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

軟件若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有關合資格的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的直接應計成本作資本化及列作固定資產。

其後產生的成本及系統發展完成後的合資格發展開支，只有在有關項目於未來可能帶給集團經濟效益，而項目的成本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列作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及其後產生的其他開支均在發生的年度列入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歸類為非香港政府營運租約的租賃土地的中期權益時須先支付的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攤銷金額於樓房建築期內資本化為固定資產項下租賃樓房的一部分，其後撥入溢利或虧損。

(o)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在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所轉讓的代價減去集團佔被收購對象的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以及被收購對象的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後之淨公平值的餘額。

就耗蝕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將分配至每個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每個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為該實體內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層面)。

商譽不作攤銷，但會每年檢查是否需要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出現耗蝕減值，則會增加檢視次數。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取較高者)作比較。若出現耗蝕即時列入溢利或虧損，其後不會撥回。

(ii) 商標名稱

業務合併所得的商標名稱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以預期因擁有商標名稱而可免去繳付的專利費的折現估算額作為計算基礎。從收購LME集團所得的商標名稱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耗蝕虧損列賬。商標名稱每年檢視，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評定為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iii)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所得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使用多期間超額盈利法釐定，據此，有關資產的估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組成相關現金流的資產的合理回報。客戶關係為有固定的可使用期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預計使用期(20至25年)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無形資產(續)

(iv) 電腦軟件系統

與集團所控制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直接有關的發展成本列作無形資產，前提是相關軟件不屬其運作硬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符合以下條件：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產品，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產品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使用或出售有關軟件產品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產品如何可於未來帶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發展期間與軟件產品有關的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其他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發展開支於產生時列入溢利或虧損。先前列入溢利或虧損的發展成本不會在其後列作資產。

業務合併產生的軟件發展費用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以收購日的公平值列賬。

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合資格軟件系統發展開支及相關直接應計成本在可使用時按足以撇銷其扣除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5年)攤銷。於各呈報期末均會檢討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維持電腦系統及軟件程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入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非財務資產的耗蝕

具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附註2(o))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耗蝕測試。至於須作攤銷的資產,但凡有跡象顯示其資產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即會進行耗蝕測試。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數額將確認為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概列入溢利或虧損。若導致耗蝕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則可以撥回有關耗蝕虧損(商譽除外)。

集團在各呈報期末時均會評定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出現耗蝕。客觀證據包括合資公司所在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是否有重大逆轉,又或有關價值有否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若有跡象顯示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出現耗蝕,集團會評估該項投資的整體賬面值是否可收回。投資的賬面值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取較高者)的金額列入溢利或虧損作為耗蝕虧損。此等耗蝕虧損其後如要撥回,同樣透過溢利或虧損撥回。

(q)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集團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的衍生產品合約收取保證金按金,並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就聯交所交易的未平倉合約收取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集團亦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就透過滬港通進行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未平倉合約收取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日後須退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責任列作流動負債項下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r)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集團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結算所基金繳款。

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作出的繳款計入流動負債。從結算參與者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並無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基本金屬合約中央結算對手的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衍生產品先按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除非未結清衍生產品合約是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否則衍生產品概分類為持作買賣，其公平值變動全部列入溢利或虧損。報告日當天所有未平倉而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產品均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若公平值為負數，則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t) 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的財務資產分為公司資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A股現金預付款、結算所基金及向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

集團之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撥歸此類的投資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益之用而持有，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其性質完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的金錢時間值及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的非槓杆代價。

釐定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會考慮任何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的性質，及不會把附於財務資產的衍生產品分開入賬。

銀行存款、應收貨款、應收賬款及其他存款亦撥歸此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財務資產 (續)

(i) 分類 (續)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全部撥歸此類。

附衍生產品的證券或銀行存款，若其現金流並不全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又或有關利率並不單反映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則全部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集團只有在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轉變時，方會將所有受影響的投資重新分類。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財務資產會在需要流動資金時變現，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歸類為流動資產，但非持作買賣並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後始到期或出售的資產則列入非流動資產。沒有到期日的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因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呈報期末起計 12 個月內出售，故列入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開始時的計量

購入及出售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當天確認。列作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入賬，相關交易成本則列作支出撥入溢利或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入賬。

(iii) 停止確認

若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報廢，或集團已將有關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全部轉移，有關資產即被停止確認。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產生的期間列作溢利或虧損。
- 利息收益按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計入此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淨額及利息收益中。
- 股息收益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被確認，計入投資收益淨額的「其他」一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財務資產(續)

(iv) 日後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撥歸此類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耗蝕撥備列賬。
- 利息收益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入溢利或虧損，列作利息收益。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存在報價之投資項目的公平值以買賣差價當中最具代表性的價格(現時被視為買方出價)為準。至於非上市證券或沒有活躍市場的財務資產，集團則採用估值技巧計算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及折現現金流分析。

(v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耗蝕

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耗蝕。只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耗蝕及對其未來估計之現金流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才會產生耗蝕虧損。證明某項或某組財務資產耗蝕的客觀證據包括集團察覺到有關以下虧損事件的資料：

- 債務人或義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逾180日的應收費用款項；
- 債務人或義務人開始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一組財務資產自首次確認入賬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是來自集團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集團首先評核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出現耗蝕，以及不屬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耗蝕。

整體進行耗蝕評估時，財務資產按有關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所涉及的類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然後按照每類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以及管理層對當前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判斷作整體評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財務資產 (續)

(vi)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耗蝕 (續)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耗蝕虧損，則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來的實際息率折算所得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為虧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呆賬準備賬削減，虧損金額則撥入溢利或虧損。

若其後耗蝕虧損款額減少，而減少的款額可客觀地顯示為源自耗蝕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早前入賬的耗蝕虧損將透過調整呆賬準備賬撥回。撥回款額列入溢利或虧損。

(u) 財務負債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包括LME Clear作為中央結算對手持有的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撥歸此類別的負債先按其於交易日當天的公平值列賬，再按其後的公平值重新計算。負債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溢利或虧損。

(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集團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實體或人士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的承諾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清償擔保所需的最佳估計款額；或開始確認的款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的累計攤銷。

香港交易所為擔保附屬公司的借款而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iii)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開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

(v) 抵銷金融工具

對於金融資產及負債，若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兩方面的確認金額相互抵銷，又有明確意向按抵銷後淨額結算又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可相互扣減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這項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的事件，且必須是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萬一公司或對手方違責、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均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之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接納聯交所買賣於 CCASS 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就於 T+1 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列賬。

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的 A 股交易而言，交易雙方的權利和責任將轉移至中國結算，由中國結算作為交易買方和賣方各自的唯一交收對手方。此等權利和責任轉移至中國結算的同時，香港結算與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之間將透過責務變更程序產生市場合約。香港結算對其結算參與者及中國結算應收／應付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會在交易當日獲確認時，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列賬。

(x) 借款

借款先按公平值列賬(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列入溢利或虧損作為利息支出。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概列作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貸款融資取消時，未攤銷的已付費用撥入溢利或虧損。

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 12 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款概列作流動負債。

(y) 可換股債券

以定額現金換取固定數目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附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股本部份與負債部分。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就負債部分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除非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 12 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負債部分概列作流動負債。

股本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首次確認入賬後不會重新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向非控股權益給與出售選擇權的安排

香港交易所就一家附屬公司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無投票權股份發行出售選擇權所可能涉及的現金付款列作財務負債；起首時按公平值列作借款項下「向非控股權益給與出售選擇權」，並直接從「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與出售選擇權的儲備」扣除相應數額。

這項已給與的出售選擇權之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使負債累積至選擇權成為可行使當天有關選擇權的應付金額。所產生支出計入融資成本。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已給與的出售選擇權起首之公平值列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其他財務負債項下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其後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溢利或虧損。

(aa)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列入溢利或虧損。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以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時已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法作為計算基礎。如有需要會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適當撥備。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惟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呈報期末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或即期稅項虧損，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涉及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存有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的意向時）所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已預先收取的上市費以及預先收取有關出售市場數據的服務費。

(ac)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履行責任，對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撥備即予確認。確認為撥備的款額為於報告期末支付責任所需的最佳估計代價。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會否存在，須視乎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出現，而出現與否非完全由集團控制；也可以是因過往事件而已經產生的責任，但因為將來需要撥出經濟資源履行責任的機會不大，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情況有變以致將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或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計量，即確認為撥備。

(ad)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集團每個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集團的呈報貨幣及香港交易所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的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進行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列入溢利或虧損。

非貨幣財務資產中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其匯兌差異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iii) 集團公司

集團內所有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港元：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因收購海外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按呈報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及支出均按交易日通用的外幣匯率概約數值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概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另在股本權益項下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主要為反向回購投資、政府債券及定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供集團處置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不包括為特別目的而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例如為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而持有者、A股現金預付款，以及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撥備之現金。

(af)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遞增成本在股本權益項下顯示為從所得款項中扣減。

(ag)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若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或透過選擇收取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獲得香港交易所股份，從市場購得或按以股代息計劃獲得的股份支付的總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均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並從股本權益總額中扣除。

獎授權益授予時，所有從市場購入的已歸屬獎授股份以及將獎授股份所得股息再投資或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得的股份(股息股份)均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若屬獎授股份，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會同時相應減少；若屬股息股份，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權益授予時，沒收或未分配而重新授予的股份的相關成本撥入為股份獎授計劃而持有的股份，重新授予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於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扣除。若重新授予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成本，差額撥入股本(或在採納新《公司條例》前撥入股本溢價(附註39(a)))；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於保留盈利中扣除。

(ah)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管理報告的方式一致(附註4)。主要營運決策者即集團行政總裁，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並無被披露，因為該等資料並無定期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ai) 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的股息是本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以及建議的末期股息(按呈報期末的已發行股本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基準)。

宣派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若適當)通過批准有關股息時，在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集團編制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與相關的實際結果可能不一樣。以下是各項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

(a) 商譽及商標名稱的估計耗蝕

集團在收購之年及其後每年根據附註2 (p) 所述的會計政策測試商譽及商標名稱有否出現耗蝕。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要使用估算(附註27 (a))。

實況及情況轉變或會導致須修訂可收回金額的估算以至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的結論，因而影響往後年度的溢利或虧損。

(b)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虧損，一概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判斷，根據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算水平，判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尚未確認的結轉稅務虧損達5.96億元(2013年12月31日：5.59億元)。有關虧損涉及經常錄得稅務虧損的附屬公司，集團並無為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此等虧損不會報廢，將來或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收入。如集團須確認所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集團溢利將增加9,900萬元(2013年：9,200萬元)。

(c) 投資估值

集團擁有大量屬於HKFRS 13所指級別2及級別3投資的投資項目。除由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一家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外，有關估值均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

由一家附屬公司持有的一家非上市公司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估值法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歷史財務業績、未來增長率的假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估算以及關於少數權益應佔投資價值的調整。

於2014年12月31日，歸類為HKFRS 13所述級別2及級別3投資的財務資產(不包括LME Clear持有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有27.64億元(2013年12月31日：36.26億元)。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直至投資被售出或到期。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損益的影響於附註51 (a) (iv) 及51 (d) (i) 中披露。

4.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設有5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及透過滬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現時，集團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LME的運作；LME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這5家結算公司的運作。5家結算公司負責聯交所、期交所和透過滬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以及在LME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交易櫃位使用費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

4. 營運分部 (續)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載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的分部內。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i) 收入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以下地區的業務：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7,644	6,921
英國	1,483	1,210
	9,127	8,131

(ii) 非流動資產

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2,140	2,168
英國	17,465	18,375
中國	5	6
	19,610	20,549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14年及2013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10%。

5.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有關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來自：		
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不包括股票期權合約)以及 透過滬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	2,033	1,815
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	799	833
在LME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928	861
	3,760	3,509

6.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及上市職能成本計有下列各項：

	2014				2013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股本證券		牛熊證、 衍生權證 及其他	合計
	主板	創業板			主板	創業板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聯交所上市費								
上市年費	502	27	3	532	453	25	2	480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89	11	462	562	81	13	437	531
其他上市費用	6	2	-	8	4	1	-	5
合計	597	40	465	1,102	538	39	439	1,016
上市職能直接成本	(314)	(87)	(35)	(436)	(309)	(89)	(27)	(425)
扣減間接成本前的貢獻	283	(47)	430	666	229	(50)	412	591

上市費主要是發行人為能進入聯交所並享有被納入聯交所及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可得的特別權利和設施而支付的費用。

上列成本包括促進及維持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公平、有序及高效運作的直接成本，乃上市職能有關審批首次公開招股、執行《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發布上市公司資訊及向潛在發行人推廣聯交所等成本。此等成本不包括攤分聯交所上市證券所使用基礎設施及平台的成本，上述上市職能亦無攤分任何中央成本。

7. 其他收入

	2014	2013
	百萬元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356	262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117	127
設備託管服務費	98	75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69	65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34	9
交易櫃位使用費	11	11
融通收益(附註(a))	28	3
出售交易權	6	8
雜項收入	54	49
	773	609

(a) 融通收益主要是參與者為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而存入的證券所得收益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 LME Clear 參與者的利息差額(因為有關抵押品的回報低於 LME Clear 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8. 投資收益淨額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		
— 銀行存款	593	402
— 非上市證券	1	1
利息收益總額	594	403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6)	(4)
利息收益淨額	588	399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益)		
— 上市證券	77	45
— 非上市證券	54	149
— 匯兌差額	(22)	(9)
	109	185
其他	10	(3)
投資收益淨額	707	581

9. 雜項收益

集團根據《CCASS規則》第1109條行使其沒收權，將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已超過7年但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1,500萬元(2013年：1,100萬元)撥出，並確認有關股息為雜項收益。但是，如果被沒收股息的權益擁有人提出申索並能提供充分的權益證明，集團承諾會支付所有已被沒收股息的申索1.46億元。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計有下列各項：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446	1,267
股份獎勵計劃中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40)	137	119
離職福利	12	11
退休福利支出(附註(a))：		
— ORSO計劃	92	79
— 強積金計劃	1	1
— LME退休金計劃	28	18
	1,716	1,495

10.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續)

(a) 退休福利支出

集團為旗下香港僱員提供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註冊的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ORSO計劃)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若僱員供款5%，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酬的12.5%。若僱員選擇不供款，則集團向ORSO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薪酬的1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即僱員相關收益的5%，供款上限自2014年6月1日起由每月1,250元調整為1,500元)。因僱員在公積金供款全面歸屬前離職而沒收的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而是撥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可由受託人酌情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集團亦為LME集團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LME退休金計劃)。所有於2014年5月1日之前加入LME集團的僱員，集團向LME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其基本薪酬的15%至17%。

因應英國有關自動登記參與退休金的法例，所有於2014年5月1日或之後加入LME集團的僱員均自動登記參與LME退休金計劃，供款基準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按基本薪酬的3%至5%作個人供款，再由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酬的6%至10%作出配對供款。僱員可選擇退出該計劃。

LME退休金計劃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因為所有供款在支付予計劃時即全面歸屬僱員。LME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

11.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服務及貨品的支出：		
— 集團耗用	429	474
— 參與者直接耗用	81	75
	510	549

12. 其他營運支出

- (a) 過去數年，集團一直就集團先前於業績確認約1.60億元的虧損對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雷曼證券)的清盤人提出索償。於2014年5月及12月，清盤人宣派中期股息，有關金額已於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是項有關進行結清所蒙受虧損的撥備回撥共7,700萬元，其中5,400萬元於2014年按結算所規則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附註41)，餘下2,300萬元於2015年1月收到股息時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儲備。

由於集團現時無法準確估計雷曼證券清盤人此後的分派結果(如有)，本業績並無就有關索償作任何進一步調整。

12. 其他營運支出 (續)

(b) 其他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保險	9	9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21	16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13	6
銀行費用	36	32
維修及保養支出	45	27
牌照費	20	21
通訊支出	16	15
差旅支出	34	40
保安支出	14	10
樓宇清潔支出	7	8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5	5
其他雜項支出	67	67
	287	256

13. 營運溢利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7(a))	(405)	(30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12)	(9)
— 其他非核數費用	(5)	(6)
固定資產的折舊(附註28(a))	(242)	(198)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房	(209)	(219)
— 電腦系統及設備	(23)	(19)
財務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以公平值計量及列作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10)

14. 融資成本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利息支出：		
— 已於2014年內悉數清償的銀行借款(附註35(a))	22	70
— 非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銀行借款(附註35(a))	11	—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可換股債券(附註35(b))	113	110
—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償的票據(附註35(c))	42	1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附註35(d))	7	1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	1	1
	196	183

15.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包括1名執行董事(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均收取酬金。年內已付及應付的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2014 千元	2013 千元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817	8,828
表現花紅	10,095	9,374
退休福利支出	1,081	1,081
	19,993	19,28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20,915	18,925
	40,908	38,208
非執行董事：		
袍金	13,896	11,325
	54,804	49,533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0(b))發行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

(b) 董事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4 董事人數	2013 董事人數
1元– 500,000元	1	1
500,001元– 1,000,000元	7	10
1,000,001元– 1,500,000元	3	–
1,500,001元– 2,000,000元	–	2
2,000,001元– 2,500,000元	1	–
2,500,001元– 3,000,000元	1	–
38,000,001元– 38,500,000元	–	1
40,500,001元– 41,000,000元	1	–
	14	14

15. 董事酬金(續)

(c) 下表列載所有董事(包括為當然成員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董事姓名	2014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合計 千元
周松崗	2,367	-	-	-	-	-	2,367	2,367
李小加	-	8,653	164	10,095	1,081	-	19,993	40,908
陳子政	784	-	-	-	-	-	784	784
范華達	872	-	-	-	-	-	872	872
夏理遜	2,508	-	-	-	-	-	2,508	2,508
胡祖六(附註(iii))	99	-	-	-	-	-	99	99
許照中	785	-	-	-	-	-	785	785
郭志標	1,007	-	-	-	-	-	1,007	1,007
李君豪	1,007	-	-	-	-	-	1,007	1,007
利子厚	1,317	-	-	-	-	-	1,317	1,317
梁高美懿(附註(iv))	781	-	-	-	-	-	781	781
施德論(附註(vi))	683	-	-	-	-	-	683	683
莊偉林	894	-	-	-	-	-	894	894
黃世雄	792	-	-	-	-	-	792	792
合計	13,896	8,653	164	10,095	1,081	-	33,889	54,804

董事姓名	2013							
	袍金 千元	薪金 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 千元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 福利支出 (附註(ii)) 千元	以股份支付 的僱員 酬金福利 千元	小計 千元	合計 千元
周松崗	1,913	-	-	-	-	-	1,913	1,913
夏佳理(附註(v))	175	-	-	-	-	-	175	175
李小加	-	8,653	175	9,374	1,081	-	19,283	38,208
陳子政	705	-	-	-	-	-	705	705
范華達	705	-	-	-	-	-	705	705
夏理遜	1,631	-	-	-	-	-	1,631	1,631
許照中	699	-	-	-	-	-	699	699
郭志標	892	-	-	-	-	-	892	892
李君豪	889	-	-	-	-	-	889	889
利子厚	893	-	-	-	-	-	893	893
梁高美懿(附註(iv))	538	-	-	-	-	-	538	538
施德論(附註(vi))	732	-	-	-	-	-	732	732
莊偉林	851	-	-	-	-	-	851	851
黃世雄	702	-	-	-	-	-	702	702
合計	11,325	8,653	175	9,374	1,081	-	30,608	49,533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假期薪酬、保險金及會籍費用。
- (ii) 僱員在正常退休年齡前退休，服務滿兩年可取得僱主的公積金供款18%。授予比率會按年遞增18%，至服務滿七年後可全取100%的僱主供款。
- (iii) 委任於2014年11月10日生效
- (iv) 委任於2013年4月24日生效
- (v) 於2013年4月24日退任
- (vi) 於2014年10月31日辭任

1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中，有一名(2013年：一名)是董事，其酬金資料載於附註15，其餘四名(2013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4 千元	2013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8,581	18,714
表現花紅	20,473	17,203
退休福利支出	2,714	2,222
	41,768	38,13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a))	10,358	10,576
	52,126	48,715

- (a)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是根據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0(b))授出的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年內的溢利或虧損中攤銷。
- (b) 此四名(2013年：四名)僱員的酬金包括以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酬金範圍如下：

	2014 僱員人數	2013 僱員人數
10,000,001元 – 10,500,000元	–	1
10,500,001元 – 11,000,000元	–	1
11,500,001元 – 12,000,000元	2	–
13,000,001元 – 13,500,000元	–	1
13,500,001元 – 14,000,000元	1	–
14,000,001元 – 14,500,000元	–	1
14,500,001元 – 15,000,000元	1	–
	4	4

上述僱員包括於有關年度內身兼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無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7. 稅項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指：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885	759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2)
	885	757
即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3	115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14
	(8)	129
即期稅項總額	877	88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回撥)	23	(78)
－英國企業稅率修訂的影響(附註(ii))	-	(108)
遞延稅項總額(附註37(a))	23	(186)
稅項支出	900	700

- (i)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3年：16.5%)計算撥備。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
- (ii) 英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於2012年4月1日起為24%，2013年4月1日起為23%。2013年7月英國頒布《2013 Finance Act》後，企業稅率將進一步下調，2014年4月1日起為21%，2015年4月1日起為20%。基於英國企業稅率下調，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減少約1.08億元，令計入2013年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可有相應抵免。

17. 稅項 (續)

- (b) 按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理論上按各綜合入賬計算實體之溢利所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金額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038	5,246
按各有關國家的當地適用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i))	970	839
不須課稅的收入	(102)	(77)
不可扣稅的支出	41	41
因英國企業稅率變動而重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10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遞延稅項調整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變動	2	(7)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	12
稅項支出	900	700

- (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6.1% (2013 年：16.0%)。

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4	2013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5,165	4,55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63,712	1,152,061
基本每股盈利(元)	4.44	3.95

-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4	2013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5,165	4,552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63,712	1,152,061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千股)	350	719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1,286	2,059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65,348	1,154,839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4.43	3.94

- (i) 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附註 35(b))的影響因屬反攤薄，故並無計入 2014 年及 2013 年的已攤薄每股盈利中。

19. 股息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1.83元(2013年：1.82元)	2,136	2,101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3)	(4)
	2,133	2,097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按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2.15元(2013年：1.72元)	2,511	1,998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12月31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6)	(3)
	2,505	1,995
	4,638	4,092

-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 (b) 12月31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於12月31日的負債。實際支付的2013年末期股息為19.96億元，因另外還就2013年12月31日後行使的僱員購股權所獲發行的股份支付了100萬元。
- (c) 2014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20. 財務資產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分別會收到結算參與者的A股現金預付款(附註21)、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現金抵押品(附註31)以及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附註34)。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對於若干透過LME Clear結算但按HKAS 32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尚未結清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會將其公平值列作財務資產。集團將相關資產歸類為以下類別：

保證金—保證金源自向5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20. 財務資產(續)

結算所基金—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CCASS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由2014年4月起,過往為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撥備的金額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附註21(a))。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附註22)包括若干透過LME Clear(作為LME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結算但不符合HKAS 32作淨額處理條件的尚未結清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

A股現金預付款(附註21)指香港結算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A股作同日交收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有關預付款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個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之資金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所收取金額,以及就A股現金預付款所收取的金額)歸類為公司資金(附註24)。

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衍生產品合約、A股現金預付款及公司資金分配至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2)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3)。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b) 及34)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b) 及31) 百萬元	A股 現金預付款 (附註(b))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a) 及24)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4) 百萬元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5,763	47,350	619	7,209	60,941	4,446
反向回購投資	4,426	65,978	-	858	71,262	-
政府債券	-	4,575	-	-	4,575	-
	10,189	117,903	619	8,067	136,778	4,446

2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續)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結算所基金 (附註(b) 及34)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b) 及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a)、 (b)及24)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4) 百萬元
手持現金及於銀行的結餘及存款	4,271	30,650	6,531	41,452	2,704

- (a) 結算所基金(附註34)的金額包括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的1.57億元(2013年12月31日:零元)。於2013年12月31日,已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並在集團的公司資金持有共1.56億元,現已轉撥至個別指定及管理賬戶,並在呈列時列入結算所基金。
- (b) 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A股現金預付款,以及就場外結算公司的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撥備的現金各按特定用途持有,不會被用作支付集團的其他業務活動,因此在計算集團綜合現金流動表內的現金流動時,並不包括在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內。

2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保證金 (附註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4) 百萬元	基本金屬 衍生產品合約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117	–	11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26	–	126
– 非上市	–	156	–	156
	–	399	–	399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487	–	48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828	–	828
– 非上市	895	384	–	1,279
	895	1,699	–	2,594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51(b))	–	14	–	14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59,679	59,679
	–	14	59,679	59,693
	895	2,112	59,679	62,686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a))	895	2,112	59,679	62,686

2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續)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保證金 (附註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4)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u>強制以公平值計量</u>			
股本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127	127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149	149
— 非上市	—	141	141
	—	417	417
債務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299	299
—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912	912
— 非上市	1,802	459	2,261
	1,802	1,670	3,472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51(b))	—	13	13
	1,802	2,100	3,902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附註(a))	1,802	1,959	3,761
超過12個月	—	141	141
	1,802	2,100	3,902

- (a) 包括保證金項下於12個月後始到期但可隨時變現應付保證金流動資金需要的財務資產8.95億元(2013年12月31日：8.98億元)(附註51(b))。

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結算所 基金 (附註34)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4)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4) 百萬元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	10,071	28	10,199	-
其他財務資產	-	-	57	57	1
	100	10,071	85	10,256	1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100	10,071	28	10,199	-
超過12個月	-	-	57	57	1
	100	10,071	85	10,256	1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結算所 基金 (附註34) 百萬元	保證金 (附註31)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4)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公司資金 (附註24) 百萬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70	70	-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00	7,335	1,381	8,916	1,338
其他財務資產	-	-	60	60	1
	200	7,335	1,511	9,046	1,339
預計財務資產的可收回日期的分析如下：					
12個月內	200	7,335	1,451	8,986	1,338
超過12個月	-	-	60	60	1
	200	7,335	1,511	9,046	1,339

- (a) 短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12個月後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以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於附註51(d)(ii)披露。

24. 公司資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公司資金包括以下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8,067	6,531	4,446	2,704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2)	2,112	2,100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3)	85	1,511	1	1,339
	10,264	10,142	4,447	4,043

2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0,410	9,867	-	-
—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費用	716	441	-	-
—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611	-	-	-
— 其他	115	168	-	-
其他應收賬、預付款及按金	753	628	34	36
減：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附註(b))	(82)	(158)	-	-
	22,523	10,946	34	36

(a) 短期應收賬款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等同其公平值。

(b) 應收賬耗蝕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	158	159
其他營運支出項下應收賬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撥備	(76)	1
年內撇銷的未能收回之應收賬	-	(2)
於12月31日	82	158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60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26. 於一家合資公司的權益

	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所佔一間合資公司的資產淨值(附註(b))	77	87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於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100	100

(a)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	主營業務	所持有的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佔擁有權 百分比	計量方法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 有限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	香港	開發指數掛鉤產品 及股票衍生產品	100,000,000股 普通股 (100,000,000元)	33.33%	權益法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三方投資者」)於2012年成立合資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從事金融產品開發和相關服務。中華交易服務為集團的戰略投資，並預期可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協助推動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推進集團的國際化。

三方投資者在中華交易服務分佔相同股權，並對中華交易服務有共同控制權，因此所有可大幅影響合資公司回報的業務活動均須取得三方投資者一致同意。是項合營安排亦為三方投資者提供分享中華交易服務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中華交易服務歸類為集團的一間合資公司。

中華交易服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26. 於一家合資公司的權益 (續)

(b) 中華交易服務的財務狀況概表及與集團所佔中華交易服務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對賬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	-	152	163	-	16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7	-	77	94	-	94
其他資產	2	5	7	2	7	9
總資產	231	5	236	259	7	266
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其他 負債及撥備	6	1	7	6	1	7
總負債	6	1	7	6	1	7
資產淨值	225	4	229	253	6	259
集團所佔中華交易服務資產淨值 之賬面值(佔33.33%)			77			87

(c) 中華交易服務之全面收益概表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收入	1	1
投資收益淨額	4	4
營運支出	(32)	(33)
折舊及攤銷	(3)	(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0)	(30)
集團所佔中華交易服務虧損(佔33.33%)	(10)	(10)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a) 集團

	商譽 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客戶關係 百萬元	軟件系統 百萬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3,488	912	3,226	581	18,207
匯兌差額	262	18	62	20	362
添置	-	-	-	458	458
於2013年12月31日	13,750	930	3,288	1,059	19,027
於2014年1月1日	13,750	930	3,288	1,059	19,027
匯兌差額	(580)	(39)	(176)	(25)	(820)
添置	-	-	-	416	416
於2014年12月31日	13,170	891	3,112	1,450	18,623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	-	11	13	24
匯兌差額	-	-	7	7	14
攤銷	-	-	129	180	309
於2013年12月31日	-	-	147	200	347
於2014年1月1日	-	-	147	200	347
匯兌差額	-	-	(14)	(16)	(30)
攤銷	-	-	136	269	405
於2014年12月31日	-	-	269	453	722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13,170	891	2,843	997	17,901
於2013年12月31日	13,750	930	3,141	859	18,680
於2013年1月1日	13,488	912	3,215	568	18,183
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373	373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318	318

綜合收益表內「折舊與攤銷」項下包括了攤銷4.05億元(2013年：3.09億元)。

商標名稱被視作具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的時間沒有可見限制，因為商標名稱的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使用時間長短亦無任何法律或相類限制。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a) 集團 (續)

含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耗蝕測試

管理層於營運分部層面監察商譽，商譽分配至預期與LME集團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單位確定為集團的商品及結算分部(附註4)。

商譽及商標名稱分配至營運分部的概要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譽 百萬元	商標名稱 百萬元
商品分部	10,312	698	10,766	728
結算分部	2,858	193	2,984	202
	13,170	891	13,750	930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而編制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預測。而五年後的現金流則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增長率及折現率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商品分部	結算分部
EBITDA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數)	68%	71%	62%	63%
增長率	3%	3%	3%	3%
折現率	10%	10%	10%	1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就市場發展及產品相關之收費增幅的預期釐定EBITDA利潤率。增長率不會超越各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營運所在國家的業務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營運分部按預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及商標名稱)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必要對商譽或商標名稱作出耗蝕虧損的撥備。

倘折現率升至13%(2013年12月31日：12%)，商品分部的可收回金額將概約相等於其賬面值。除此之外，使用價值評估模式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對耗蝕的看法。

2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b) 香港交易所

	軟件系統 百萬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22
添置	54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76
	<hr/>
於2014年1月1日	76
添置	36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112
	<hr/>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
攤銷	5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5
	<hr/>
於2014年1月1日	5
攤銷	23
	<hr/>
於2014年12月31日	28
	<hr/>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84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71
	<hr/>
於2013年1月1日	22
	<hr/>
開發中的軟件系統的成本：	
於2014年12月31日	23
	<hr/>
於2013年12月31日	37
	<hr/>

28. 固定資產

(a) 集團

	以長期財務 租約持有的 香港 租賃土地 百萬元	租賃樓房 百萬元	電腦交易 及結算 系統 百萬元	其他電腦 硬件 及軟件 百萬元	數據中心 設施 及設備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70	711	1,318	374	391	546	3,410
匯兌差額	-	-	-	3	-	1	4
添置	-	16	60	83	14	99	272
出售	-	-	(17)	(16)	-	(15)	(48)
於2013年12月31日	70	727	1,361	444	405	631	3,638
於2014年1月1日	70	727	1,361	444	405	631	3,638
匯兌差額	-	-	-	(3)	-	(1)	(4)
添置	-	-	3	17	-	81	101
出售	-	-	(2)	(2)	-	(14)	(18)
調整	-	(3)	-	-	(2)	-	(5)
於2014年12月31日	70	724	1,362	456	403	697	3,712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1	22	1,162	226	8	306	1,735
折舊	1	29	47	46	26	49	198
出售	-	-	(17)	(16)	-	(15)	(48)
於2013年12月31日	12	51	1,192	256	34	340	1,885
於2014年1月1日	12	51	1,192	256	34	340	1,885
折舊	-	29	42	72	26	73	242
出售	-	-	(2)	(2)	-	(14)	(18)
於2014年12月31日	12	80	1,232	326	60	399	2,109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58	644	130	130	343	298	1,603
於2013年12月31日	58	676	169	188	371	291	1,753
於2013年1月1日	59	689	156	148	383	240	1,675
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							
於2014年12月31日	-	-	4	23	-	59	86
於2013年12月31日	-	5	19	97	6	116	243

28. 固定資產(續)

(b) 香港交易所

	其他電腦 硬件 及軟件 百萬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設備及汽車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32	211	343
添置	32	35	67
出售	(8)	(9)	(17)
於2013年12月31日	156	237	393
於2014年1月1日	156	237	393
添置	6	30	36
出售	–	(1)	(1)
於2014年12月31日	162	266	428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59	50	109
折舊	12	24	36
出售	(8)	(9)	(17)
於2013年12月31日	63	65	128
於2014年1月1日	63	65	128
折舊	32	34	66
出售	–	(1)	(1)
於2014年12月31日	95	98	193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67	168	235
於2013年12月31日	93	172	265
於2013年1月1日	73	161	234
在建固定資產的成本：			
於2014年12月31日	8	34	42
於2013年12月31日	63	68	131

29. 土地租金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3	24
攤銷	-	(1)
於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3	23

有關金額指一幅非政府持有之中期租約用地。

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u>LME Clear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持有</u>				
衍生金融工具：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 及期權合約(附註(a))	59,679	-	-	-
<u>持作買賣</u>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51(b))	1	6	-	-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附註35(d))	-	-	150	125
	59,680	6	150	125

(a) 有關金額指2014年9月起LME Clear以中央結算對手身份為LME成交合約進行結算時，按HKAS 32不合資格作淨額處理的LME Clear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31.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包括(附註(a)及2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8,964	4,420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42,356	33,116
香港結算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7,478	2,240
場外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40	17
LME Clear 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	70,646	–
	129,484	39,793
為管理保證金的責任而將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117,903	30,650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附註22)	895	1,8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3)	10,071	7,335
中國結算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	611	–
來自結算參與者的應收保證金	4	6
	129,484	39,793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非現金抵押品。從2014年9月1日起不再接受銀行擔保為認可抵押品。

3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付予中國結算以及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款項：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1,029	9,867	–	–
— 其他	508	1,644	–	–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120	81	–	–
未被領取的股息(附註(b))	216	226	129	137
應付予印花稅署署長的印花稅	338	231	–	–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638	785	148	178
	22,849	12,834	277	315

(a)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的賬面值約等同於其公平值。

3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續)

- (b) 集團的未被領取股息指上市公司所宣派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但有關公司的股東尚未領取的股息，以及香港交易所已宣派但其股東未領取的股息。年內，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超過七年後仍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共1,500萬元(2013年：1,100萬元)已被沒收及確認為雜項收益(附註9)，而在香港交易所派息日起計六年後仍未被領取的股息共2,900萬元(2013年：1,500萬元)已依照香港交易所《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被沒收及撥入保留盈利(附註43)。
- (c)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3個月內到期。

33. 其他財務負債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負債(附註34)	64	1	-	-
公司資金的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a))	20	20	123	162
	84	21	123	162

(a) 財務擔保合約

(i) 集團

有關金額乃集團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46(a)(ii)。

(ii) 香港交易所

有關金額乃香港交易所為香港結算作出的承諾的賬面值5,000萬元(附註46(b)(i))、香港交易所就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提供的擔保的賬面值(附註46(b)(ii))以及香港交易所為LME Clear所作一項承諾的賬面值1,050萬英鎊(1.27億港元)(附註46(b)(iv))。有關金額已於賬目綜合計算時抵銷。

34. 結算所基金

	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包括(附註20)：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繳款(附註(a))	9,426	3,884
向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繳款(附註(21a))	156	–
設定儲備(附註(b)及41)	643	586
	10,225	4,470
為管理結算所基金的責任而將結算所基金投資於下列工具：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	10,189	4,27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附註23)	100	200
	10,289	4,471
減：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附註33)	(64)	(1)
	10,225	4,470
結算所基金包括以下基金：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234	2,15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儲備基金	1,326	588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	1,879	1,576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基金	203	151
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	157	–
LME Clear 失責基金	4,426	–
	10,225	4,470

(a) 款額不包括已收取及用作代替現金繳款的非現金抵押品。從2014年9月1日起不再接受銀行擔保為認可抵押品。

(b) 設定儲備包括結算所的繳款，以及自保留盈利調撥的結算所基金的累計投資收益淨額扣除支出。

35. 借款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附註(a))	1,585	2,326	1,585	2,326
可換股債券(附註(b))	3,701	3,607	–	–
票據(附註(c))	1,515	770	1,515	770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附註(d))	225	218	–	–
借款總額	7,026	6,921	3,100	3,096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借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集團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5,441	4,595
五年後	1,585	2,326	–	–
	1,585	2,326	5,441	4,595

	香港交易所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1,515	770
五年後	1,585	2,326	–	–
	1,585	2,326	1,515	770

(a) 銀行借款

於2014年1月，9,500萬美元(7.37億港元)的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轉為發行等值定息票據(附註(c)(ii))。於2014年7月，集團將餘下銀行借款重整為利率較低的新銀行貸款2.05億美元(15.89億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於7年內到期(2013年12月31日：9年)。年內，銀行借款的平均票息為每年1.8%(2013年：2.2%)，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0%(2013年：2.3%)。

35. 借款 (續)

(b) 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10月23日，香港交易所發行5億美元(38.75億港元)本金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按年息0.50%每年繳付利息，並於2017年10月23日到期。債券於到期日的贖回價值為本金的102.56%。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12年12月3日至2017年10月13日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60港元(可予調整)將債券轉換為香港交易所普通股。由於2013年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超過債券條款內指定界線，從2014年4月26日起，債券的換股價調整為每股157.62港元。

於2014年11月7日起，對於仍未行使換股權的債券持有人，香港交易所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發出贖回通知當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中任何20日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收市價須至少為適用的提早贖回金額(按固定匯率7.7531港元兌1美元換算為港元)除以換股比率的130%(即香港交易所股價高於底價204.91港元(按年加0.5%))。如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少於5,000萬美元，香港交易所亦有權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香港交易所將債券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收購LME集團的部分資金。

由2012年12月17日起，香港交易所作為債券發行人及主要義務人的地位由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功能貨幣為美元)取替(取替)。債券所有到期付款由香港交易所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而且香港交易所仍有責任在債券轉換成股份時發行及交付香港交易所股份。

進行取替之後，債券由兩個元素組成，入賬處理如下：

- 債務元素作為財務負債處理，以經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法記入溢利或虧損。
- 換股選擇權元素計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股本權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其後不再重新計值。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內，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的數額乃香港交易所承諾換股時發行的股份金額。

35. 借款 (續)

(b) 可換股債券 (續)

債券負債部份的變動如下：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	3,607	3,515
利息支出(附註(i)及14)	113	110
已付利息	(19)	(19)
匯兌差額	-	1
於12月31日	3,701	3,607

(i) 負債部分的實際年息率為3.1%(2013年:3.1%)。

(c) 票據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	770	-
發行2018年到期優先票據(附註(i))	-	769
發行2019年到期優先票據(附註(ii))	737	-
發行票據的交易成本	(2)	-
利息支出(附註(iii)及14)	42	1
已付利息	(32)	-
於12月31日	1,515	770

(i) 於2013年12月11日，香港交易所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億美元(7.75億港元)五年期定息優先票據，並於2018年12月11日到期，發行價為本金額的99.167%。票息為每年2.7%，每半年期末派息一次。

所得款項用作取代部份2013年的浮息銀行借款。

(ii) 於2014年1月24日，香港交易所向獨立第三方發行9,500萬美元(7.37億港元)五年期定息優先票據，於2019年1月24日到期。票息為每年2.85%，每半年期末派息一次。

所得款項用作為部分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再融資(附註(a))。

(iii) 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9%(2013年:2.9%)。

(d)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集團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	218	-
發行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於香港交易所股東 應佔股本權益項下有關儲備中扣除(附註(i))	-	217
利息支出(附註(ii)及14)	7	1
於12月31日	225	218

35. 借款 (續)

(d) 向非控股權益給出出售選擇權 (續)

- (i) 於2013年10月31日，場外結算公司向香港交易所發行3,599股普通股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1,20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附註38(c)(i))。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給出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210,000港元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無投票權普通股。於2018年10月31日(即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出出售選擇權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出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金額之現值。

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已給出出售選擇權起首之公平值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38(a))，並相應記入向非控股權益給出出售選擇權的貸方，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衍生財務負債(附註30)。其後給出出售選擇權的公平值變動列入香港交易所的溢利或虧損。

- (ii) 該等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3.0%(2013年：3.0%)。

36. 撥備

(a) 集團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49	45	94
本年度撥備	15	79	94
年內動用	-	(62)	(62)
年內已付	(3)	(4)	(7)
於2014年12月31日	61	58	119

(b) 香港交易所

	修復費用 百萬元	僱員福利費用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2	43	45
本年度撥備	-	74	74
年內動用	-	(60)	(60)
年內已付	-	(4)	(4)
於2014年12月31日	2	53	55

- (i) 修復費用的撥備指租約屆滿後將租賃辦公室物業修復至原來面貌之估計所需費用。有關租約預期於5年內屆滿。
- (ii) 僱員福利支出撥備指於截至呈報期末累積的未享年假。有關撥備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悉數動用。

3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將負債法下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計算。

(a)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	853	1,036	28	13
匯兌差額	(42)	3	-	-
扣自／(計入)溢利或虧損(附註17(a))	23	(186)	(6)	15
於12月31日(附註(d))	834	853	22	28

(b) 稅項虧損若可能被用以對銷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而獲得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稅項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5.96億元(2013年12月31日：5.59億元)可予結轉，可作為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而沒有期限。

(c)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的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稅務折舊		無形資產		財務資產		稅項虧損		僱員福利		合計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	139	82	816	949	22	59	(117)	(48)	(7)	(6)	853	1,036
匯兌差額	-	(1)	(40)	7	(2)	(1)	-	(2)	-	-	(42)	3
扣自／(計入)溢利 或虧損	2	58	(29)	(140)	11	(36)	47	(67)	(8)	(1)	23	(186)
於12月31日	141	139	747	816	31	22	(70)	(117)	(15)	(7)	834	853

	香港交易所					
	加速稅務折舊		僱員福利		合計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	35	19	(7)	(6)	28	13
(計入)／扣自溢利或虧損	(5)	16	(1)	(1)	(6)	15
於12月31日	30	35	(8)	(7)	22	28

(d) 當法律上有權執行將現有之稅項資產用作抵銷現有之稅項負債及當遞延稅項是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若有意以淨額方式清償結餘)所徵收的稅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可予抵銷。以下款額為於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並列於財務狀況表：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5)	(47)	-	-
遞延稅項負債	839	900	22	28
	834	853	22	28

37. 遞延稅項(續)

(c)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	(47)	-	-
12個月內收回	(1)	-	-	-
	(5)	(47)	-	-
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償付	790	878	30	35
12個月內收回或償付	49	22	(8)	(7)
	839	900	22	2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34	853	22	28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的投資(以成本計算)(附註(c))	4,496	4,496
賬面值調整(附註(i))	(2,303)	(2,303)
	2,193	2,193
提供予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本(附註(ii))	2,797	2,797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附註35(d))	133	133
給予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附註33(a)(ii))	203	203
	5,326	5,326

(i) 於2011年,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的董事議決,附屬公司須在其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將其大體上所有的年度溢利向香港交易所繳付。附屬公司在2000年合併之前的保留盈利合共23.03億元,董事因此認為香港交易所附屬公司實行新的股息政策後,香港交易所在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減少23.03億元。

(ii) 於2012年,香港交易所向附屬公司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提供15.86億美元(或122.90億港元)無抵押免息貸款,須於2017年償還。貸款的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為94.93億元,屬於日後所有現金收入按具類似信貸評級及年期的貸款之當前的市場利率折算所得的現值。貸款額與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27.97億元列作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資本,列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續)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款項，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於2014年及2013年，有關款項不帶利息。

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指向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提供的貸款159.86億元(2013年12月31日：154.53億元)及向場外結算公司提供的貸款5,0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5,000萬元)。

向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須於2017年償還。結餘數字中的7億美元(54.28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7億美元(54.28億港元))屬須付利息貸款，平均年利率為4.9%(2013年：5.0%)，餘額則不帶利息。

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貸款，須於2017年償還。有關貸款須付利息，平均年利率為2.9%(2013年：2.9%)。

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予附屬公司的款項，指來自附屬公司HKEx Investment Limited的無抵押貸款，須於2017年償還。有關貸款須付利息，平均年利率為0.6%(2013年：0.6%)。

(c)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4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	營業地／ 註冊成立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 資本及債務證券	主要業務	集團 持有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929股普通股 (929元)	在香港經營單一的股票交易所	100%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230股普通股 (28,750,000元)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2元)	經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及透過 滬港通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 所買賣的證券的結算所及經 營中央證券存管處，並為香 港及中國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提供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100%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附註(i))	香港	3,600股普通股 (350,000,001元) 1,200股無投票權 普通股 (252,000,000元)	經營場外衍生工具結算所	75%
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股(2元)	提供設備託管服務	100%
HKEx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2股普通股(2元)	物業控股	100%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股(1元)及5億美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35(b))	投資控股	100%
香港交易所(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2股(2元)	推廣香港交易所的產品及服務	100%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續）

(c) 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	營業地／ 註冊成立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 資本及債務證券	主要業務	集團 持有權益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 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期權合 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股 (100 元)	作為出售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市 場數據的代理	100%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香港	8 股 (8 元)	物業控股	100%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 股普通股 (1,000,000 元)	作為在期交所買賣衍生產品合 約的結算所	100%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 (20 元)	作為存放於 CCASS 證券存管處 之證券共用代理人	100%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 股 (2 元)	證券兌換服務	100%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	英國	1 股每股 1 英鎊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LME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2,900,000 股每股 10 便士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英國	100 股每股 1 英鎊的 普通股	營運買賣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 合約的交易所	100%
LME Clear Limited	英國	107,500,001 股每股 1 英鎊的普通股	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的結算所	100%
港輝金融信息服務(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	770,000 美元	在中國營運市場數據樞紐	100%
港盛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820,000 美元	提供滬港通證券買賣盤傳遞 服務	100%

(i) 具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該附屬公司 75% 的權益由集團持有，餘下 25% 的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非控股權益並無投票權。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為 2,700 萬元 (2013 年：600 萬元)，而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附屬公司累計非控股權益為 8,600 萬元 (2013 年：1.13 億元)。由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此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ii) 重大限制

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現金及儲蓄存款，並受外匯管制限制。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這些受限制資產的金額為 900 萬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400 萬元)。

3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續)

(d) 受控的結構性實體

香港交易所旗下有一家於香港經營業務的結構性實體受其控制，有關詳情如下：

結構性實體	主要業務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管理及持有合資格香港交易所 僱員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40(b))

由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純粹為購買、管理及持有股份獎勵計劃的香港交易所股份(附註40(b))而成立，香港交易所所有權指導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使用其於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權力影響其回報。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在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並將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信託持有的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39.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法定(附註(a))： 2,000,000,000股每股1元	-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1,147,408	1,150	8,731	(305)	9,576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附註(b))	59	-	1	-	1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c))	11,591	11	1,430	(8)	1,43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d))	(19)	-	-	(2)	(2)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e))	1,080	-	5	141	146
於2013年12月31日	1,160,119	1,161	10,167	(174)	11,154
於2014年1月1日	1,160,119	1,161	10,167	(174)	11,154
2014年3月3日前僱員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的股份(附註(b))	121	-	2	-	2
採納新的《公司條例》後於2014年3月3日 轉撥(附註(a))	-	10,169	(10,169)	-	-
2014年3月3日或之後僱員購股權獲 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附註(b))	539	10	-	-	10
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附註(c))	5,959	879	-	(5)	874
2014年3月3日或之後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 撥自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附註40)	-	3	-	-	3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附註(d))	(2,299)	-	-	(405)	(405)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附註(e))	825	3	-	102	105
於2014年12月31日	1,165,264	12,225	-	(482)	11,743

39. 股本、股本溢價及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續)

- (a) 於2014年3月3日，新《公司條例》生效，廢除了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所有股份的面值、股本溢價及法定股本的概念。2014年3月3日之前，香港交易所股份的面值為每股1元。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公司發行股本證券股份而收取的全部款額將計入股本。因採納新《公司條例》，股本溢價的結餘已撥入股本。
- (b) 年內，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已獲行使認購的香港交易所股份為660,500股(2013年：58,600股)，代價為1,200萬元(2013年：100萬元)。
- (c) 年內，向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香港交易所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發行的股份如下：

	2014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3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5,098,366	140.22	715	—	715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17,017)	140.22	—	(2)	(2)	
作為2014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891,617	183.60	164	—	164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13,913)	183.60	—	(3)	(3)	
	5,959,053		879	(5)	874	
	2013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 價格 元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而 持有的股份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作為2012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4,139,855	130.32	4	536	—	540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26,110)	130.32	—	—	(4)	(4)
作為2013年中期以股代息而發行：						
— 合計	7,508,611	120.06	7	894	—	901
— 撥入股份獎勵計劃	(30,846)	120.06	—	—	(4)	(4)
	11,591,510		11	1,430	(8)	1,433

- (d)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附註40(b))透過公開市場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2,298,700股(2013年：19,300股)。年內購入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4.05億元(2013年：200萬元)。
- (e)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在若干獎授股份及將股息再投資購入的股份的權益授予後轉予獎授人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共825,261股(2013年：1,079,481股)。有關的授予股份成本總額為1.02億元(2013年：1.41億元)。年內就公平值高於成本的若干股份的授予而將300萬元加入股本(2013年：500萬元)加入股本溢價賬。

40. 僱員股份安排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變動如下：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	105	12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附註10)	137	119
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撥往股本(附註39)	(3)	-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97)	(136)
於12月31日	142	105

集團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其香港僱員福利的一部分。

(a) 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

- (i) 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的條款，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期間均分別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在授出後第二至第五年間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僱員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被沒收的購股權將會註銷。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在授出當日計定，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攤作支出，並相應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採納新《公司條例》(附註39(a))之前，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到股款代價中屬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記入股本的貸方，餘額記入股本溢價的貸方，然後再將有關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股本溢價。採納新《公司條例》後，所收到股款代價記入股本的貸方，然後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股本。

若授出的購股權在期滿時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原來估計的公平值將從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轉撥保留盈利。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a) 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續)

(ii) 根據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數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2014		2013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平均每股 行使價 元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香港交易所上市後計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8.32	804	18.33	863
已行使 ¹	18.12	(660)	18.43	(59)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19.25	144	18.32	804

¹ 於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37.34元(2013年：每股133.69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2013年12月31日：所有)已獲授予並可以被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9.25元(2013年12月31日：每股18.32元)。

(iii)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及行使價如下：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餘下合約 期限	根據 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的股數 千股
行使價				
16.96元	–	–	0.24年	288
15.91元	–	–	0.37年	25
19.25元	0.07年	144	1.07年	491
	0.07年	144	0.75年	804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

由2005年9月起，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已生效。計劃的條款訂明了可向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獎授香港交易所股份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

於2013年，董事會批准修訂計劃的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其中包括(i)讓LME集團的僱員可以參與計劃；(ii)容許董事會授予獎勵，作為集團若干入選高級行政人員在計劃下有可能合資格收取的任何其他獎勵(僱員股份獎勵)以外另行給予的較長期獎勵(高級行政人員獎勵)；有關修訂於2013年12月17日生效。

於董事會作出授出獎勵金額(「獎勵金額」)以購買獎授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及/或入選高級行政人員的決定後，即從市場購入獎授股份，或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作獎授股份重新授出。未授予的獎授股份由計劃成立的信託持有。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將計劃持有的獎授股份應付的股息再投資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進一步取得的股份(股息股份)的數額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借方。股息股份按比例分配予獎授人，其權益授予期與產生有關股息的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期相同。

(i) 僱員股份獎勵

僱員股份獎勵將於獎授給有關僱員後的授予期漸次授予，但期間有關獲獎授人必須一直為集團的僱員或因屆正常退休年齡而退休。於2010年4月，董事會議決修訂計劃，將2010年5月13日或之後授出的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由5年改為3年，集團將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三年分兩次每次授予相等的股數，有別於以前於獎授股份後的第二至第五年分四次每次授予相等股數的做法。

獲獎授僱員若於股份權益授予之前已經離職，尚未授予的股份將會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由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受託人在計及董事會的建議後可酌情將該等股份獎授予獲獎授的僱員。

授予當日獎授股份的公平值在預計授予期(須為有關僱員提供服務的受僱期)內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同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貸方。

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並轉給獲獎授僱員時，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股份的相關公平值則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的借方。若相關公平值高於成本，則將差額撥入股本(採納新《公司條例》(附註39(a))之前，則撥入股本溢價)，若公平值低於成本，則從保留盈利扣除。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保留盈利相應減少。

2013年及2014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授予期
2013年3月27日	2,200	139.86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
2013年3月27日	17,100	139.86	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9日
2014年12月3日	4,530	178.54	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
2014年12月3日	60,734	178.54	2015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5日
2014年12月3日	66,972	178.54	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1日
2014年12月3日	7,629	178.54	2015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10日
2014年12月3日	6,245	178.54	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
2014年12月3日	1,480	178.54	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4日
2014年12月3日	782,610 ^{1,2}	178.54	2015年12月9日至2016年12月9日
2014年12月3日	1,790	178.54	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6日
2014年12月3日	4,782	178.54	2016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20日

¹ 有48,681股是於2014年12月3日獎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² 有92,469股是於2014年12月3日將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作獎授股份。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i) 僱員股份獎勵(續)

2013年及2014年內獎授的獎授股份的詳情(續)

2014年12月31日之後，有1,386,492股在2015年1月2日以平均公平值為每股171.89元獎授予僱員，其中88,345股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98,608股為計劃持有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重新授出以作獎授的股份。這些獎授股份的授予期為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5日。

2013年及2014年內授予的獎授股份詳情

年內有773,155股(2013年：1,001,807股)香港交易所股份授予，合計公平值9,700萬元(2013年：1.36億元)，其中70,526股(2013年：92,284股)乃授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

股息股份

年內，共向計劃發行了30,93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2013年：56,956股)代替現金股息，總代價為500萬元(2013年：800萬元)，其中27,849股(2013年：54,816股)其後分配予獎授人。

年內，共有52,106股股息股份(2013年：77,674股)(包括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4,761股(2013年：6,932股)，總成本800萬元(2013年：1,000萬元))授予並無償轉讓予有關僱員。

已獎授的獎授股份以及股息股份數目的變動

	2014	2013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 數目	獎授股份及 股息股份 數目
於1月1日尚未授予	1,304,160	2,383,189
已獎授 ³	936,772	19,300
已沒收	(91,204)	(70,712)
已授予	(773,155)	(1,001,807)
股息股份：		
– 分配予獎授人	27,849	54,816
– 分配予獎授人但其後被沒收	(4,226)	(2,952)
– 已授予	(52,106)	(77,674)
於12月31日尚未授予	1,348,090	1,304,160

³ 每股平均公平值為178.54元(2013年：139.86元)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i) 僱員股份獎勵(續)

於 12 月 31 日，未授予的獎授股份及股息股份的餘下權益授予期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 及股息股份數目	餘下權益授予期	未授予的獎授股份 及股息股份數目
獎授股份的年份				
20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年至 0.95 年	420,656
2012	0.01 年至 0.92 年	384,027	0.01 年至 1.92 年	815,043
2013	0.00 年至 1.02 年	19,300	1.00 年至 2.02 年	19,300
2014	0.29 年至 2.05 年	924,085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股份	0.00 年至 1.02 年	20,678	0.01 年至 2.02 年	49,161
		1,348,090		1,304,160

計劃持有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計劃持有 116 股已沒收或未分配的股份(2013 年 12 月 31 日：92,469 股)，並將於日後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ii)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

根據高級行政人員獎勵將轉讓予獲獎授人的實際股份數目須待達成董事會釐定的績效條件後方可授予。其可能與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及／或集團的表現，或高級行政人員達成若干業務或戰略發展目標或其他計劃的成績或貢獻有關，並相應於其他可予以比較集團公司的表現而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該等標準決定在某一段績效評核期間(一般為最少三個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授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獎授數目。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的授予不受獲獎授人於績效評核期間結束前離職影響。因此，根據現行會計準則，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被視為於授出時即時授予，有關績效條件則被視為非授予條件。

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經計及所有非授予條件後，在授出日期即時撥入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獎授股份轉給獲獎授僱員時，最終轉移的獎授股份相關成本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而先前於授出獎授股份時記入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貸方的金額則予撥回。兩者之間差額加入股本(採納新《公司條例》(附註 39(a)))之前，則為股本溢價)或從保留盈利扣減。股息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記入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的貸方，保留盈利會相應減少。

40. 僱員股份安排(續)

(b) 香港交易所股份獎勵計劃(續)

(ii) 高級行政人員獎勵(續)

2013年及2014年內獎授的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詳情

獎授日期	獲獎授的 獎授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元	公平值總值 百萬元	績效期
2014年12月3日	23,733	133.91	3	2013-2015
2014年12月3日	47,467	133.91	7	2014-2016

2014年12月31日之後，曾於2015年1月2日就2015-2017年績效期授出95,100股股份，平均公平值為每股128.92元。

公平值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績效條件達成的可能性。將轉予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獎授股份實際數目由董事會於績效評核期間結束時釐定。

41. 設定儲備

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34(b))

	集團					合計 百萬元
	香港結算 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 期貨結算公司 儲備基金 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基金 儲備 百萬元	場外結算 公司利率及 外匯保證資源 儲備 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	124	111	352	-	-	587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盈餘/ (虧損)撥自/(往)保留盈利(附註43)	3	(4)	-	-	-	(1)
於2013年12月31日	127	107	352	-	-	586
於2014年1月1日	127	107	352	-	-	586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益淨額扣除費用的盈餘/ (虧損)撥自/(往)保留盈利	3	(4)	1	2	1	3
一名失責結算參與者的結清損失的 撥備回撥盈餘(附註12(a))	54	-	-	-	-	54
撥自/(往)保留盈利(附註43)	57	(4)	1	2	1	57
於2014年12月31日	184	103	353	2	1	643

42. 合併儲備

	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94	694

集團根據前身的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48C條(現為新《公司條例》第196條)就合併寬免所允許的處理方法，將2000年3月6日(即香港交易所成為聯交所、期交所及二者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日)發行股份所產生的溢價29.97億元作為合併儲備。

經2011年調整附屬公司投資成本的賬面值後(附註38(a)(i))，合併儲備中有23.03億元已實現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會計公報第4號—「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成為可予分配的款額，並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撥往保留盈利。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合併儲備為6.94億元(2013年12月31日：6.94億元)。

43.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股息)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	7,800	6,881	8,905	7,503
股東應佔溢利(附註(a))	5,165	4,552	3,655	5,169
撥(往)/自結算所基金儲備(附註41)	(57)	1	-	-
股息：				
2013/2012年度末期股息	(1,996)	(1,675)	(1,996)	(1,675)
2014/2013年度中期股息	(2,133)	(2,097)	(2,133)	(2,097)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附註32(b))	29	15	29	15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8)	(10)	(8)	(10)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	133	-	-
於12月31日	8,800	7,800	8,452	8,905
相當於：				
保留盈利	6,295	5,805	5,947	6,910
建議股息	2,505	1,995	2,505	1,995
於12月31日	8,800	7,800	8,452	8,905

(a)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36.55億元(2013年：51.69億元)溢利，及已在集團之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44.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038	5,246
下列項目的調整：		
利息收益淨額	(588)	(399)
股息收益	(8)	(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益)	(109)	(185)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的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15)	(11)
融資成本	196	183
樓宇支出內的土地租金攤銷	-	1
折舊及攤銷	647	507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137	119
應收款耗蝕虧損的(撥備回撥)/撥備	(76)	1
所佔一家合資公司的虧損	10	10
撥備變動	13	4
保證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89,695)	(2,999)
保證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89,691	3,007
結算所基金財務資產增加淨額	(5,662)	(1,929)
結算所基金財務負債增加淨額	5,605	1,930
就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撥備的現金	-	(156)
A股現金預付款增加	(619)	-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8	(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10,910)	2,7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259	(2,859)
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922	5,220
已收股息	8	8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593	40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所收利息	59	63
向參與者支付利息	(6)	(4)
已付所得稅	(903)	(70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673	4,988

45. 承擔

(a) 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17	19	16	2
— 無形資產	60	92	25	5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175	225	79	111
— 無形資產	322	542	27	83
	574	878	147	201

有關集團的資本開支的承擔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市場監察系統、場外衍生工具的結算系統以及現貨市場交易的中央交易網關、滬港通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公司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45. 承擔 (續)

(b) 不可註銷的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的承擔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土地及樓房				
— 須於一年內付款	203	191	4	3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547	421	1	3
— 須於五年後付款	—	98	—	—
	750	710	5	6
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				
— 須於一年內付款	16	16	14	14
— 須於第二至第五年間付款	35	46	34	46
	51	62	48	60
	801	772	53	6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購置電腦系統、軟件及設備的選擇權。

(c) 有關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財務供款的承擔

財務匯報局是獨立法定機構，專責受理及調查有關上市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不當行為以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未能合規的有關事宜。自2006年財務匯報局成立以來，集團一直資助該局的營運經費。

根據2014年11月簽署的諒解備忘錄，集團已同意由2015年至2019年向財務匯報局提供週期性繳款。首兩次於2015年至2016年間的繳款將為每年700萬元，2017年至2019年的繳款將為每年800萬元。

(d) 有關向場外結算公司作出資本供款的承擔

為支持日後發展需要及產品拓展計劃，場外結算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將於2015年以發行價每股210,000元發行1,680股新股(優先股)籌集額外資本，包括向香港交易所初步發行1,260股普通股及向外界股東發行420股無投票權普通股。

於2014年10月，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批准於2015年第一季度以代價2.65億元認購其按比例可得的1,260股場外結算公司普通股，並批准於2015年第二季以不超過8,800萬元代價認購任何未為外界股東承購的優先股。

46.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a) 集團

- (i)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7,1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7,100萬元)。至2014年12月31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ii)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附註33(a)(i))。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14年12月31日在賠償保證下的500名(2013年12月31日：504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1.00億元(2013年12月31日：1.01億元)。
- (iii) 美國訴訟

2013年8月至今共有26宗指控LME在倉庫業界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的美國集體訴訟，其中24宗於2014年3月綜合成3宗起訴(原鋁「第一層」採購商起訴、鋁消費者終端用戶起訴及鋁商業終端用戶起訴)，兩宗仍然沒有綜合。香港交易所僅於原鋁「第一層」採購商的起訴中被列名為被告人；LMEH在3宗綜合起訴中均被列名為被告人，LME則在全部5宗起訴中均被列名為被告人。

於2014年8月底，美國紐約南部地區法院(美國地區法院)依據主權豁免將該5宗針對LME的起訴全部駁回。美國地區法院亦將所有針對香港交易所及LMEH的訴訟駁回。

於2014年9月，被駁回的鋁消費者終端用戶及商業終端用戶起訴的原告人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有關上訴現時暫緩處理。

被駁回的原鋁「第一層」採購商起訴的原告人提請法院重新考慮美國地區法院依據主權豁免駁回針對LME的訴訟裁決。法院於2014年11月否決該申請。

原鋁「第一層」採購商起訴的原告人亦於2014年10月提交申請，請求准許修訂起訴，再次將LME、LMEH及香港交易所列名為被告人(經修訂的第一層採購商起訴)。香港交易所與LMEH先後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提交反對申請及針對起訴修訂作進一步回覆，現正等待美國地區法院裁定是否批准該項修訂。

於2015年3月3日，美國地區法院作出判決，駁回針對(其中包括)香港交易所及LMEH的起訴，理由是法院缺乏審理此等被告人的司法管轄權。

46. 或然負債 (續)

(a) 集團 (續)

(iii) 美國訴訟 (續)

2014年5月至今共有3宗美國集體訴訟指控LME、LMEH及香港交易所倉庫市場中進行涉及鋅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於2014年9月22日，美國地區法院指令所有鋅個案暫緩處理，直至其已就經修訂的第一層採購商起訴作出裁決為止。

LME及香港交易所管理層仍然認為所有訴訟均毫無法律依據，LME、LMEH及香港交易所均會各自積極抗辯。

由於尚未清楚有關美國訴訟的任何上訴將會如何處理，集團現時並無足夠資料估計有關訴訟的財務影響(如有)、最終解決訴訟的時間、又或其最終結果。

(iv) 英國訴訟

於2013年12月，LME於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Rusal)為反對LME修訂其認可倉庫出貨率規則的決定而向英國高等法院提出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列名為被告人。該宗訴訟現已解決，所有針對LME的起訴均已被駁回，法院頒令Rusal須支付LME的訟費。訟費金額協定為約1,500萬元，Rusal已於2015年2月11日向LME支付有關款額。該款額確認入賬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一項應收賬款，並用以抵銷所產生的法律費用。

(b) 香港交易所

- (i)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以承擔額5,000萬元為限(附註33(a)(ii))。
- (ii)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由香港交易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附註33(a)(ii)及35(b))。
- (iii) 香港交易所曾就3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通融額向4家銀行(2013年12月31日：3家銀行)發出共值262.13億元(2013年12月31日：80億元)的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有關附屬公司未有動用該等銀行通融額。
- (iv)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自LME Clear推出日期2014年9月22日起計為期六個月承擔1,050萬英鎊(1.27億港元)(附註33(a)(ii))，以符合LME Clear於推出後短期內的監管資本規定。

47. 未來營運租約安排

於12月31日，集團根據不可註銷之營運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交易櫃位、新聞直播室及相關設施		
— 於一年內	6	10
— 於第二至第五年間	10	—
合計	16	10

48.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香港交易所若干董事可能同時為下列之董事及／或股東：(i) 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統稱「交易所參與者」）及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結算參與者）；(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 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此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所買賣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合約以及被徵收的費用、此等上市公司被徵收的費用以及付予這些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費用均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代表香港結算購入股份的交易所參與者的正規條文及細則執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者及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集團或香港交易所亦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i) 與多家附屬公司的交易

	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股息收益	2,769	4,310
收取的管理費及設備租金	999	818
利息收益(附註38(b))	804	780
重新撥歸的開支	1,371	1,246
利息支出(附註38(b))	63	62

(ii) 與一家合資公司的交易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向中華交易服務收取的管理費	3	3	3	3

48. 關連交易及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集團		香港交易所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52	141	88	82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福利	47	43	37	35
退休福利支出	9	9	5	5
	208	193	130	122

(iv)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額(附註38(b))	—	—	18,552	23,9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額(附註38(b))	—	—	(3,568)	(8,771)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額	3	3	3	3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最高擔保額) (附註46(b)(i))	—	—	50	50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並包括 截至12月31日的應計利息) (附註46(b)(ii))	—	—	3,925	3,904
給LME Clear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附註46(b)(iv))	—	—	127	—

應收合資公司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

(v) 退休後福利計劃

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一項ORSO計劃、一項強積金計劃及LME退休基金作為退休後福利計劃(附註10(a))。

撥入綜合收益表的退休福利費用乃屬集團向ORSO計劃、強積金計劃及LME退休基金所支付及應付的供款及相關費用。於2014年12月31日, 集團應付LME退休基金的供款為3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 300萬元), 並無應付ORSO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vi) 除上述者外,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在日常業務中還曾與份屬有關連人士的公司進行其他交易, 但涉及的款額不大。

49. 資產押記

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LME Clear 收取債務證券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非現金抵押品，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 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 102.51 億美元（794.95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零港元）。

此非現金抵押品沒有記錄於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與若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短期政府債券 5.90 億美元（45.75 億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零港元）（附註 21），已根據一項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 LME Clear 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萬一合約終止又或 LME Clear 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50.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要：

- 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得益；
- 支持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提供資本，強化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確保集團的受監管實體符合其各自的監管資本要求。

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集團預期的資本需求、資本效率、其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資本要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的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50. 資本管理 (續)

集團旗下數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的資本規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監管資本規定概述如下：

附屬公司	監管機構	監管資本規定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證監會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提供資金)的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六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4.40億元)，及維持足夠的流動資產淨值(由股本權益或向香港交易所取得長期貸款提供資金)，金額至少足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測總營運支出(約8.80億元)。遵守這些規定亦符合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技術委員會刊發的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金融市場基建原則)對認可結算所的相關監管規定。
LME	英國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	在任何時間均維持足夠的流動財務資產，至少足以應付六個月的營運費用，另加風險性資本計提(約5,400萬美元(4.19億港元))，以及至少達此金額的淨資本。
LME Clear	英國 Bank of England (英倫銀行)	將現金或市場及信貸風險極低的高流通量財務工具維持在總值6,980萬美元(5.41億港元)，另加10%最低匯報限額700萬美元(5,400萬港元)及用以撇銷失責時的虧損的財務資產1,750萬美元(1.36億港元)。資本資源必須為股本、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形式，但扣除無形資產及保留虧損。

集團在香港的認可交易所(即聯交所及期交所)預期將符合若干旨在確保業務維持足夠資金以應付不少於六個月營運支出的監管資本規定。集團更在此最低水平之上維持額外的資金(現時相等於三個月營運支出)。上述金額合共約13.80億元。於2014年12月31日，上述監管資本規定的最終詳情(包括業務須維持六個月營運支出規定以外的額外資金)仍待證監會落實。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在股東資金中劃撥了40億元(2013年12月31日：40億元)，用作加強旗下結算所的風險管理制度，支持其作為中央結算對手的角色。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受監管實體均有足夠資本符合監管規定。

集團採取定期向股東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溢利的90%，餘下10%留作集團將來使用的資本。

50. 資本管理 (續)

集團通過總資本負債比率 (即總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 及淨資本負債比率 (即淨債項除以經調整資本) 監察資本。就此而言, 集團將總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淨債項界定為總借款減去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 (設定儲備除外)。集團的策略是將有關比率維持在低於 50%。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總借款	7,026	6,921	3,100	3,096
減: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 21)	(8,067)	(6,531)	(4,446)	(2,704)
淨債項 (附註 (a))	–	390	–	392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1,273	20,405	21,440	21,267
減: 設定儲備	(643)	(586)	–	–
經調整資本	20,630	19,819	21,440	21,267
總資本負債比率	34%	35%	14%	15%
淨資本負債比率	0%	2%	0%	2%

(a) 公司資金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高於總借款時, 淨債項為零。

51.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活動承受各種不同的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是針對難以預測的金融市場, 並致力減低對集團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因匯率、股本證券價格及利率等可見的市場變素出現變動而招致虧損的風險。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包括借款)。

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從參與者所收的保證金及 A 股現金預付款項下均有集團的財務資產。

集團的投資政策是以既能取得最理想的投資回報, 又能滿足流動資金需要、保障財務資產及風險受到管理的方式, 審慎投資集團管理的所有資金。

香港交易所及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基金管理按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 (最少 3 年 1 次) 的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進行, 所制訂的各種投資限制及指引是風險控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每個基金各按其投資目標訂下本身的限制及指引。為將風險減到最低, 投資會分散進行, 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投資。此外, 每個基金也各有本身的特定限度 (例如: 可投資資產類別、資產分配、流動性、信貸要求、對手方的集中度、投資年期、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以控制投資風險。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設有一個由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界金融專家組成的投資顧問委員會，就投資組合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香港交易所之投資風險和表現。資金的日常管理及投資由財務部的庫務組專責處理，另自2001年7月起，也從外委聘基金經理管理部分公司資金。外聘的基金經理為實力雄厚及財政穩健的金融機構，各基金經理在全球管理的資金總額最少達100億美元。

LME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與集團一致，集中處理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力求減低對其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指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或非常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而導致價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在香港可用作投資的資金方面，集團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證券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根據香港交易所投資政策、限制及指引，非港元工具的投資須遵守以下限制：

- 在沒有經濟對沖下，由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最多可投資20%於非港元及非美元的投資；
- 內部管理的公司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A股現金預付款，沒有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投資必須與有關資金的負債或預期付款完全配對。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有關資金的20%。如收取的貨幣與集團人民幣產品(包括透過滬港通買賣的產品)的交易、結算、交收或服務有關，則可以人民幣持有。

集團旗下的香港實體的非港元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並不涉及重大外幣風險。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LME及LME Clear業務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在英國，因此兩家機構的功能貨幣以往均為英鎊。LME集團擁有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計值的營運業務及投資，故承受外匯風險。在正常情況下，其風險管理政策為盡快在認為適當時將非英鎊貨幣兌回英鎊，但亦持有部分外幣以對沖集團內的其他英鎊兌美元風險。LME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美元收入相對英鎊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2014年LME宣布修訂交易收費後，LME大部分收益將為美元，LME的功能貨幣已由英鎊改為美元。LME Clear於2014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以美元徵收結算費，因此其功能貨幣亦已由英鎊改為美元。兩家機構的功能貨幣改變後，LME集團以外幣計值的支出(主要為英鎊)以及投資及銀行存款(主要為英鎊及歐元)均承受外匯風險。其風險管理政策為預測及監控日後以英鎊支付的金額及保留部分英鎊銀行存款或盡快在認為適當時將美元兌換英鎊。LME集團亦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美元收入相對英鎊付款產生的貨幣風險。

就LME Clear而言，保證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下表詳列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12月31日以所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即倉盤總額減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有抵銷作用的風險(經濟對沖))的港元等值金額如下：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經濟對沖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外幣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歐元	710	(708)	2
	英鎊	1,994	(1,385)	609
	日圓	2,927	(2,926)	1
	新西蘭元	3	-	3
	人民幣	3,247	(3,245)	2
	美元	1,404	(46)	1,35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 ^{1,3,4}	澳元	123	(94)	29
	加元	28	(27)	1
	瑞士法郎	9	-	9
	歐元	742	(555)	187
	英鎊	108	(105)	3
	日圓	560	(557)	3
	新西蘭元	61	(54)	7
	人民幣	156	(78)	78
	新加坡元	21	(13)	8
	美元	1,435	(205)	1,23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26	-	26
應收賬款及按金 ²	英鎊	45	-	45
	人民幣	1,350	(1,350)	-
	美元	4	-	4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以及現金抵押品 ¹	歐元	(708)	708	-
	英鎊	(1,385)	1,385	-
	日圓	(2,926)	2,926	-
	人民幣	(3,241)	3,241	-
	美元	(46)	46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 ⁴	歐元	(479)	479	-
	英鎊	(35)	35	-
	日圓	(547)	547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²	歐元	(1)	-	(1)
	英鎊	(236)	-	(236)
	人民幣	(1,366)	1,354	(12)
	美元	(169)	-	(169)
借款	美元	(3,100)	-	(3,100)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29
	加元			1
	瑞士法郎			9
	歐元			188
	英鎊			421
	日圓			4
	新西蘭元			10
	人民幣			94
	新加坡元			8
	美元			677
				1,441

1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2 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及A股現金預付款的人民幣風險完全抵銷持續淨額交收應付賬。

3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4 列入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外幣風險彼此完全對銷。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未平倉外幣 倉盤總額 百萬元	經濟對沖 百萬元	未平倉外幣 倉盤淨額 百萬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¹	澳元	15	(8)	7
	加元	1	-	1
	歐元	1,024	(1,024)	-
	英鎊	51	(28)	23
	日圓	83	(74)	9
	新西蘭元	8	-	8
	人民幣	347	(334)	13
	新加坡元	7	-	7
	美元	1,930	(1,629)	301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 ^{1,2}	澳元	136	(136)	-
	加元	49	(15)	34
	瑞士法郎	5	-	5
	歐元	246	(73)	173
	英鎊	64	(64)	-
	日圓	32	(13)	19
	新西蘭元	44	(36)	8
	人民幣	217	(114)	103
	新加坡元	17	(14)	3
	美元	1,602	(182)	1,42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	1
應收賬款及按金	澳元	5	-	5
	人民幣	58	-	58
	美元	104	-	104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 以及現金抵押品 ¹	歐元	(1,024)	1,024	-
	日圓	(74)	74	-
	人民幣	(334)	334	-
	美元	(1,629)	1,629	-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英鎊	(1)	-	(1)
	人民幣	(63)	-	(63)
	美元	(137)	-	(137)
借款	美元	(3,096)	-	(3,096)
集團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澳元			12
	加元			35
	瑞士法郎			5
	歐元			173
	英鎊			22
	日圓			28
	新西蘭元			16
	人民幣			112
	新加坡元			10
	美元			1,408
				1,821

¹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經濟對沖。

² 外聘基金經理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集團投資之外匯風險的經濟對沖。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英鎊	133	-
	人民幣	3	3
	美元	186	14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人民幣	1	1
應收賬款及按金	美元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美元	16,141	15,638
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英鎊	-	(1)
	人民幣	(5)	(4)
	美元	(15)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英鎊	(133)	-
	美元	(3,385)	(3,341)
借款	美元	(3,100)	(3,096)
香港交易所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合共			
	英鎊	-	1
	人民幣	1	-
	美元	9,828	9,317
		9,829	9,318

(ii) 股本證券及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由外界管理的公司資金的香港投資項目可能會包括互惠基金、股本證券、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故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資產分配限額已為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設定上限。集團定有審慎的投資上限及限制，控制股本證券的投資。集團亦由於LME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而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由於根據集團的投資政策，集團不准投資商品，故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LME Clear持有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公平值變動對集團的業績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資產及負債將按相同數額增減，並彼此對銷。

(iii)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分兩類：

-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波動的风险；及
- 現金流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风险。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由於集團擁有重大的計息的資產及負債(包括借款)，集團須同時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方法包括對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及旗下資產與負債的固定及浮動利率錯配設限。

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借款以及香港交易所從／向附屬公司貸款的合約利率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及 38。

下表呈列於 12 月 31 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持有的財務資產(不包括從／向附屬公司貸款、儲蓄及往來賬戶持有的銀行存款，以及按折讓價購入的零息債券)的最高及最低合約利率：

定息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合約利率	7.00%	8.00%	2.20%	2.20%
最低合約利率	0.01%	0.01%	0.23%	0.20%

浮息財務資產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合約利率	3.94%	4.07%	–	–
最低合約利率	0.43%	0.44%	–	–

(iv) 風險管理技術

集團採用以模擬歷史為基礎的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集團投資的外匯風險、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一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 95% 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 10 個交易日為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VaR 每周監察，董事會已就集團的 VaR 總值及各管理資金(結算所基金、保證金及公司資金)各自的 VaR 設立上限。

VaR 是量度風險的統計性量度方法，但會因所採用的假設而有其限制。所謂模擬歷史，即假設利率、匯率及股本證券價格等市場指標過去實際可見的變動可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變化。這意味假如市場行為出現突如其來的變化，這方法的有效性會受到影響。採用 10 天持有期即假設可於 10 個交易日內平倉，但在嚴重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這個持有期可能並不足夠。此外，VaR 不一定反映影響金融工具價格所有方面的風險，有可能會低估真實的市場風險。再者，VaR 並無計入災難性風險的可能性，但就不正常市況使用壓力測試可消滅這方面的不足。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管理(續)

(iv) 風險管理技術(續)

於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投資及相關經濟對沖所涉及的個別風險因素的VaR及VaR總值如下：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外匯風險	3	3	8	6
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8	10	-	-
利率風險	8	11	7	8
VaR總值	11	14	13	9

個別風險因素的VaR是純粹因該獨立的風險因素波動而可能產生的最大虧損。個別VaR之合計並不等如VaR總值，因風險因素之間的相關度會產生多元化效應。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機構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財務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由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

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的現金款額及監察集團的營運資金，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的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的資金需求。

集團在香港的現金盈餘由庫務組負責投資，而集團各項投資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香港受監管實體的監管規定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集團亦就公司資金持有的現金或銀行存款，以及結算所基金及保證金在同一日到期的投資設定最低限額。

LME集團亦採用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應付持續營運承擔，並恪守兩家受監管實體須遵守的監管規定。作為認可結算所，LME Clear須遵守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制定的嚴格流動資金規定。現金盈餘投資於類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優質短期投資，且全部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確保手上資金足以應付日常營運需要以及LME Clear的保證金及失責基金可能出現的流動資金需要。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所載為集團及香港交易所的財務資產按下列準則撥入相關到期日的分析：

- 若為應付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而要在一個月內將所持有各項投資、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變現所預期可得的金額(未計變現成本，但預期不重大)撥入一個月內一欄；及
- 其他財務資產按其合約到期日或預計出售日期歸類。

	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或 以下 ¹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778	-	-	-	-	136,77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 ²	2,851	-	156	-	-	3,007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0,199	-	-	57	-	10,256
應收賬款及按金 ³	22,369	50	4	-	-	22,423
合計	172,197	50	160	57	-	172,464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或 以下 ¹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452	-	-	-	-	41,452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資產 ²	3,761	-	-	141	-	3,9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8,986	-	18	19	23	9,046
應收賬款及按金 ³	10,830	37	-	-	-	10,867
合計	65,029	37	18	160	23	65,267

¹ 金額包括一批在一年後始合約到期但需要動用流動資金時可隨時變現的財務資產8.95億元(2013年12月31日：8.98億元)。

² 金額不包括不可為應付現金流出需要而變現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596.79億元(2013年12月31日：零元)。

³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1億元(2013年12月31日：7,900萬元)。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46	-	-	-	4,44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	-	1	1
應收賬款及按金 ⁴	9	-	-	-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10	-	6	16,036	18,552
合計	6,965	-	6	16,037	23,008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或 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04	-	-	-	2,70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338	-	-	1	1,339
應收賬款及按金 ⁴	12	-	-	-	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488	-	6	15,503	23,997
合計	12,542	-	6	15,504	28,052

⁴ 金額不包括預付款2,5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2,400萬元)。

除提取借款支付收購LME集團(附註35)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可就日常營運動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170.12億元(2013年12月31日:150.12億元),包括可提供以港元及/或人民幣計算的借款的已承諾銀行通融額100億元(2013年12月31日:80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70億元(2013年12月31日:70億元)。

集團亦為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以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證券的交易。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通融額金額為人民幣170億元(212.02億港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億元(217.55億港元))。

此外,集團已安排應急銀行通融額人民幣130億元(162.13億港元),以便萬一發生中斷正常交收安排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天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時向中國結算履行付款責任。

下表分析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於12月31日的財務負債(不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透過LME Clear結算的未平倉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按合約到期日劃分其所屬的年期組別。表中所列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129,484	—	—	—	—	129,484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⁵	22,722	7	104	—	—	22,833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4	—	60	—	—	64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6(a)(ii))	100	—	—	—	—	100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8,597	783	46	—	—	9,426
借款：						
銀行借款	2	4	16	87	1,612	1,721
可換股債券	—	—	19	4,015	—	4,034
票據	11	—	31	1,648	—	1,690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252	—	252
合計	160,920	794	276	6,002	1,612	169,604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 現金抵押品	39,793	—	—	—	—	39,793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⁵	12,701	6	106	—	—	12,813
其他財務負債：						
結算所基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1	—	—	—	—	1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最高擔保額) (附註46(a)(ii))	101	—	—	—	—	101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3,392	446	46	—	—	3,884
借款：						
銀行借款	4	9	38	204	2,455	2,710
可換股債券	—	—	19	4,034	—	4,053
票據	—	—	21	859	—	880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252	—	252
合計	55,992	461	230	5,349	2,455	64,487

⁵ 金額不包括非財務負債1,6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2,100萬元)。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252	-	25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271	3	3	-	-	2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3	-	20	3,549	-	3,752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附註46(b)(i))	50	-	-	-	-	50
為HKE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計入截至12月 31日的累計利息)(附註46(b)(ii))	3,925	-	-	-	-	3,925
給LME Clear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附註46(b)(iv))	127	-	-	-	-	127
借款：						
銀行借款	2	4	16	87	1,612	1,721
票據	11	-	31	1,648	-	1,690
合計	4,569	7	70	5,536	1,612	11,794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元	>1年 至5年 百萬元	>5年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 虧損的財務負債：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252	-	25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309	2	4	-	-	3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30	-	19	3,571	-	9,020
其他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給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附註46(b)(i))	50	-	-	-	-	50
為HKE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債券提供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計入截至12月 31日的累計利息)(附註46(b)(ii))	3,904	-	-	-	-	3,904
借款：						
銀行借款	4	9	38	204	2,455	2,710
票據	-	-	21	859	-	880
合計	9,697	11	82	4,886	2,455	17,131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所持有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最高面值總額為10.42億元(2013年12月31日：11.20億元)。下表將集團於12月31日的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包括所有合約，不論其在年底時產生收益或虧損)按總額基礎結算作出分析，按其合約到期日劃分為有關的年期組別。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有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賬面值(即公平值)。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個月 或以下 百萬元	>1個月 至3個月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870	159	1,029	935	178	1,113
— 流入	878	164	1,042	939	181	1,120

(c) 信貸風險管理

(i) 與投資及應收賬款有關的風險

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是指對手將無法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款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集團的投資及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均列作耗蝕撥備。集團透過嚴格挑選對手(即接受存款人、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及分散投資而限制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香港實體持有的保證金及公司資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全屬投資級別,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1(穆迪)(2013年12月31日:Aa3(穆迪))。在香港的存款全部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所有投資均受董事會核准的最高集中限額所規限,沒有嚴重集中單一對手(若干香港發鈔銀行除外)的風險。LME集團的現金、存款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只存於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LME集團唯一的重大集中風險乃在銀行。若干等同現金項目投資於反向回購協議,並就有關投資萬一違責而持有抵押品。集團透過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務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從而減低所承擔有關應收參與者賬項的風險。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各有關的結算所(即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的角色均是作為交收對手,透過買賣雙方責任的責務變更,就在聯交所、期交所、場外市場及LME進行的合資格的交易與有關的參與者進行交收。香港結算則同時負責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完整所有權。由於參與者履行交易及寄存證券方面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因場外市場、現貨市場、衍生產品市場及商品市場的經濟因素的變動而受到負面影響,因此集團承受著相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倘有參與者未能履行交收責任或寄存及納入CCASS存管處的證券的所有權出現問題,則集團可能會承受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列明的潛在風險。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i) 與結算及交收有關的風險管理

集團要求參與者須達到集團既定之財政要求及條件才可符合成為參與者，監察參與者遵守集團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持倉限額)以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存入保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及向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場外結算公司及LME Clear分別設立的結算所基金繳款，從而減低上述所承擔的風險。香港結算已根據《CCASS規則》向結算參與者收取額外的現金抵押品，以提高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的保障，萬一週有一宗大型失責事件，亦可減輕二者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香港結算同時保留對把證券寄存並納入CCASS存管處之參與者的追索權。

持倉限額由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以監管或限制參與者根據其流動資金可持有或控制的最高數目或倉盤價值總額及淨額。於2013年12月31日，共收到銀行擔保13.52億元以擴大參與者的持倉限額。從2014年9月1日起不再接受銀行擔保作此用途。

根據香港結算按金及保證基金制度，香港結算向每名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提供500萬元按金豁免額及100萬元浮動供款豁免額。倘結算參與者失責以致產生任何損失，香港結算將在扣除其為該失責結算參與者所保管的抵押品及保證基金供款後承擔有關失責損失，但以失責結算參與者已動用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為限。承擔初步損失後，倘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及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不包括浮動供款部分)已耗盡，香港結算須承擔進一步損失。香港結算承擔的損失金額將參照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及香港結算給予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按比例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有491名(2013年12月31日：494名)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參與者提供的按金豁免額及浮動供款豁免額總額為8.72億元(2013年12月31日：7.70億元)。

根據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安排，期貨結算公司分擔每日應收取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者額外按金的50%。遇有失責個案時，只有在動用失責結算參與者的按金及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所有可動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期貨結算公司儲備基金儲備及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後，方會動用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作為臨時資金。非失責結算參與者須負責分擔失責參與者的損失，於動用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後補充資金。

香港結算的按金豁免額、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期貨結算公司的或然墊款資金安排由香港交易所集團為風險管理而劃撥的股東資金40億元所支援。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iii) 承受的信貸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及香港交易所財務資產須承受的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其賬面值。集團及香港交易所擁有的財務擔保合約須承受之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額如下：

	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償付印花稅署署長的承諾 (附註46(a)(ii))	(20)	100	(20)	101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最高信貸 風險額 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附註46(b)(i))	(11)	50	(11)	50
提供予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財務擔保(附註46(b)(ii))	(112)	3,925	(151)	3,904
提供予LME Clear的財務擔保 (附註46(b)(iv))	-	127	-	-

(iv) 為減低信貸風險而持有的抵押品

集團持有若干證券、現金按金及非現金抵押品，以減低集團的信貸風險。抵押品的上限為每名對手方的應收款額，其財務影響如下：

	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賬面值 百萬元	為減低信貸 風險而持有 的抵押品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按金	22,423	7,142	10,867	2,960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 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公平值	59,679	59,679	-	-
反向回購投資	71,262	71,262	-	-

香港交易所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減低信貸風險。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管理(續)

(v) 已過期但並未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已過期但釐定為尚未耗蝕的財務資產(主要是涉及參與者及上市公司的應收款)依據過期時間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6個月或以下	395	340
超過3年 ¹	23	—
	418	340

¹ 其後於2015年1月結清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並無已過期而未償還的財務資產。

(vi) 於呈報期末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8,200萬元(2013年12月31日：1.58億元)的應收款被決定為耗蝕並悉數作出撥備。於呈報期末，上述應收款若不是已到期未償還超過180天，就是應付有關款項的公司已陷入財政困難。集團決定財務資產是否已耗蝕的考慮因素載於附註2(t)(vi)。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已耗蝕的財務資產。

(vii) 不確認為收益的債務人欠款

應收款一旦耗蝕，集團或會繼續准許有關債務人參與旗下市場活動，但卻不會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任何應收賬款，因為經濟利益或不會流入集團。有關收入不會被確認，但會列作存疑遞延收入，並只會於真正收到現金時才確認為收益。於2014年12月31日，存疑遞延收入為1.20億元(2013年12月31日：1.05億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沒有任何存疑遞延收入。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無任何非財務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按照HKFRS 13：「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架構級別的分類；當中每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對有關公平值的計算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級別分類。有關級別如下：

- 級別1：使用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2：使用所有重要輸入項目(級別1所涵蓋的報價除外)皆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 級別3：使用重要輸入項目皆不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根據的估值技術作為計量的公平值。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43	—	156	399	—
— 債務證券	—	2,594	—	2,594	—
— 遠期外匯合約	—	14	—	14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 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59,679	—	59,679	—
	243	62,287	156	62,686	—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1	—	1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 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59,679	—	59,679	—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	150
	—	59,680	—	59,680	150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集團				香港交易所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級別1 百萬元	級別2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級別3 百萬元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76	–	141	417	–
– 債務證券	–	3,472	–	3,472	–
– 遠期外匯合約	–	13	–	13	–
	276	3,485	141	3,902	–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負債					
公司資金的其他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6	–	6	–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	–	–	–	125
	–	6	–	6	125

2014年及2013年沒有工具在級別1與級別2之間轉移。

級別2的債務證券、遠期外匯合約及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之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其中最重要的數據為市場利率及金屬市場價格。

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3)

	集團	
	投資於一家非上市公司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	141	292
收益撥入溢利或虧損(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23	106
出售	–	(247)
匯兌差額撥入其他全面收益(列入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8)	(10)
於12月31日	156	141
於12月31日持有的資產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計入溢利或虧損(列入投資收益淨額)	23	4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3)(續)

	香港交易所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於1月1日	(125)	-
發行所給予的出售選擇權	-	(133)
(虧損)/收益撥入香港交易所溢利或虧損	(25)	8
於12月31日	(150)	(125)
於12月31日持有的負債年內未變現(虧損)/ 收益變動計入香港交易所溢利或虧損 (但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5)	8

有關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公平值計量(級別3)的資料

由附屬公司所持有的非上市投資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平值以折現現金流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過往財務業績、對未來增長率的假設、估計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關於少數權益應佔投資價值的調整。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可能合理轉變的敏感度如下：

描述	不可觀察的 輸入項目	不可觀察的 輸入項目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與 公平值的關係	可能的 合理轉變	對估值的影響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集團	
投資於一家 非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的未來 增長率	2%至4%	未來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1%	+28/-20	+25/-19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 值為1.56億元(2013年12月 31日：1.41億元)	估計的加權 平均資本成本 少數權益價值折算	8%至12% 5%至15%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越高，公平值越低； 折算越高，公平值 越低。	+/-1% +/-3%	-20/+26 -5/+5	-18/+23 -4/+4

出售選擇權的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模式的主要輸入項目包括按折算現金流估值技術、預期波動及無風險比率釐定的股份估值。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入項目的可能合理轉變的敏感度如下：

描述	不可觀察的 輸入項目	不可觀察的 輸入項目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項目與 公平值的關係	可能的 合理轉變	對估值的影響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香港交易所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 出售選擇權	股份的估值	1.20億元至 1.80億元	股份估值越高， 選擇權的價值越低；	+/-1,000萬元	-5/+5	-3/+3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 值為1.50億元(2013年12月 31日：1.25億元)	預期波動 無風險比率	30%至40% 2%至4%	波動越大，選擇權的價值越高； 無風險比率越高， 選擇權的價值越低。	+/-5% +/-0.5%	+8/-8 -5/+8	+11/-12 -7/+9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並無以公平值在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財務狀況表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平值。這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歸類為級別2。浮息銀行借貸、短期應收款(譬如應收賬款、按金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短期應付款(譬如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以及於一年內到期的財務擔保)的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項目的公平值。

	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¹	—	—	70	70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²	57	51	60	57
負債				
借款：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³	3,701	3,812	3,607	3,639
— 票據 ³	1,515	1,521	770	770
—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³	225	227	218	219
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財務擔保合約 ⁴	20	67	20	55
	香港交易所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在財務 狀況表呈列 的賬面值 百萬元	公平值 百萬元
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一年後始到期的其他財務資產 ²	1	1	1	1
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³	16,036	16,308	15,503	15,854
負債				
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³	3,385	3,376	3,341	3,225
借款：				
— 票據 ³	1,515	1,521	770	770
提供予香港結算的財務擔保 ⁴	11	34	11	27
為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提供財務擔保 ⁵	112	115	151	154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ii) 不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續)

- 1 公平值是根據莊家報價或由有可觀察數據支持的其他價格來源釐定。
- 2 公平值是根據按香港政府債券息率(與各有關資產的合約期限相若,並按估計信貸差價調整)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0.83%至2.78%(2013年12月31日:0.80%至3.20%)。
- 3 公平值是根據按與有關貸款的信貸評級和期限相若的貸款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介乎2.05%至4.61%(2013年12月31日:2.90%至4.60%)。
- 4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提供此等擔保所收取的費用按香港政府十年期債券息率作永久持有折現計算,但以財務擔保可涉及的最高風險為限。於2014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1.85%(2013年12月31日:2.29%)。
- 5 公平值乃以財務機構為有關債項提供擔保所收取的費用總額按美國政府五年期債券息率折現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所使用的折現率為1.65%(2013年12月31日:1.74%)。

(e)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並無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香港交易所的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於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香港結算目前在法律上有權將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與應付賬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LME Clear在法律上有權將個別會員賬戶內同日交收的證券的未平倉合約相互抵銷,並擬以淨額方式結算。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或應付賬淨額及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淨公平值(即抵銷後款額)及應收客戶(包括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並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抵銷的條件,因為抵銷已確認款額的權利只有在客戶發生失責事件後方可執行。此外,集團不擬將有關結餘以淨額方式結算。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類型	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 確認財務資產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表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財務資產淨額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以外 的財務負債 百萬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03,283	(182,873)	20,410	(6,906)	(4,462)	9,042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基本金屬期貨 及期權合約	1,219,663	(1,159,984)	59,679	(42,782)	(16,897)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資訊供應商及 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004	-	1,004	-	(98)	906
合計	1,423,950	(1,342,857)	81,093	(49,688)	(21,457)	9,948

財務資產類型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 確認財務資產 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表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百萬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財務資產淨額 百萬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淨額 百萬元
				現金 抵押品以外 的財務負債 百萬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117,263	(107,396)	9,867	(1,974)	(2,091)	5,802
來自參與者、資訊供應商及 設備託管服務客戶的其他 應收賬款，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282	-	282	-	(82)	200
合計	117,545	(107,396)	10,149	(1,974)	(2,173)	6,002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ii)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類型	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 確認財務負債 總額	於綜合財務 表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財務負債淨額	現金 抵押品以外 的財務資產	已押記的 現金抵押品	淨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 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203,902	(182,873)	21,029	(6,906)	-	14,123
	1,219,663	(1,159,984)	59,679	(42,782)	-	16,897
合計	1,423,565	(1,342,857)	80,708	(49,688)	-	31,020

財務負債類型	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 確認財務負債 總額	於綜合財務 表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的 財務負債淨額	現金 抵押品以外 的財務資產	已押記的 現金抵押品	淨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117,263	(107,396)	9,867	(1,974)	-	7,893

5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iii)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對賬。

	集團			
	應收賬款、 預付款及按金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資產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0,410	9,867	-	-
- 來自參與者、中國結算、 資訊供應商及設備託管服務 客戶的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耗蝕虧損撥備	1,004	282	-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 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59,679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資產 預付款	1,009	718	3,007	3,902
	100	79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22,523	10,946	62,686	3,902

	集團			
	應付賬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 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上述抵銷後的財務負債淨額：				
-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1,029	9,867	-	-
- 透過LME Clear結算的 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	-	-	59,679	-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財務負債 非財務負債	1,804	2,946	1	6
	16	21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額	22,849	12,834	59,680	6

除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公平值計量外，上表所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總額與其淨額均按攤銷成本計量。上表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款額按同一基準計量。

詞彙

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4年4月16日下午4時30分在聯交所交易所展覽館內的交易所會議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2015年4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AMS	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現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華120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
中華280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280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港股通精選100	中華交易服務港股通精選100指數
中華滬港通300	中華交易服務滬港通300指數
CFTC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香港)	在香港買賣的人民幣
《企業管治守則》及 《企業管治報告》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EMIR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ESMA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FATCA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財政司司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 股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
雷曼證券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 集團	LMEH、LME 及 LME Clear
LMEH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select	LME 合約交易的電子平台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及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STD	新證券交易設施
OCG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MD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OMD-D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 衍生產品市場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OTP-C	領航星交易平台 — 現貨
PFMI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現稱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金融市場基建原則》
上市後計劃	股東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經股東作出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市前計劃	股東於 2000 年 5 月 31 日通過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股東名冊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名冊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高級管理人員	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年報日期的高級管理人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4至27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05年9月14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2006年8月16日、2010年5月13日及2013年12月17日作出修訂
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香港交易所網址：www.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集團網址：www.hkexgroup.com

傳真：+852 2295 3106

電郵：info@hkex.com.hk

